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3243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399.8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909.8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509.97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等就本次公开发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二、本次发行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等章节。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特别风险提示

(一)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生产成本中聚丙烯树脂成本所占比重约为 60~70%,其属于石油衍生品,价格会

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聚丙烯树脂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果聚丙烯树脂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大韩油化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6,271.67 万元、7,352.39 万元、10,248.80 万元，通过贸易商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大韩油化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7,844.16 万元、3,223.51 万元、7,609.95 万元，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54.72%、66.14%，占比较高。若未来大韩油化受贸易政策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相关原材料，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寻求替代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2%、33.23%和 29.6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由于电容器下游市场变化以及行业产能提升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或销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01.29 万元、36,725.13 万元、58,59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1.38 万元、3,563.27 万元和 6,733.18 万元，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体呈波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产能过剩、折旧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

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五）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1.46 万元、10,653.34 万元和 14,08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32.26%和 29.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上升，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客户所在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0.49 万元、-5,220.26 万元和 395.93 万元，2022 年及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时将销售收到的票据背书给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不体现现金流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且无法筹集到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新增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投资活动所需现金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68%、46.18%及 46.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0.77 倍及 0.95 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如果利率上升，财务费用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163 号）。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稳定，资产总额为 125,773.03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98%；所有者权益为 72,164.98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31%；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08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3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23%。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7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3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4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龙辰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温岭华航	指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佛山家嘉	指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双凯	指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立方	指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龙辰	指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银立方	指	江苏银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孙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注销
台州凯栎达	指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台州凯栎达曾持有江苏双凯 48%的股权
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	指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和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中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贸易商客户
安徽赛福、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安徽赛福电容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指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和温州辰超塑业有限公司
晟威机电	指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大韩油化	指	KPIC Corporation，韩国大韩油化贸易有限公司，系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的子公司
北欧化工公司	指	Borealis AG，奥地利北欧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奥地利，是全球领先聚烯烃制造商之一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指	Borouge PTE Limited，是博禄股份有限公司（Borouge PLC）的子公司，博禄股份有限公司是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由世界最大的石油天然气公司之一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和北欧化工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林美云及其控制的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华仓投资	指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丹桂顺伍号基金	指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拟参与发行人定向发行但放弃认购的投资者
九派匠心 1 号基金	指	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苏州昊盈	指	苏州市昊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河南尚顺	指	河南尚顺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汇铸氢能	指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长江车百	指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择明新辰	指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铜陵高新投	指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曾持有安徽龙辰 20%股权
民生证券投资	指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红景一期	指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华工瑞源	指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佳宁投资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东创数字	指	武汉东创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
铜峰电子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东材科技	指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东南	指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恩捷股份	指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玛尚	指	Marchante S.A.S.，发行人设备供应商
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塑料	指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macromolecules）
塑料薄膜	指	常温下表现为薄膜形状的塑料，包括聚丙烯薄膜（PP）、聚乙烯薄膜（PE）、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PET）等
BOPP 薄膜	指	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指聚丙烯经双向拉伸加工制成的薄膜
聚丙烯、聚丙烯树脂	指	Polypropylene，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
电容器	指	由两个相互靠近的导体，中间夹一层不导电的绝缘介质构成，在调谐、旁路、耦合、滤波等电路中起着重要作用
薄膜电容器	指	以聚丙烯、聚乙酯、聚苯乙烯或聚碳酸酯等塑料薄膜为绝缘介质的电容器
切边膜	指	公司基膜生产过程中不规则边缘切除产生的边角料
造粒	指	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膜、边角料等二次料，经造粒机加工后形成粒子
共挤	指	使用数台挤出机分别供给不同的熔融料流，在一个经流道分配器的复合机头内分流并在出口汇合，共挤出多层复合片材的加工过程
介质损耗	指	介质损耗是指绝缘材料在电场作用下，由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在其内部引起的能量损耗
介电强度	指	介电强度是一种材料作为绝缘体时的电强度的量度。它定义为试样被击穿时，单位厚度承受的最大电压，物质的介电强度越大，它作为绝缘体的质量越好
双向拉伸	指	将塑料薄膜向横向及纵向进行牵引的过程
异步拉伸	指	在双向拉伸中先纵向拉伸，再横向拉伸的加工工艺
同步拉伸	指	在双向拉伸中实现纵向、横向同时拉伸的工艺
平膜法	指	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纵、横两向上进行拉伸得到成品的方法

流延法	指	将高分子聚合物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使熔料紧贴在冷却辊筒上，再经过剥离、拉伸、分切、卷取得到成品的方法
管膜法	指	在吹塑泡管的同时，将薄膜进行纵、横双向拉伸的方法
等规度	指	全同立构和间同立构聚合物在聚合物总量中所占的百分数
灰分	指	聚丙烯中包含的杂质
碳达峰	指	我国承诺 2030 年，二氧化碳的排放达到峰值，之后逐步降低
碳中和	指	碳中和是指国家、企业、产品、活动或个人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以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或温室气体排放量，实现正负抵消，达到相对“零排放”
频率特性	指	频率特性是指在交流电路中，当输入电压的频率发生变化时，负载阻抗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具备不同的幅频特性和相频特性，对不同频率的信号作用不同
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EMI）是干扰电缆信号并降低信号完好性的电子噪音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53434305K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证券代码	83324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199.54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控股股东	林美云	实际控制人	林美云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挂牌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子元件制造（C397）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被调入创新层。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美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65.8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61%，通过担任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票 150.00 万

股，比例为 1.47%，合计控制公司 54.08%股权。同时，林美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美云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OPP（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薄膜材料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等优点，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基膜、金属化膜两大类。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引领材料行业创新，争创世界一流电容薄膜制造商”的企业愿景，一直聚焦于能源电子薄膜材料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针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产品厚度覆盖 $2.7\mu\text{m}$ - $12\mu\text{m}$ 等各种规格，除电力电网、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外，还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各类新兴技术领域的需求。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2024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公司高度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3\mu\text{m}$ 及以下厚度规格 BOPP 薄膜的制备技术”“BOPP 薄膜的耐高温性能优化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科研项目荣获多个奖项，其中“高性能 BOPP 电容膜制造关键控制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新工艺”项目获得黄冈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电容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淮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等院校联

合开展产学研合作，深入拓展新型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是黄冈市认定的专利试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96,329,141.83	1,063,670,854.36	880,433,208.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1,855,161.80	572,467,206.73	522,270,28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3,101,532.78	492,990,271.56	448,684,89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7	28.18	30.29
营业收入(元)	604,000,154.37	370,736,843.97	343,818,497.17
毛利率（%）	29.39	33.37	41.07
净利润(元)	78,472,382.65	43,194,753.96	74,663,4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308,567.80	43,484,862.44	70,068,86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331,766.96	35,632,716.26	67,613,8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9.24	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6	7.57	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9,313.04	-52,202,643.09	-71,704,866.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5.62	4.9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399.85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超过 3,909.82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00%（即不超过 509.97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负责人	马腾飞
签字保荐代表人	马腾飞、黄鑫
项目组成员	陈文韬、王佩明、黄忠凯、杜晗、林天昊、马晨阳、张岩、张致臻、胡禛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注册日期	1989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游弋、沈娜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澳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费方华、金浙安、许松飞、张晓燕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发行人 31.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39%；此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还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创新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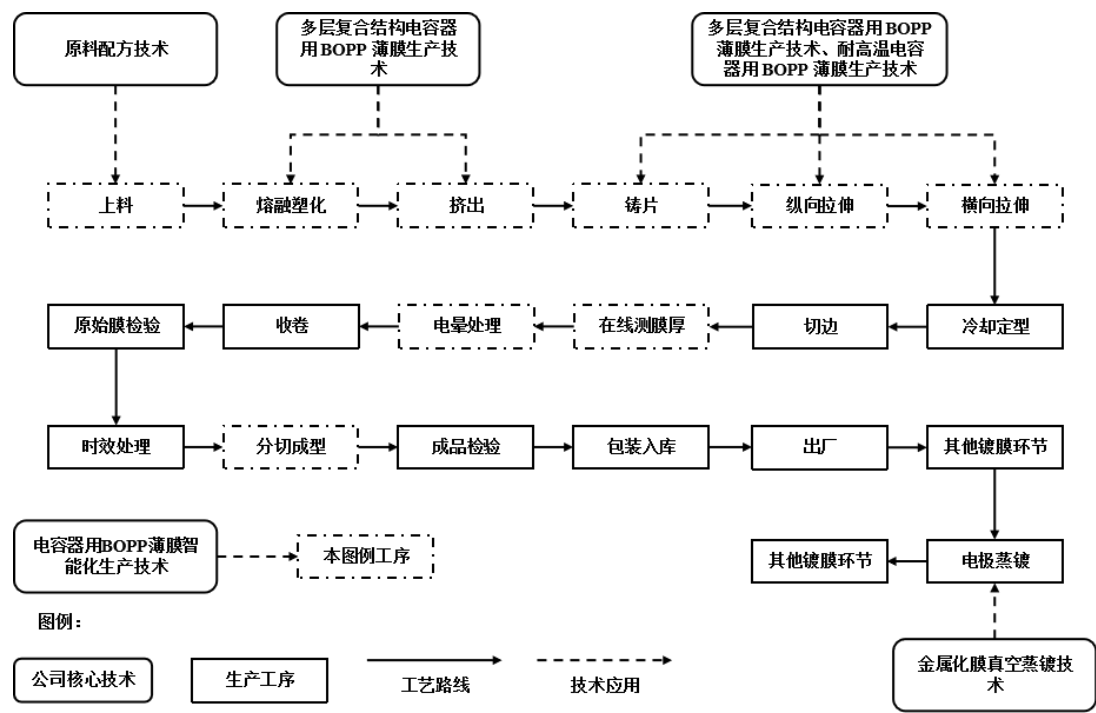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建立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成熟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研发工作的研发人员 3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7.08%。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6.16 万元、2,084.60 万元和 2,53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5.62%和 4.20%，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21.61%。此外，公司还与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合作以加强研发能力。

（二）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至今已深耕电容薄膜领域二十余年。公司主要产品为基膜、金属化膜两大类。基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基膜生产需要经过上料、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定型、切边、在线测膜厚、电晕处理、收卷、原始膜检验、时效处理、分切成型、成品检验、包装入库等十余道生产环节。金属化膜是基膜的下游产品，其主要原材料为基膜以及锌条、铝丝等金属材料，金属化膜的生产需经过基膜安装、真空抽取、电极蒸镀、分切、检验、包装等多个环节。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高度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提升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原料配方技术”等六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

对于电容膜而言，从上料到薄膜收卷均在生产线中完成，前一生产环节的工艺处理对后续环节的工艺处理、产品品质存在一定影响，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在前后多个生产环节中共同作用的联动结果。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如下：



1、原料配方技术、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采用原料配方技术的原材料配方进行生产，主要应用于上料、熔融塑化、挤出三个生产环节，两项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提高了公司聚丙烯薄膜产品的介电强度、改善表面粗化度，有效克服加工过程中的膜卷打滑、发粘和脱辊现象，提高聚丙烯薄膜使用性能，两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原料配方技术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上料	熔融塑化、挤出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通过主、辅料斗，分别对主挤出机、辅挤出机上料。同时，新增供料系统净化装置，串联净化室内的料斗、旋转供料器、罗茨风机、旋风分离器、输送管道，高	聚丙烯树脂通过主、辅料斗分别送入主、辅挤出机，主挤出机制备芯层薄膜，辅挤出机制备表层薄膜，聚丙烯树脂在主、辅挤出机内依次通过 200-250℃ 的多个

	效去除低分子粉料，将纯净的聚丙烯树脂送入挤出机料斗	加热区形成熔融状态的物料并在表面产生可同时存在的 α 和 β 两种晶体，两种晶体的形成比例受温度影响较大，其中 α 晶体主要与薄膜的电性能相关， β 晶体主要与薄膜的使用性能相关。通过调节主、辅挤出机的加热温度，调节表层、芯层的结晶度以及 α 和 β 两种晶体含量。熔融状态的物料再经过熔体管线、分配器注入 T 型衣架式模头，通过模头唇口挤出片状熔融体
关键工艺参数	根据原材料特性、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基膜的规格型号，将不同类别聚丙烯树脂按照不同配方进行配比，分别投入主、辅挤出机	根据原材料特性、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基膜的规格型号，对主、辅挤出机转速、温度、压力，模头唇口间隙、热敏螺栓功率等参数进行设定，并通过接触式测温表、转速表、中控系统压力曲线图、铜塞尺、钳形表等工具时刻了解相关参数的变化情况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提高聚丙烯薄膜介电强度、改善表面粗化度，有效克服加工过程中的膜卷打滑、发粘和脱辊现象，提高聚丙烯薄膜使用性能	
相关专利	-	2010105417200、2020212140812、2019224819164、2014203593911、2014203617367

2、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公司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综合应用于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三个生产环节，通过精确控制有关环节的复杂工艺参数，生产出了耐高温、超薄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两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	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用 85-110℃ 热水通过冷辊间接冷却挤出的熔融状态物料，冷却过程对辊面精度要求较高，需要辊面传热均匀，可接受的温度偏差范围较小（±0.5℃）铸片在纵向拉伸机中首先经预热辊预热到最佳拉伸状态，在拉伸区通过改变拉伸辊之间的速差，使膜片纵向拉长变薄，定型后的膜片经牵引送入横拉装置，用同步链夹夹住膜片的两边，再次经过预热、拉伸、定型阶段，使膜片横向拉宽变薄	
关键工艺参数	根据原材料特性、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基膜的规格型号，对冷辊线速度、冷辊水压、冷辊温度、气刀间隙、气刀压力、气嘴气压，纵拉的过程的预热温度、拉伸温度、定型温度、纵拉拉伸比，横拉过程的预热温度、拉伸温度、定型温度、横拉拉伸比、横拉线速度、横拉补风频率、横拉抽风频率等参数进行设定，并通过转速表、接触式测温表、铜塞尺、气压表、温度传感器、中控电脑、硬度计、调试器等工具时刻了解相关参数的变化情况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生产更薄的聚丙烯薄膜，已具备 2.7μm 超薄产品的量产能力，掌握 2.0-2.5μm 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	提高聚丙烯薄膜耐温性能，已具备 115° 耐温产品的量产能力，掌握 125 度耐温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
相关专利	2021112231223、2020212130863、201620434598X、2012102333683、2020233012015、2023110615942	2019224734378、2012102333683、2020233012015、2020221741086、2022220640975
相关软著	2021SR0757052、2018SR515792、2018SR509947、2020SR0012098	2021SR0757052、2018SR515792

3、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

公司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应用用于上料、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等多个生产环节，通过对各生产工序中温度、压力、线速度等工艺参数以及半成品数据进行检测，辅助公司应用其他核心技术，及时调整各种生产工艺参数，该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上料、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在线测膜厚、电晕处理、分切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对各生产工序中温度、压力、线速度等工艺参数以及半成品数据进行检测，辅助公司应用其他核心技术，及时调整各种生产工艺参数
关键工艺参数	-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通过对相关工艺参数、半成品物料进行检测，辅助应用其他核心技术，不对产品性能直接产生作用
相关软著	2020SR0008948、2021SR0757103、2021SR0757026、2021SR0761435、2021SR0761434、2018SR521140、2018SR511507、2018SR511399

4、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

公司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主要应用于金属化膜生产的电极蒸镀环节，该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电极蒸镀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分切后的基膜送入镀膜机进行安装，同时安装所需锌条、铝丝。待镀膜机抽真空后，基膜附于镀鼓开始卷绕，同时加热锌条、铝丝形成蒸汽沉积于薄膜上
关键工艺参数	根据所使用的基膜产品规格型号、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金属化膜规格型号，对仓体真空度、锌条和铝丝的加热温度、送料速度、蒸镀速度、镀鼓温度等参数进行调整，并通过真空探头、热传感器、中控电脑等工具时刻了解相关参数的变化情况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提升金属薄层致密性、一致性，降低损耗，减少温升，提高介电强度
相关专利	202121022569X、202022008258X、2020221336761、2024107895459

（三）产品创新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的公司之一，深耕行业二十余年。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水平放在首位，多年来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此基础上，为确保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能够与时俱进，维持公司在产品质量上的竞争力，公司紧密围绕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性能提升，公司逐渐形成了品类齐全、应用广泛的产品体系，产品种类包括基膜、金属化膜两大类，厚度覆盖 2.7μm-12μm 各种规格，能够满足终端客户对薄膜电容器自愈性、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频率特性优异的要求，终端应用已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需求，开拓柔性直流输电、复合集流体等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产品覆盖范围。公司产品已销售至 NUINTEK CO.LTD、法拉电子（600563.SH）、正泰电器（601877.SH）、胜业电气（920128.BJ）、天正电气（605066.SH）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四）市场地位

2021 年以来，公司与 Marchante S.A.S.、德国布鲁克纳等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签订合同订购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并积极同国产设备供应商合作，发展国产化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订购产线自 2023 年起陆续达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8 条产线完全达产，产品厚度范围覆盖 2.7μm-12μm，产线数量及产能规模均居于行业前列，能够迅速满足各类下游客户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末公司薄膜电容器用 BOPP 基膜产品的产能占有率 16.9%，市场排名第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3.27 万元和 6,733.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7.57%和 12.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0.22%。基于公司对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之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	16,464.84	14,664.84	狮环函（2025）3 号
		江苏双凯	21,492.42	19,879.80	淮（涟）环表复（2021）9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龙辰科技	3,000.00	3,000.00	-

合计	-	40,957.26	37,544.64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其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生产成本中聚丙烯树脂成本所占比重约为 60~70%，其属于石油衍生品，价格会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聚丙烯树脂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如果聚丙烯树脂价格短期出现大幅下降，则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二）主要供应商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大韩油化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6,271.67 万元、7,352.39 万元、10,248.80 万元，通过贸易商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大韩油化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7,844.16 万元、3,223.51 万元、7,609.95 万元，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54.72%、66.14%，占比较高。若未来大韩油化受贸易政策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相关原材料，且公司短期内无法寻求替代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多个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

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的景气度，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2%、33.23%和 29.6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市场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化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如果由于电容器下游市场变化以及行业产能提升导致公司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或销量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可能导致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01.29 万元、36,725.13 万元、58,598.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61.38 万元、3,563.27 万元和 6,733.18 万元，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体呈波动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逐步深入，营业收入稳步提升。但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情况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竞争、产能过剩、折旧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一旦上述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在研发创新、生产工艺、销售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保持持续有效的完善和提升，则公司生产经营将会受到影响，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或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0.49 万元、-5,220.26 万元、395.9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将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作为筹资活动，取得的相关款项列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同时将销售收到的票据背书给设备及工程供应商，不体现现金流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且无法筹集到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会存在营运资金紧张的风险，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1.46 万元、10,653.34 万元和 14,08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32.26%和 29.38%。随着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上升，若下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客户所在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情况，坏账风险增加，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2.00 万元、10,271.70 万元和 6,63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7%、31.10%和 13.83%。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上升，如果未来市场供需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原材料、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新增产线、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投资活动所需现金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靠债务方式融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0.68%、46.18%及 46.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 倍、0.77 倍及 0.95 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对长期资金及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加，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或有效地拓宽融资渠道，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如果利率上升，财务费用将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在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制造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核心技术的保密对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无法完全避免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一批掌握多学科专业背景的专业研发人才，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为公司员工提供了最佳的成长空间和舞台，使其能力得到充分发挥。公司还通过行之有效的职级晋升、薪酬提升及专项奖励等多种激励机制，稳定现有技术人才。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不构成重大依赖，但如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在研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带来技术泄密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65.8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61%，通过担任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票 150.00 万股，比例为 1.47%，合计控制公司 54.08% 股权。按本次发行 3,399.8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林美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降至 40.56%，控制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

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采用财务与市值相结合的指标。公司新股估值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投资者认购意愿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以及公司业务与财务状况等内在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因发行新股认购不足、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3.32%、7.57%和 12.8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用电容器薄膜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基膜产能 3,768 吨/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做出的决策，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与宏观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下游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管理和技术、客户储备等密切相关，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受到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募投项目无法有效实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出现产能过剩风险，生产场地、设备及人员闲置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既定目标，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Hubei Longchen Technical Joint-Stock Co.,Ltd.
证券代码	833243
证券简称	龙辰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753434305K
注册资本	10,199.54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美云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6 日
办公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邮政编码	438000
电话号码	0713-8812330
传真号码	0713-8812331
电子信箱	linna@hubeilongchen.com
公司网址	www.hubeilongche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娜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13-8392693
经营范围	生产和经营特种电子薄膜和其它包装制品,从事特种电子薄膜以及电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加工;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龙辰科技”，证券代码为“833243”。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 5 次受到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购买电容薄膜生产线，交易总价为 852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7,70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3%、总资产的 33.21%。根据公司章程，前述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议案，对前述违规事项予以补正。

（3）处罚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上述违规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324 号）。

2、违规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具体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整体来看，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主要系临时性的短期周转需求。同时，公司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计提利息，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对上述本金及利息归还完毕。前述资金占用清理完毕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存在未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2）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资金占用和违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审议，就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为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防范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等违规行为，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控制

为杜绝出现此类行为，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中明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严格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内外部防范机制，完善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②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将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切实提高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加强其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能力。公司已遵循《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并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对未来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3）处罚情况

2022年6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资金占用、违规关联交易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美云、财务负责人张晓云采取了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一部监管〔2022〕285号）。

3、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

（1）具体情况

龙辰科技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披露时，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整改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补正，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处罚情况

2021年7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就上述违规信息披露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林美云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467号）。

4、重大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安徽龙辰购买电容薄膜生产线，交易总价为 852 万欧元，根据已付汇的欧元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7,760.51 万元（含关税和增值税），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5%。根据公司章程，前述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但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购买设备》的议案，对前述违规事项予以补正。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3）处罚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就上述违规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6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就上述违规事项对龙辰科技、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美云、时任董事会秘书林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5〕58 号）。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股票挂牌之日起，主办券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经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2年2月24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经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24年8月15日起，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银行业务机构名称/主体变更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如辅导、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债券承销、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因此，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泰海通。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自股票挂牌之日起，股票交易方式的变更情况如下：

2015年8月10日开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龙辰科技”，证券代码为“833243”，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8年1月15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发行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发行融资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6月2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74），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2,857,14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元/股，发行对象为6名机构投资者和12名自然人投资者。

2022年7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722002）。

2022年8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20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4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6位法人股东，以及钟博怀等12名自然人股东出资合计8,999.9994万元，其中1,285.7142万元计入股本，7,714.28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8月30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857,142股。

2022年9月22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91.1542万元。

2、第二次发行融资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14），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27,77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3 元/股，发行对象为 7 名机构投资者和 5 名自然人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 89,362,382.41 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20926002）。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2〕6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6 位法人股东，以及张永忠等 5 名自然人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为 952.7297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为 7,936.2384 万元，其中 952.7297 万元计入股本，6,983.50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27,297 股。

2022 年 12 月 16 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43.8839 万元。

3、第三次发行融资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68），同意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56,60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8 元/股，发行对象为 3 名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不超过 97,999,984.96 元。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受理了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编号：DF20241025003）。

2024 年 11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35 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4〕49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3 位法人股东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为 11,556,602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为 97,999,984.96 元，其中 11,556,602 元计入股本，86,443,38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3 日，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56,602 股。

2024 年 12 月 23 日，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99.5441 万元。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美云，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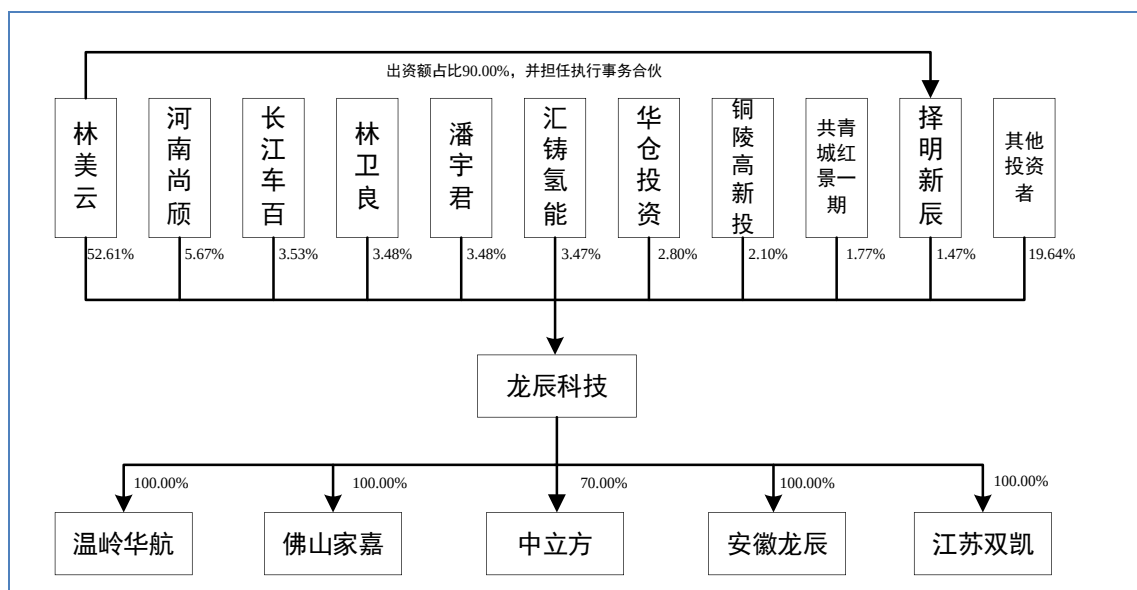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股本总额 90,438,839 股为基数，决定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52,660.68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事项。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林美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365.89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52.61%，通过担任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股票 150.00 万股，比例为 1.47%，合计控制公司 54.08% 股权。同时，林美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美云的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河南尚颀，持股比例为 5.6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尚颀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CAFFW63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中原基金大厦 B 座 4 层 406-2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21,2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133,000.00	31.57	有限合伙人
	2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14.24	有限合伙人
	3	江西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国孚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12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青展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75	有限合伙人
	8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9	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000.00	4.04	有限合伙人
	10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0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1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56	有限合伙人
	12	青岛汇铸英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3	山东省陆海港城建设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1.66	有限合伙人
	14	张家港泰康乾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19	有限合伙人
	15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90.00	1.18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顾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0.00	0.99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择明新辰。择明新辰除投资发行人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全称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2MADLEN6H6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4 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二路 8 号昆仑东湖 1 号 32 幢 21 层 2104 号（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美云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美云	180.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潘一嘉	2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注：潘一嘉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之子。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199.5441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99.85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909.82 万股（含本数）。

假设按公开发行 3,399.8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	林美云	5,365.89	52.61	5,365.89	39.46
2	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83	5.67	577.83	4.25
3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77	3.53	359.77	2.65
4	林卫良	354.46	3.48	354.46	2.61
5	潘宇君	354.46	3.48	354.46	2.61
6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77	3.47	353.77	2.60
7	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1	2.80	285.71	2.10
8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14.29	2.10	214.29	1.58
9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0.07	1.77	180.07	1.32
10	陈正瑞等其他股东	2,153.29	21.11	2,153.29	15.83
11	公开发行股份	-	-	3,399.85	25.00
合计		10,199.54	100.00	13,599.39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万 股)	股权比例 (%)
1	林美云	董事长、 总经理	5,365.89	5,365.89	52.61
2	河南尚颀汇融尚 成一号产业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577.83	-	5.67
3	湖北长江车百产 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359.77	-	3.53
4	林卫良	员工	354.46	354.46	3.48
5	潘宇君	员工	354.46	-	3.48
6	青岛汇铸氢能产 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	353.77	-	3.47
7	青岛华仓宏昀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85.71	-	2.80
8	铜陵高新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	214.29	-	2.10
9	共青城民生红景 一期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	180.07	-	1.77
10	陈正瑞		155.00	-	1.52
11	现有其他股东		1,998.29	168.10	19.59
合计		-	10,199.54	5,888.45	100.00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南尚颀、长江车百、汇铸氢能正在办理限售登记。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林美云、林卫良	林卫良为林美云的胞弟
2	林美云、叶晨晓	叶晨晓为林美云的表弟
3	林美云、择明新辰	择明新辰为林美云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佳 宁投资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佳宁投资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均为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5	河南尚颀、汇铸氢能	河南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汇铸氢能的普通合伙人

（四）其他披露事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情况

除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主要为择明新辰、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其中，择明新辰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此外，长江车百在成为公司新股东后，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部分公司的股票。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①择明新辰

择明新辰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因民生证券投资内部投资计划安排，拟退出对龙辰科技的投资，林美云作为龙辰科技实际控制人，愿意部分受让民生证券投资持有的龙辰科技股份，因此双方经沟通后达成转让股份的合意。2024 年 7 月，林美云、择明新辰与民生证券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民生证券投资将其所持有龙辰科技的 1,500,000 股股票以每股 7.93 元的价格转让给择明新辰。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限价范围内，定价公允。择明新辰已于 2024 年 7 月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方式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1	2024/7/9	民生证 券投资	择明新 辰	大宗交 易	7.93	60.44	479.2892
2	2024/7/12				7.93	89.56	710.2108
合计						150.00	1,189.50

②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

河南尚颀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汇铸氢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7EN8E8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127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9.37%	有限合伙人
	2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9.8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4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0%	普通合伙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江车百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全称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FJ0WJ5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街小军山社区商业楼 103-1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江车百创投（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000	58.00%	有限合伙人
	2	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十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长江车百创投（湖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	普通合伙人

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看好龙辰科技的发展前景，通过定向增资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经与公司充分沟通，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与公司签署《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向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分别发行股票 5,778,301 股、3,537,735 股、2,240,5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认购款总金额 97,999,984.96 元。本次增资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限售期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确定，定价合理。本次定向发行其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长江车百于 2024 年 10 月与民生证券投资、林美云、择明新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二）》，约定由长江车百以每股 8.08 元的价格

受让民生证券投资持有的剩余 1,357,142 股股票，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大宗交易限价范围内，定价公允。长江车百已于 2024 年 12 月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了上述股份，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方式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股份 (万股)	转让对价 (万元)
1	2024/12/16	民生证券投资	长江车百	大宗交易	8.08	135.7142	1,096.57

（2）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择明新辰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美云实际控制的企业；河南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汇铸氢能的普通合伙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人间接持有少量河南尚颀出资额。

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增股东间以及新增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主体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河南尚颀、长江车百、汇铸氢能、华仓投资、共青城红景一期、华工瑞源、九派匠心 1 号基金、佳宁投资、东创数字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备案编号
1	河南尚顾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ZQ592	上海尚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2076
2	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09727	北京卡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62317
3	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P160	青岛国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09
4	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R052	湖北华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041
5	共青城民生红景一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TL344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0311640
6	武汉华工瑞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F232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72334
7	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JL667	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64304
8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V744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0311640
9	武汉东创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Y014	武汉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0722

3、“三类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中无资产管理计划股东，无信托计划股东，有 1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即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200,480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770%。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成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L667，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九派匠心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304，机构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上述契约型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上述契约型基金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契约型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契约型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经存在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及解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股东与部分外部投资人签署的有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方	涉及的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内容
华仓投资	2022年6月15日	《青岛华仓宏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华仓投资、林美云	股权回购（第二条）
丹桂顺伍号基金、张永忠、苏州昊盈、王爱平、	2022年8月24日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美云	股权回购（第二条）

刘美春、九派匠心1号基金		《张永忠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张永忠、林美云	
		《苏州市昊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苏州昊盈、林美云	
		《王爱平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王爱平、林美云	
		《刘美春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刘美春、林美云	
		《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九派匠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林美云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横琴九派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美云	
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	2024年9月9日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与林美云	回购权（第3.1条） 分红补足权（第3.2条） 股权转让限制（第3.3条） 优先购买权（第3.4条） 共同出售权（第3.5条） 优先清算权（第3.6条） 反稀释（第3.7条） 业绩承诺（第3.8条）
	2024年11月4日	《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与林美云	

1、与华仓投资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乙方）与华仓投资（甲方）签署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96）。

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12月26日，林美云和华仓投资签署了《补

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该等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丹桂顺伍号基金、九派匠心 1 号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作为乙方）与丹桂顺伍号基金、九派匠心 1 号基金、刘美春、王爱平、苏州昊盈、张永忠（前述主体作为甲方）签订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114）。

由于丹桂顺伍号基金放弃认购发行人新增股票，其和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和林美云签署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均已终止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022 年 12 月 26 日，林美云和刘美春、苏州昊盈、张永忠、王爱平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2022 年 12 月 27 日，林美云和九派匠心 1 号基金签署了《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补充协议中所有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并不再附带恢复效力。

3、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具体内容及其解除情况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与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分别签订了《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作了修改。《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甲方为上述认购对象、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68）。

《补充协议》第四条之“4.5 甲方特别权利的终止”中约定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享有的特别权利将在公司向相关主管证券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但（1）公司后续暂停、放弃首次公开发行或主动撤回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的；（2）公司在该等条款中止后的二十四（24）个月内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终止发行或不予注册决定的；或（4）公司在其股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完成注册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则被终止的全部条款应在前述事件发生之日（以较早之日为准）起自动恢复至其被终止之前的状态，且如同其未曾被终止过。

根据上述条款，实际控制人与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签订的涉及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向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并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

4、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

上述协议中，公司未作为相关对赌条款约定的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权利义务；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不与市值挂钩；相关对赌条款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上述涉及对赌条款约定的相关协议虽仍有部分未彻底解除，但相关特别权利条款将在公司向相关主管证券监管部门及/或证券交易所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取得正式受理时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4.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实收资本	280 万元
注册地	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化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金属化膜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金属化膜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辰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9,070.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281.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59.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6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68.00 万元
注册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 1 座、2 座（住所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 1 座、2 座（住所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金属化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金属化膜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金属化膜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辰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793.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70.0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26.9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6,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200.00 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3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369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基膜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基膜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辰科技持股 70%，陈银平持股 3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1,896.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2,903.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966.6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7,7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700.00 万元
注册地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 16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基膜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基膜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辰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298.6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6,925.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70.8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主要产品或服务	基膜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基膜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基膜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龙辰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0,368.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8,514.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40.3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6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举或聘任情况	本届任期
全体董事				
1	林美云	董事长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7/26-2026/7/25
2	童慧明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7/26-2026/7/25
3	吴忠平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7/26-2026/7/25
4	胡启能	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2023/7/26-2026/7/25
5	赵鹏飞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7/26-2026/7/25
6	冉克平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7/26-2026/7/25
7	孙泽厚	独立董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2023/7/26-2026/7/25
全体监事				
1	金汉桥	监事会主席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3/7/26-2026/7/25

2	包金波	监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23/7/26-2026/7/25
3	李文胜	监事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2023/7/26-2026/7/25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1	林美云	总经理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总经理	2023/7/26-2026/7/25
2	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7/26-2026/7/25
3	张晓云	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023/7/26-2026/7/25
4	陈刚	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023/7/26-2026/7/25
5	徐经楼	副总经理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总经理	2023/7/26-2026/7/25
6	吴志安	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财务负责人	2023/7/26-2026/7/25

董事长、总经理林美云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系母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林美云，女，196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8 年前经商；1998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佛山家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童慧明，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7年2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忠平，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湖北鄂州市机床厂；1996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启能，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鹏飞，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1年6月至1999年8月历任杭州煤炭工业学校助理讲师、讲师；1999年9月至今历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讲师、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6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9月担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5年6月，担任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泽厚，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今，历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4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武汉长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冉克平，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金汉桥，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黄冈市建材工贸公司；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包金波，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2 月，自由职业者；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海伟集团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自由职业者；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职于南通新城动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旭峰电容器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4 月，自由职业者；201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胜，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5 月就职于黄冈市印染厂；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自由职业者；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林美云，简历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林娜，女，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在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自由职业者；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台州市华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温岭市华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晓云，女，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湖北利达木业有限公司；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至2023年7月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7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刚，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至今担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经楼，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厂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潮州市展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21年1月就职于江苏中立方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就职于安徽钼泉环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吴志安，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湖北省黄冈市制药厂，历任财务部会计、副科长、科长；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万泰利（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银思奇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深圳朗能电池有限公司，任财

务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恒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沈阳恒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南昌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湖北正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部总监；2023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兼职产生的关系除外）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在册股东
冉克平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赵鹏飞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孙泽厚	独立董事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4、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美云、童慧明、吴忠平、胡启能、林卫良。

2022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卫良递交的辞职报告，董事林卫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2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冉克平先生、孙泽厚先生、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林美云、童慧明、胡启能、吴忠平、赵鹏飞、孙泽厚、冉克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金汉桥、李文胜、包金波。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汉桥连任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文胜、包金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汉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美云，财务负责人张晓云。

2022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林美云递交的辞职报告，林美云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林美云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林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聘任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美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志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刚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林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聘任张晓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经楼为公司副总经理。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共有 1 名离职，3 名新增独立董事来自外部无关联单位。原董事林卫良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为完善治理要求，新增聘任独立董事 3 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为提高治理水平所做的内部安排。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上述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美云和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林娜为母女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含：基本工资、相关津贴、绩效奖金和年终奖等。公司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92.50	513.17	252.75
公司利润总额（万元）	8,293.32	4,808.03	8,247.36

占比	7.14%	10.67%	3.06%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林美云	董事长、总经理	—	53,658,900	1,350,000	0	0
童慧明	董事	—	51,000	0	0	0
胡启能	董事	—	50,000	0	0	0
吴忠平	董事	—	50,000	0	0	0
李文胜	监事	—	30,000	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林美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90.00%
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0.00	10.00%
孙泽厚	独立董事	武汉天地君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50.00%
徐经楼	副总经理	北京华奥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10	5.00%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3)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股份的监事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4)持有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5 年 6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5)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	2025 年 5 月 21 日、2025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

入的新股东	年6月10日		售承诺	之“（6）申报前12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	2025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0）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13日	长期有效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8）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

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				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3）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守法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6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5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1、”之“（3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发行人、董	2025 年 6 月	长期有效	保证不影响和干	详见第十三节“附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日		扰审核的承诺	件二、”之“1、”之“（3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2015 年 8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2、”之“（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2、”之“（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第十三节“附件二、”之“2、”之“（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公司前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涉及承诺均已重新签署，前次承诺已失效，故不在上表予以列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参见“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BOPP（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即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薄膜材料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双向拉伸工艺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等优点，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基膜、金属化膜两大类。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引领材料行业创新，争创世界一流电容薄膜制造商”的企业愿景，一直聚焦于能源电子薄膜材料领域，坚持“自主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方针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产品厚度覆盖 2.7 μm -12 μm 等各种规格，除电力电网、家用电器等传统领域外，还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各类新兴技术领域的需求。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2024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公司高度重视关键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3 μm 及以下厚度规格 BOPP 薄膜的制备技术”“BOPP 薄膜的耐高温性能优化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科研项目荣获多个奖项，其中“高性能 BOPP 电容膜制造关键控制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新工艺”项目获得黄冈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新型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电容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淮安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同时，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武汉工程大学等高等院校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深入拓展新型功能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公司是黄冈市认定的专利试点示范企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

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2、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膜、金属化膜。

（1）基膜

基膜是聚丙烯树脂经过多项工序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具有绝缘阻抗高、厚薄均匀性好、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等优点，主要用于生产加工金属化膜。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可通过多台料斗、挤出机生产出具备多层复合结构的基膜，使产品兼具了优良的薄膜加工性能与物理机械性能，更能符合下游客户需求。根据生产所用原材料聚丙烯树脂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基膜可分为普通基膜和高温基膜两类，高温基膜耐温性能较好，生产加工而成的金属化膜耐温性能亦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高温基膜为主，普通基膜生产较少。



基膜图示

（2）金属化膜

在基膜的基础上，通过真空蒸镀的方式在其表面镀上一层金属镀层即加工成金属化膜，金属化膜可直接应用于直流、交流等各种薄膜电容器，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除基膜的优良特点以外，以金属化膜作为电介质的薄膜电容器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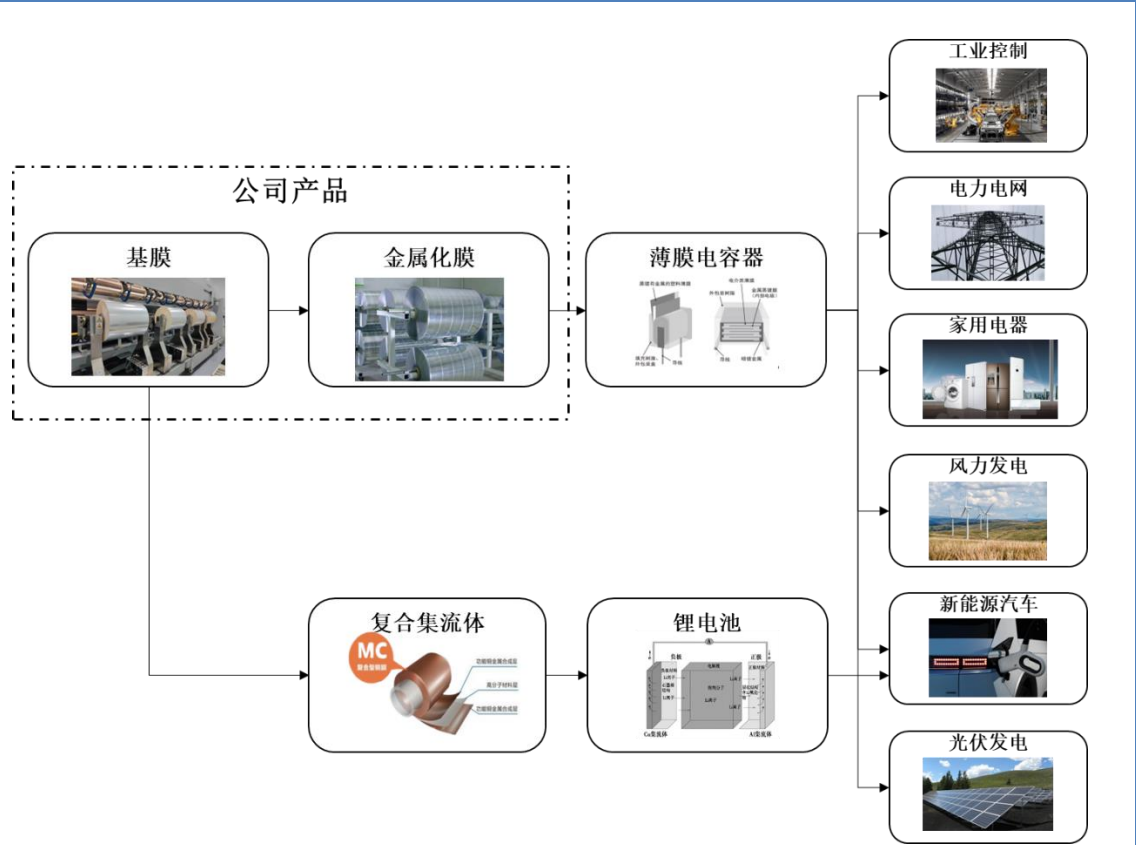
备良好的“自愈性能”，当薄膜电容器在外加电压的作用下介质被击穿时，击穿点附近由于大电流导致金属层蒸发分散形成绝缘区域，使薄膜电容器的两个极片重新相互绝缘而仍能继续工作，提高了电容器的稳定性。根据所用基膜的耐温特性，生产加工而来的金属化膜也分为普通膜和高温膜两类。普通金属化膜加工而成的电容器主要应用于对耐温性要求较低的家用电器领域，高温基膜耐温性能较好，可应用于新能源、电气化铁路等众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金属化膜以高温膜为主，普通膜占比较小。



金属化膜图示

(3) 公司产品应用图谱

公司主要产品基膜、金属化膜为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原材料，薄膜电容器具有自愈性、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频率特性优异等优点，广泛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工业控制、电力电网、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此外，公司积极关注市场需求，研究开发了适合锂电池复合集流体介质的基膜产品，目前该产品处于送样验证阶段，待产品验证通过后将拓展至全新的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图谱如下：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基膜	42,595.30	72.69	23,238.34	63.28	19,607.27	57.33
金属化膜	11,102.11	18.95	10,822.27	29.47	12,143.43	35.51
切边膜及其他	4,900.88	8.36	2,664.52	7.26	2,450.59	7.17
合计	58,598.29	100.00	36,725.13	100.00	34,20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01.29 万元、36,725.13 万元、58,598.29 万元，基膜及金属化膜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92.84%、92.75%及 91.64%，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购及委托加工模式为辅。

（1）自主生产

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原则进行生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单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交货期限等具体需求进行排产，下达生产计划，并持续跟进、监控生产进度，确保产品能按期及时交付。此外，为缩短供货周期和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客户订单情况，提前生产销量较大或通用性较高的基膜产品，作为公司的备货。

（2）外购及委托加工模式

金属化膜产品时效性较短，公司一般不进行备货生产。报告期内，因下游金属化膜客户采购需求存在差异、短期内订单增加等问题，公司基膜供应可能存在缺口，公司通过外购基膜用于金属化膜生产，保证生产订单交付。外购模式是对公司自主生产模式的有效补充。

受益于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扩容，公司产品需求增长，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灵活安排生产计划，通过委外加工镀膜等方式对公司金属化膜产能形成临时补充。报告期内，外购基膜及委外加工镀膜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和生产交付周期，形成生产和采购计划，由采购部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按订单数量、规格、日期进行交付，公司质量部门对原材料进行到货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客户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商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占比较小。生产商客户主要为金属化膜及薄膜电容器制造企业，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商客户包括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赛福、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等。贸易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直接对外销售，不进行额外的生产加工，主要为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湖北金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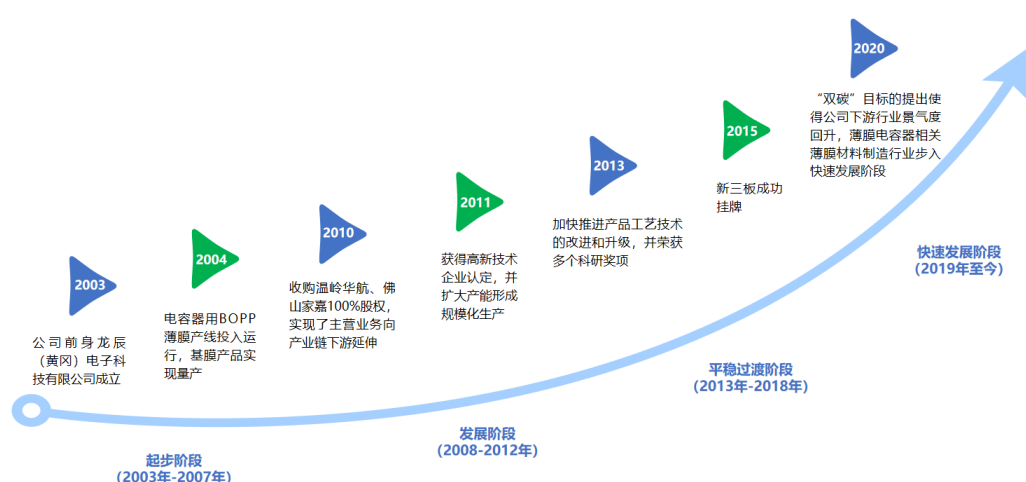
公司扎根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领域二十余年，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业内形成了良好口碑，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销售团队定期进行客户维护，了解客户反馈并及时向技术部门反馈改进建议，推进产品更迭完善，并通过拜访沟通把握客户需求变化，进一步开拓商业机会。

除此之外，公司密切关注市场趋势，积极开拓 BOPP 薄膜应用领域。目前公司产品在柔性直流输电、复合集流体领域均已进入送样阶段，等待样品验证后将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的变更情况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公司及行业的技术水平、公司产品特点及其应用、上游原材料的供应情况、下游客户的需求情况、国家政策等。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演变情况如下：

1、2003 年-2007 年：起步阶段

2003 年，公司前身龙辰（黄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地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

2004 年，公司电容器用 BOPP 薄膜产线投入运行，公司基膜产品实现量产，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力、家用电器领域。

本阶段，公司以打开市场、积累口碑、获取客户资源为经营目标，基膜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2008 年-2012 年：发展阶段

2008 年，随着国家“四万亿”投资和“家电下乡”等一系列提升内需政策的颁布和实施，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10 年，公司收购温岭华航、佛山家嘉 100%股权，温岭华航、佛山家嘉具备金属化膜生产能力，公司实现了主营业务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宽了产品类型，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2011 年，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年，公司抓住行业下游发展机遇，产能和营业收入进一步扩大。

本阶段，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推进产品技术持续升级，快速积累客户资源，并在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细分领域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市场竞争力稳步提高。

3、2013 年-2018 年：平稳过渡阶段

2013 年，公司加快推进产品工艺技术的改进和升级，并获得多个科研奖项，其中“高性能 BOPP 电容膜制造关键控制技术与应用”项目获得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新工艺”项目获得黄冈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2014 年，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计划，并于 2015 年 8 月成功挂牌上市。

本阶段，公司以产品研发、技术升级、工艺改造为核心，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后续的品牌布局、战略布局提供了重要支撑。

4、2019 年至今：快速发展阶段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实现“双碳”目标，亟待变革能源利用方式、调整能源结构，因此，发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而薄膜电容器作为车载充电器、光伏逆变器、风力变流器等电子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

2021 年，公司收购中立方，进一步提升产能以及市场占有率。

2021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22 年，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

2021 年以来，公司与 Marchante S.A.S.、德国布鲁克纳等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签订合同订购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并积极同国产设备供应商合作，发展国产化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为后续产能扩张尤其是新能源用超薄 BOPP 薄膜产能扩张提前布局。

2023 年-2024 年，公司新产线陆续投产，公司市场地位显著提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8 条基膜产线投产，年产能约 2.2 万吨。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4 年底，公司薄膜电容器用 BOPP 基膜产品的产能占有率为 16.9%，行业排名为第一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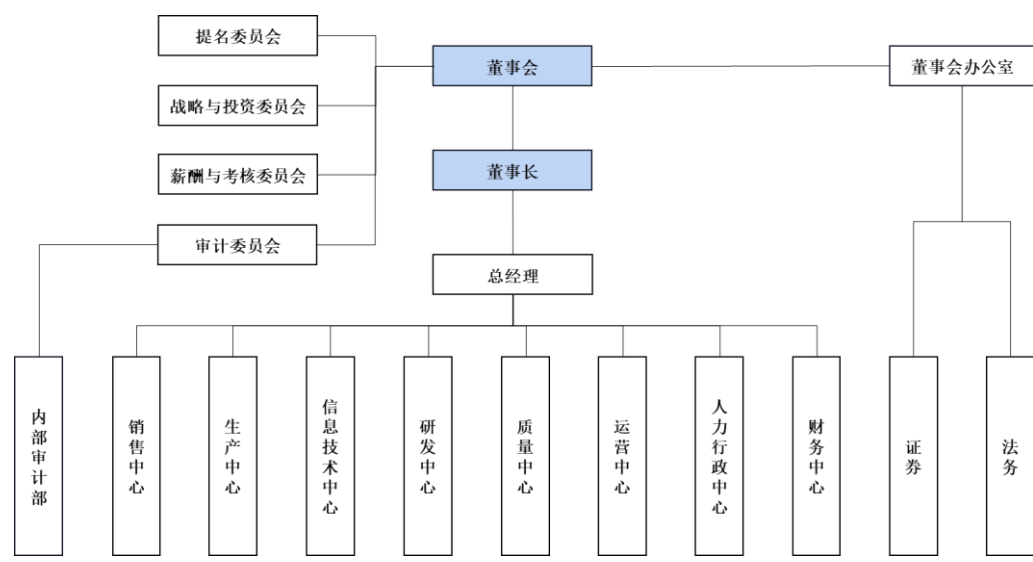
公司扎根行业二十余年，始终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投入研发，提升工艺技术，增强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产品已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新兴技术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柔性直流输电、复合集流

体等新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公司产品应用场景。

（四）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流程、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基本职责和功能如下：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监管部门并公告；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监管部门所有问询；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总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与流程的健全性、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年度测试及评价，出具审计意见；负责拟定、完善公司内部审计有关制度，明确审

计的职责和权限，实现制度化、规范化；负责组织编制每年度审计工作规划，经公司批准后每季度按计划逐项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拟定、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明确审计部各项工作流程，提高审计质量与效率；负责对公司销售、生产、采购、仓储、研发等各项经济活动以及重大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并统筹做好审计方案、底稿、报告、意见等审计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完成董事长交办的临时审计任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决议的实施效果，监控公司各部门预算及规划的执行落地情况，审查公司财务收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统筹建立好公司的举报投诉通道，组织完成对举报投诉事项的专项调查并及时报告；负责组织追踪审计建议/意见的整改落实，并及时组织回访或者后续审计，确保审计成果；负责做好审计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监督工作，提升审计团队的执行力和专业度；负责加强审计部的权威性、独立性、公正性，有效震慑公司的一些违规、渎职、舞弊等行为。

销售中心：主持营销体系的建设，负责市场调研、市场预测、市场开发、合同评审和策划营销策略；负责与顾客沟通，收集、处理有关信息，向总经理报告决策意见；树立品牌意识，作好公司形象宣传、公关工作，积极多渠道开拓业务；负责组织与合同有关要求的评审；与顾客充分沟通，做好顾客关系管理、接访联络工作；负责顾客满意程度的测量，妥善处理客户不满及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负责顾客财产的管理；负责市场开发费用的预算和控制，监督货款的有效回收。

生产中心：负责生产的计划调度和监控，按计划组织生产；确保技术质量要求在生产过程得到全面落实，做好工序控制，对产品质量负责；做好现场产品的标识和防护；负责生产现场、及与生产活动相关的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的管理和控制；协助公司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进行评价；负责产品原材料的预算；参与特殊过程的确认；设备归口管理，负责提出设备更新改造方案和维修计划，并组织落实，定期保养、维修设备，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外协；负责生产设备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培训；负责配合新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根据需要，持续制定与优化 IT 基础应用平台与企业信

息化建设计划；负责 OA 系统流程的制订、执行、检查、修订及完善工作；负责公司软件系统维护、改进，提高系统效能和对使用部门的应用支持；及各模块的技术支持工作，管理模块权限；根据业务需求开发、维护应用程序，并组织新应用系统的立项、选型、实施与运维建设；负责公司网络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排除网络故障，确保网络正常使用与网络信息的安全；负责公司电脑、打印机及相关配件的配置、领用、维修、报废的管理；负责公司软、硬件的安全巡检，保障公司 IT 应用与运行安全、稳定；配合公司网站建设，做好与外部的对接，网站相关数据的实时上传，保障公司官网访问正常、上传网站信息数据准确；负责机房的安全管理，定期巡检并清洁，保障机房设备运行正常。

研发中心：负责研究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了解市场动向和消费者需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订产品设计开发规划，开展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改造工作，推动公司创新发展；负责项目研发策划、产品设计及验证、组织推动和跟进研发成果转化，保证研发成果的质量和时限，及项目验收结题；负责制定产品技术、工艺文件，并做好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验证；负责组织与技术有关要求的评审、特殊过程的确认；主导设计、工艺变更的控制，批准和变更通知的发行；负责解决产品技术、工艺问题，提供技术及工艺支持，并及时总结产品设计和开发经验，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协助有销售中心做好新产品的上市和推广活动，解答顾客提出的产品技术相关问题；负责编制公司年度研发费用预算，并合理使用研发经费，控制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成本；负责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各种外来技术标准、牵头制定企业标准；负责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负责科技成果的保护及管理、专利的申请和年费缴纳、项目申报、公司关键专业技术的保密管理；负责研发技术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主导技术知识的培训，提升公司技术素质。

质量中心：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与管理体系的策划与审核，及应对风险措施的管理；协助管理者代表组织内审工作；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和指标；负责持续改进活动的技术性指导；负责质量相关文件、质量记录的归口管理；负责进行来料、制程、成品的品检工作；负责主导组织相关部门对来料、半成品、成品、顾客抱怨采取改善措施；负责品质纠正措施落实与验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取纠正措施或特采放行的确认；负责数据统计、

数据分析的应用指导；负责标识和可追溯性的总体管理；负责计量器具的管理、校准工作。

运营中心：负责新供应商开发和评价工作；组织选择与评价、绩效监视和再评价供方，开展动态管理，负责建立合格供方名录；采购和外包过程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所需的物料采购及签订采购合同；负责组织协调好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确保采购产品得到验证；负责产品的交付，组织开展交付后的服务等活动；对原材料、辅材、成品进行收发、保管、防护、搬运等工作；仓库物料做到帐、物一致、物料做到“先进先出”原则，并建立最低安全库存。

人力行政中心：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目标与管理体的策划与审核，以及应对风险措施的管理；协助总经理做好管理评审工作；负责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的管理；负责公司内、外信息交流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及规划，拟定人力资源规划方案，完善各层级人员的岗位说明书；负责员工的招聘、选拔、录用、招调工、入职、调岗、离职，编制各岗位入职要求，负责员工能力的考评；负责人员培训计划的制定及监督实施，负责上岗基础教育、在职教育的管理，负责组织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负责薪资方案的制定、员工工资及考勤的计算及管理；负责公司非生产固定资产（房产、车辆、办公设备、消防设施等）、后勤服务管理（包括食堂、宿舍、会议室等），厂房设施、办公场所的建设和修繕理；负责推行公司企业文化，文娱活动的组织与实施；负责制定公司的各项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落实；负责有关会议、文书、档案、证件、投诉处理、接待、活动等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的维护、监督管理，公司消防、安全、保卫、卫生管理工作；定期组织 6S、安全环保检查，落实安全、环保措施，督促整改问题；负责公司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和控制工作；负责公司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合规义务的识别、收集、确认、合规性评价工作；制定公司相关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和评审改进工作；负责劳保用品的提供、消防设施的配置；对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视和测量，并对不符合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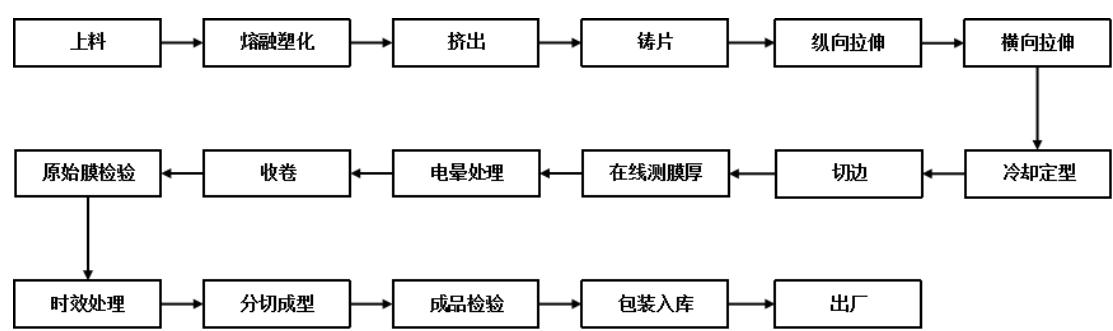
财务中心：为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提供资金保障；负责不断完善和落实公司的资金管理、资产监督管理、成本费用控

制等财务管理；负责提交财务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 负责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配合做好季报、年报披露和审计工作；负责员工薪资发放；统筹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税收，合理纳税；负责分析资金流量，核定信贷额度、信贷期限和信贷方式，并做好日常的信贷往来工作；负责往来对账，落实内、外往来定期对账；牵头定期对公司各项资产进行盘点并参与抽盘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组织财务人员做好绩效考核，管理财务团队。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基膜、金属化膜，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 基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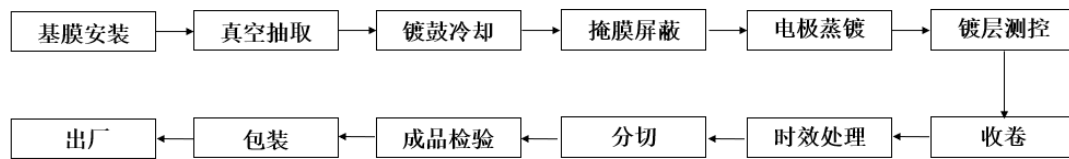
熔融塑化：聚丙烯树脂经原料输送系统输入挤出系统，在挤出系统内经加热达到熔融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挤出：通过电加热保持环境温度在 200-250℃左右，利用具有一定形状的挤出模具将熔融态的聚丙烯树脂物料挤出。

纵向拉伸：通过导热油炉对辊筒进行加热，使冷却后的铸片重新加热到可拉伸状态的温度，再根据不同薄膜的厚度要求，将铸片拉伸至所需厚度。

横向拉伸：横向拉伸装置有两条能进行回转的特殊链条，链条上的夹具可紧紧夹住厚膜的边缘，借助两条链夹同向、同步运行实现对薄膜的横向拉伸。

(2) 金属化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真空抽取：通过罗茨泵和滑阀真空泵对镀膜设备进行抽气，保证镀膜机作业时，设备内部处于真空状态。

电极蒸镀：利用电加热使锌条和铝丝成为熔融状态，通过加热蒸发使金属蒸汽沉积在基膜表面。

镀层测控：镀膜设备包含在线测控系统，将对镀层电阻、厚度等进行测控，若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则会进行停机处理。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等，参考环境保护部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重污染环节，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使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满足排放要求。

2、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冷却用水，可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生

活、餐饮、绿化等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与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并满足当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含尘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氧、金属化膜粉尘等。含尘废气和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臭氧经风机抽出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金属化膜粉尘经三级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以及生活垃圾等，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或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导热油、废润滑油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后续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4）噪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噪声源主要来自于生产线和水泵等公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从声源降噪、传播途径隔声等途径减少向外界环境传播。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龙辰科技（新厂区）	91421100753434305K001Y	2023.10.25-2028.10.24
2	龙辰科技（老厂区）	91421100753434305K002X	2022.01.10-2027.01.09
3	安徽龙辰	91340705MA8P073L49001Q	2023.11.08-2028.11.07
4	温岭华航	9133108114890150XL001W	2020.07.10-2025.07.09
5	佛山家嘉	914406076650127353001Z	2020.08.14-2025.08.13
6	江苏双凯	91320982MA26G33HX4001U	2023.03.16-2028.03.15
7	中立方	913208045738186005001X	2023.12.05-2028.12.04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H 电气、电子及通讯-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H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为行业宏观管理、协会自律管理，各企业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自主经营。

工信部和发改委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等工作。发改委主要负责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等工作。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负责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调行业内外关系，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通过信息咨询、技术经验交流等各种形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在业务上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指导。

2、公司所处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下游行业的主要政策和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25 年 1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2	2024 年 11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3	2024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推进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合配电网等先进技术迭代，加快建设数字化智能化电网。
4	2024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推动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
5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加快西北风电光伏、西南水电、海上风电、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新能源，推进氢能“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

6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改 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对报废燃油或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补贴金额由之前的 0.7/1.0 万元提升至 1.5/2.0 万元。
7	2024 年 5 月	国务院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强调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开发利用。
8	2024 年 5 月	工信部等 5 个部门	《关于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组织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进一步下沉到县域，举行专场活动，辐射周边乡镇。鼓励产业链企业积极参加，结合以旧换新和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等支持政策制定促销方案，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
9	2024 年 4 月	商务部等 7 个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指定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符合节能要求乘用车新车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一次性定额补贴，补贴金额 7 千或 1 万元。
10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将“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列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
11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风力发电技术与应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与应用”等产业列为“鼓励类”。
12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电能质量管理办法（暂行）》	对相关主体的电能质量治理职责进行了确认，并鼓励电能质量监测装置、治理设备制造企业加强产品的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确保提供符合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鼓励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使用经电能质量特性检测认证的发电和用电设备。

13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财政部等 7 个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好现有新能源汽车车船税、车辆购置税等优惠政策，抓好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工作，积极扩大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充分挖掘农村地区消费潜力。
14	2023 年 7 月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	《商务部等 13 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居民购买绿色家电、绿色家具、绿色建材等绿色家居产品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下乡，因地制宜支持农村居民购买绿色智能家居产品、开展家庭装修。
15	202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13 部门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等政策措施。
16	2023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要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服务管理。
17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推进特种材料、功能材料、复合材料等设计制造技术研发和质量精确控制技术攻关。加强新材料的质量性能研发。运用质量工程技术，缩短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周期，提升制造质量水平。
18	202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30 年，能源电子产业综合实力持续提升，形成与国内外新能源需求相适应的产业规模。产业集群和生态体系不断完善，5G/6G、先进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广泛应用，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能源电子企业，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体系健全。

19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20	2022 年 5 月	能源局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 6 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
21	2021 年 12 月	国务院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提升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率先淘汰老旧车，率先采购使用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22	2021 年 9 月	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深入研究支撑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友好并网的智能电网技术。

23	2021 年 9 月	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规划》	全面提高各类电容器产品的可靠性水平，加速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等电容器细分领域的整合，鼓励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本土骨干企业的国际影响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推动电容器向微型化、片式化、高可靠方向发展。加强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鼓励电容器龙头企业自主设计、生产关键材料和设备。
24	2022 年 6 月	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九部委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提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3 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
25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26	2020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将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列入鼓励发展，将扩大投资的新兴战略产业行列。
27	2016 年 12 月	工信部、发改委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3 号）	2020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目标为 14.7 万亿元。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研发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通信与网络、物联网、新型电子元器件、高性能通用电子等测试设备。
28	2016 年 7 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功能性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增强新材料保障能力。

29	2016 年 5 月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加快核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技术开发、装备研制及大规模应用，攻克大规模供需互动、储能和并网关键技术。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加快钢铁、石化、建材、有色金属等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30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明确了“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先进储能装置、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大功率电力电子器件等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3、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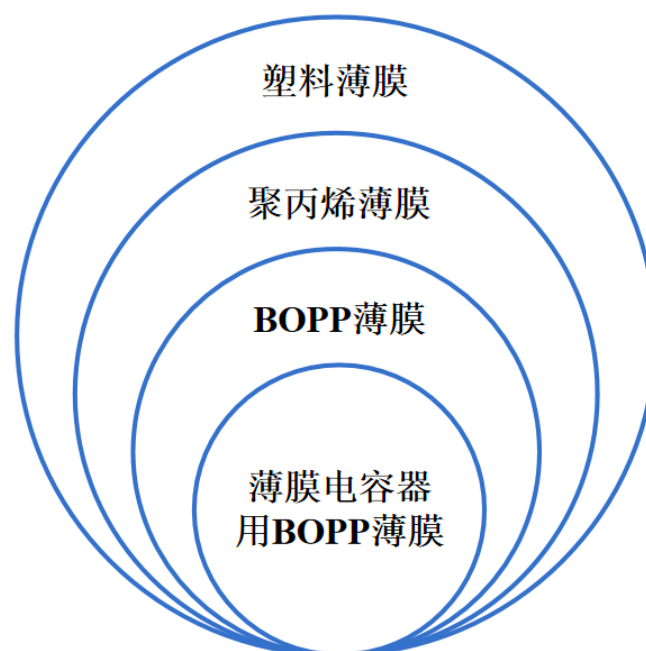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柔性直流输电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多项政策对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提供支持，同时，近两年推出的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持续带动家电需求释放，这也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了我国电子元件及其相关制造行业的发展。

整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概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基膜和金属化膜，属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

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之一，BOPP 薄膜属于聚丙烯薄膜的一种，聚丙烯薄膜属于塑料薄膜中的一个分支，前述四者的相互关系如下图所示：



1、塑料薄膜简介

塑料薄膜通常由聚丙烯、聚酯等材料制成，厚度一般在 0.25mm 以下，通常具备光学保护、高清保护、静电防护、防雾、防刮等功能。塑料薄膜被广泛用于电容器、电子产品、即食快消品、标签、印刷包装等领域，其中包装领域占据塑料薄膜行业的主要市场。近年来在国家经济发展政策指引下，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扩容，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生产企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简介

根据生产方法的不同，聚丙烯薄膜可分为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iaxially Oriented Polypropylene Film）、流延聚丙烯薄膜（Cast Polypropylene Film）、吹塑聚丙烯薄膜三种类型。其中，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又称 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容器、胶黏带、标签膜等众多领域。包装领域是 BOPP 薄膜的主要应用领域，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是 BOPP 薄膜的一个细分品种，在 BOPP 薄膜整体的占比较小。近年来随着基础技术的不断升级，原材料聚丙烯树脂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聚丙烯树脂种类逐渐丰富，产量逐年提高，同时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需求不断增长，其在薄膜电容器中的应用也在不断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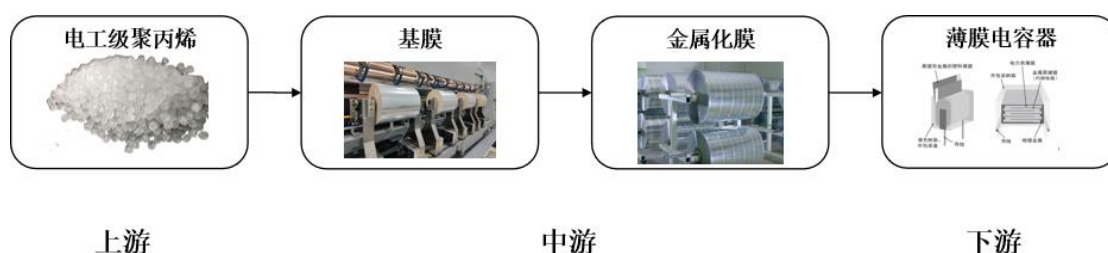
入。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是由聚丙烯树脂经过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分切等工序制成的一种绝缘介质材料，主要采用双向拉伸的生产方法，属于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的一种，可以用管膜法双向拉伸生产，也可以用平膜法双向拉伸生产，不同生产方法得到的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性能不同，平膜法生产的 BOPP 薄膜强度高，厚薄均匀性也更好。生产过程中，聚丙烯树脂在纵、横两个方向经历了一定程度的拉伸，改变了分子链段的排列，薄膜的性能与非拉伸薄膜性能相比有明显提高。

按聚丙烯分子中甲基侧链空间位置的不同，聚丙烯树脂可分为等规、间规和无规三类，甲基链分布在主链一侧，称之为等规聚丙烯；甲基链交替规整地排列在主链两侧，称之为间规聚丙烯；甲基链无规则的排列在主链两侧，称之为无规聚丙烯。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所需的聚丙烯树脂主要为等规聚丙烯，且等规度较高。除此以外，对原材料的洁净度也有较高要求，杂质灰分含量要求极低，这与包装用 BOPP 薄膜所需聚丙烯树脂存在较大差异，也造成了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与包装用 BOPP 薄膜制备过程中生产工艺存在差异。

近年来，受益于“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亟待变革能源利用方式、调整能源结构，因此，发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新能源领域迎来蓬勃发展阶段，薄膜电容器作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领域所需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但由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设备投资额较大等原因使其新增产能落地较慢，市场需求不能迅速得到满足，这也预示着未来我国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市场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3、薄膜电容器行业产业链



薄膜电容器产业链上游主要为聚丙烯树脂等原材料生产企业。聚丙烯树脂系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由于聚丙烯树脂是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原油价格密切相关，原油价格的大幅上涨会导致聚丙烯树脂的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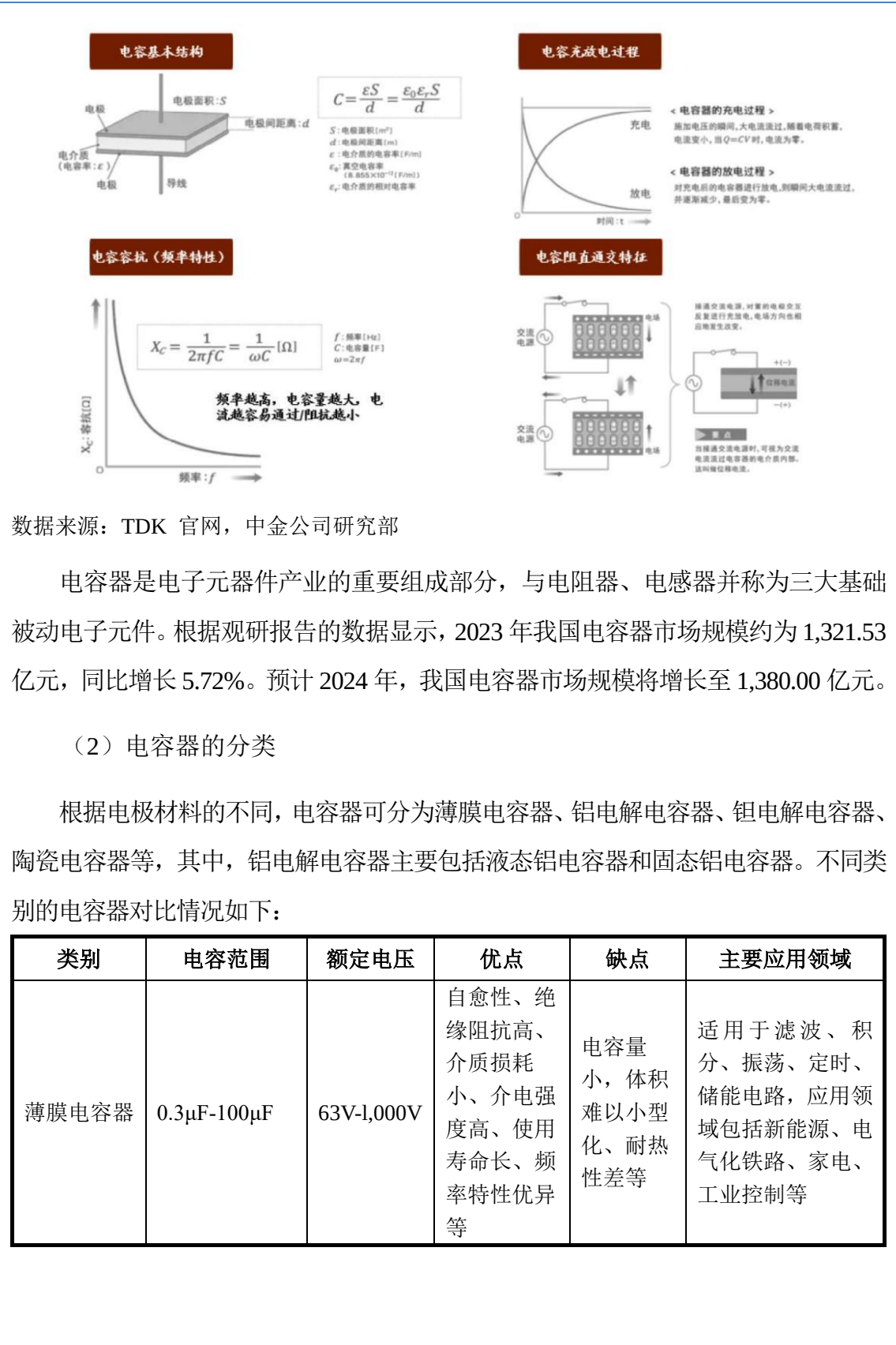
薄膜电容器产业链中游为 BOPP 薄膜生产企业，BOPP 薄膜生产企业采购聚丙烯树脂后生产出基膜产品，再通过镀膜设备将基膜表面镀上一层金属镀层形成金属化膜。

薄膜电容器产业链下游为电容器生产企业，电容器生产企业在金属化膜的基础上，经过切膜、卷绕、热压、编带、喷金、赋能、焊合等工序生产出薄膜电容器，薄膜电容器具有自愈性、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频率特性优异等优点，现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丰富，对薄膜电容器的产品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这也对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能不断提升起着推动作用。

4、电容器行业基本情况

（1）电容器简介及市场规模

电容器是一种在两片接近的导体间夹一层绝缘材料或介质而制成的用于储存电荷的元件。在电容器的两个极板之间施加电压时，电容器就会储存电荷，电容器的电容量在数值上等于一个导电极板上的电荷量与两个极板之间的电压之比。电容器可以阻止直流电流动，允许限量的交流电通过，具有“通交流、阻直流”的特性，主要作用包括电荷储存、平滑电压、耦合、滤波、旁路等，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件。



液态铝电容器	1 μ F-100,000 μ F	2.5V-500V	电容量大、单位体积电容比大、电压范围大、自愈性好、性价比高等	温度特性差, ESR、漏电流和介质损耗大, 高频性差等	适用于高压、大容量、中低频率电路, 应用领域包括电源适配器、计算机、家电、节能照明、工业电源、通信设备、服务器、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
固态铝电容器	1 μ F-4,000 μ F	2.5V-250V	电容量大、温度特性优、长寿命、高频低阻抗、耐大纹波电流等	额定工作电压较低等	适用于中低压、大容量、高频率滤波电路, 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快充、计算机(电脑主板、显卡)、服务器、电源适配器、工业电源、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等
钽电解电容器	0.1 μ F-1,000 μ F	6.3V-100V	电容量稳定、漏电流小、尺寸小等	额定工作电压低、原材料成本高、失效率高	适用于储能、滤波等电路, 应用领域包括通信设备、计算机、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等, 大量用于军工电子设备
陶瓷电容器	0.3pF-100 μ F	10V-1,000V	耐高压、介质损耗低、高频低阻抗、体积小等	电容量小、受振动引起容量变化、易碎等	适用于高频旁路、噪声旁路、电源滤波、振荡电路, 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军工、医疗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

(3) 薄膜电容器的分类及市场规模情况

薄膜电容器是以金属箔或金属化膜作为电极, 以有机塑料薄膜作为电介质, 通过卷绕方式制作成的电容器, 具有无极性、高频损耗小 (ESR 低)、温度特性好、容量精度高、寿命长等特点。按照电容器内部电极的形成分类, 可分为箔电极型和蒸镀电极型; 按照加工方法分类, 可分为积层型和卷绕型; 按照薄膜介质的材料分类, 主要包括 PP、PET、PPS 等, 不同介质的薄膜电容器特性如下表所示:

薄膜种类	简称	特性
聚丙烯薄膜	PP	自愈性、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频率特性优异、耐热性稍差、电容量小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	PET	耐寒耐热，使用温度范围广，价格低廉
聚苯硫醚薄膜	PPS	耐热性强，温度特性良好，价格高

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件，其应用场景已从家电、照明、工控、电力、电气化铁路领域拓展至光伏风电、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柔性直流输电等新兴行业，按照应用领域进行划分，薄膜电容器可分为以下类别：

领域	主要用途
通用（工业用、消费类用）	平滑、蓄电、DC 链接、耦合、滤波电路、谐振电路、缓冲电路、车载用等
EMI 抑制电容器	电源用 EMC 滤波器的跨线用、线路旁路用等
容量性电源电容器	串联在电网的智能仪表用电容器等，要求高可靠性、稳定性、耐久性的用途
交流电动机驱动用电容器	工业设备、家电设备等中所使用的感应电动机的启动和运行用电容器
大功率电子设备用电容器	除了用于改善功率因数外，也用于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柔性输电、UPS（不停电电源装置）等多个领域

从需求端来看，薄膜电容器市场处于新旧动能转换阶段，照明市场需求下滑，家电市场逐渐触底。新能源领域逐渐放量，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柔性输电未来几年将保持高速增长状态，新能源领域将成为薄膜电容器主要的增量市场。

21 世纪以来，我国家用电器、电子、信息产业等行业持续平稳增长，同时，国家加大对电力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及西电东送、城乡电网改造、超高压柔性直流输电等工程的实施直接拉动了薄膜电容器的市场需求。据统计，截至 2019 年，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薄膜电容器制造国，2019 年我国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为 90.40 亿元，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60%以上，位居全球第一。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23 年我国薄膜电容器产量为 851.2 亿只，需求量为 1063.7 亿只，市场规模为 154.2 亿元。

从应用领域来看，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领域及家电等领域为薄膜电容器的主要应用领域。从未来发展趋势上看，近年来家电需求随着技术革新及替代率的升高导致需求逐渐下滑，且随着国补政策等文件的稳步出台，该下滑趋势逐

步触底。而得益于自身自愈性、绝缘阻抗高、介质损耗小、介电强度高、使用寿命长、频率特性优异等优点，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柔性直流输电等领域的应用将得到拓展。未来随着碳中和目标进程的不断推进，薄膜电容器需求有望进一步成长。

5、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及市场前景分析

（1）新能源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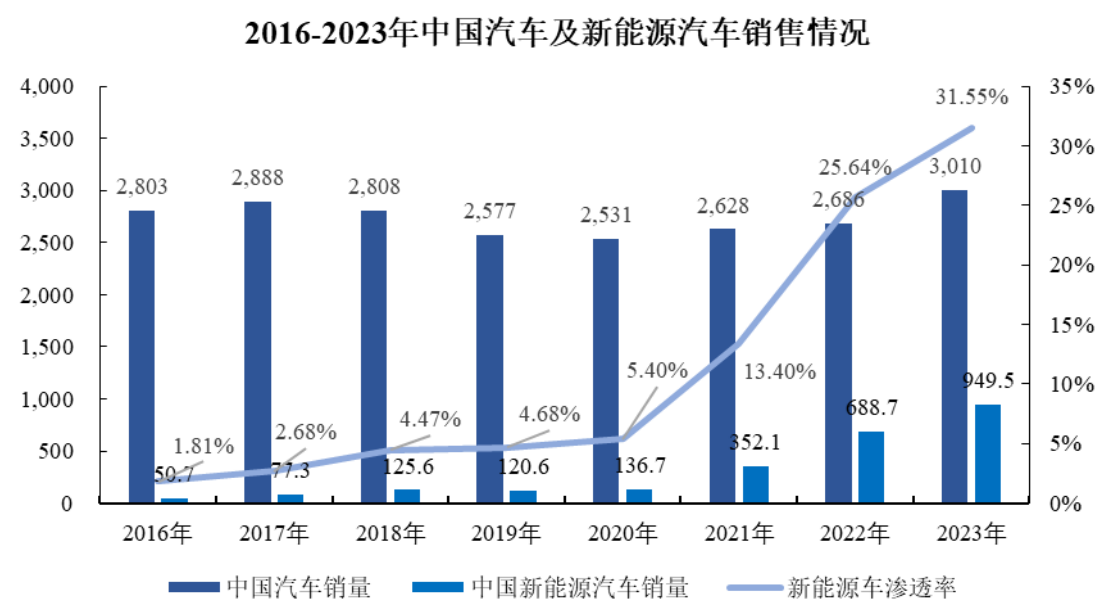
①新能源汽车

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的应用主要包括电驱、车载充电器（OBC）以及配套充电桩等。在新能源汽车中，电驱是最重要的核心部件，主要将动力电池输出的直流电转换成交流电，但转换的过程中会产生急剧变化的电流，造成大幅震荡电压，从而导致其他半导体器件耐压值逐渐恶化并产生噪音，而薄膜电容器具备良好的滤波、谐振、吸收脉冲电压、缓冲功能，可以对上述剧烈变化的电流进行吸收，保护电路系统，消除电路中的高频噪声。除此以外，充电电路、DC/DC、AC/DC转换器等亦需要使用不同类型的薄膜电容器，是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应用场景。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 2025 年和 2035 年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国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确保交通运输领域碳排放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随着智能化不断推进，电动车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产业将进入市场驱动、稳定成长阶段。同时，在全球碳达峰及碳中和战略背景下，国家政策宏观调控，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配套措施，积极落实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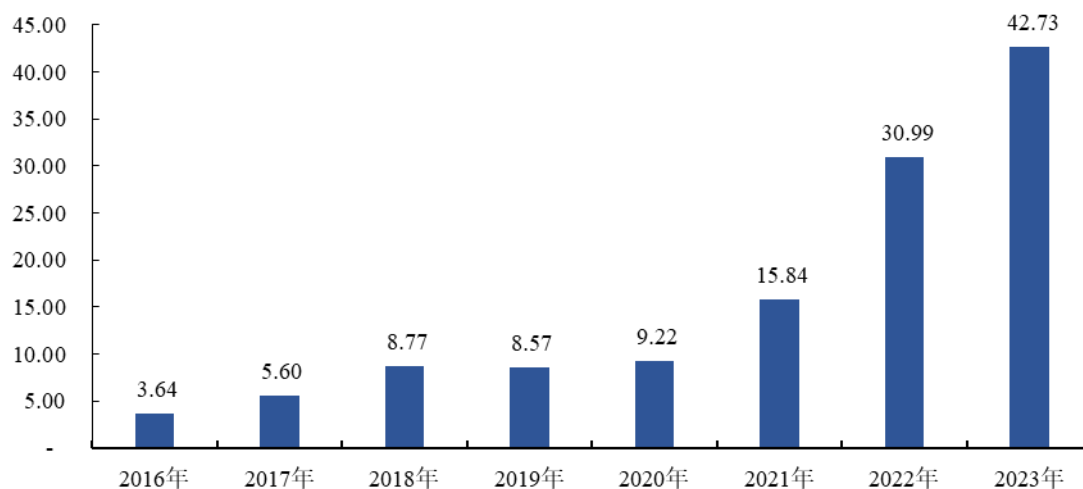
要求，新能源汽车行业环境持续向好，为行业高景气度延续加码助力。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6-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由 50.7 万辆增至 949.5 万辆，渗透率由 1.81% 增至 31.55%。根据 EV Tank 数据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0 万辆，未来存在较高增长空间。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益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我国新能源汽车用薄膜电容需求强劲。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进行分析，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一般情况下，每辆新能源车电驱部分，用 1 只定制薄膜电容器，四驱的电动汽车还会使用 1 只辅驱用定制薄膜电容器，按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450 元/辆（包括车载 OBC），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进行分析，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42.73 亿元。

2016-2023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2016—2020 年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2021 年-2022 年数据系根据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器需求量及单价（450 元/个），结合新能源汽车各年产量数据推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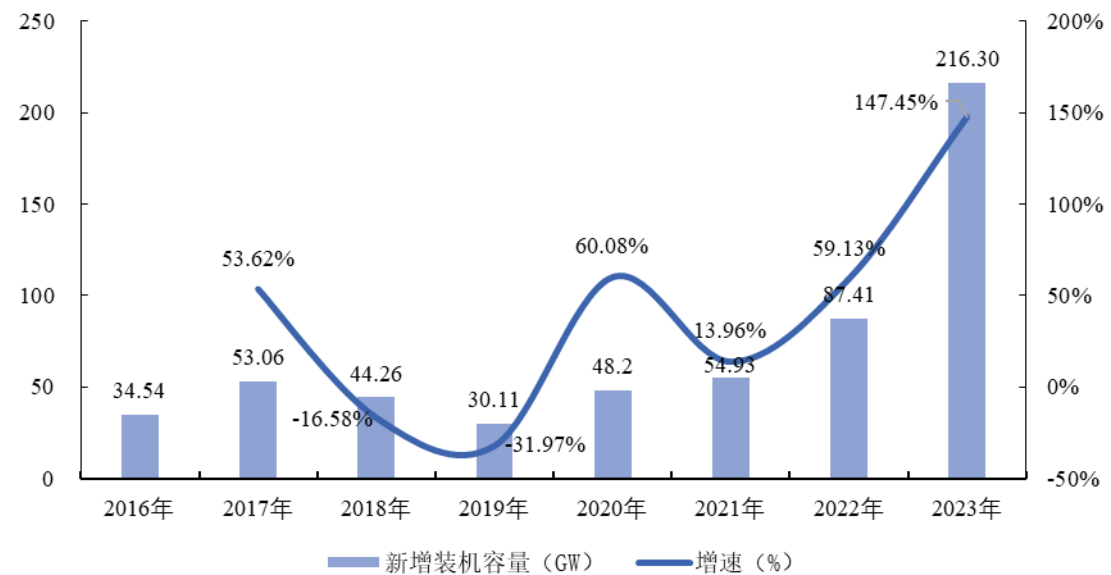
②光伏发电

光伏逆变器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其功能是将光伏阵列组件产生的直流电，通过电力电子变换技术转化为日常生活所需的交流电并入电网，是光伏电站重要的核心部件之一。光伏逆变器主要由功率模块、DC-DC 转化电路、DC-AC 逆变电路、控制电路、保护电路、输入电路、输出电路、辅助电路以及外部的机构件构成。薄膜电容器作为光伏逆变器中的 DC-Link 电容，其主要作用是吸收逆变器 DC-Link 端的高脉冲电流，使逆变器端的电压波动处在可接受范围内，防止逆变器受到瞬时过载电压的影响。

光伏发电作为降低碳排放的重要手段，在国家宏观政策的引导下持续高速发展。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2022 年 1 月，工信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明确提出光伏产业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量产化转换效率显著提升，形成完善的硅料、硅片、装备、材料、器件等配套能力。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水平逐步深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光伏产品供应能力增强。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21,630 万千瓦，相比 2022 年同比增长 147.45%，截至 2023 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6.09 亿千瓦。在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行业取得了迅猛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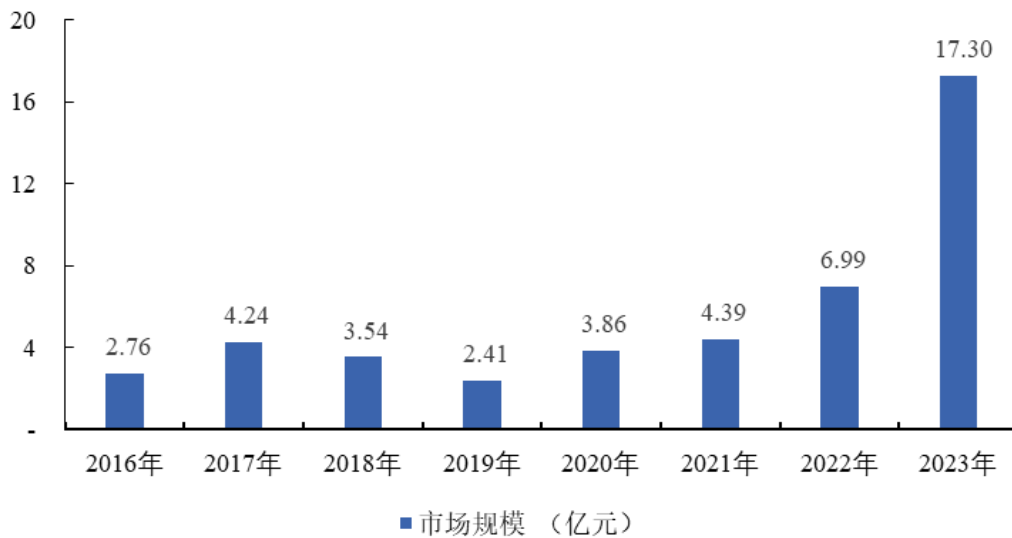
2016-2023年中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光伏逆变器由于电压较高，一般以使用薄膜电容器为主，目前主流光伏逆变器薄膜电容器用量为 800 万元/GW，并且未来随着集中逆变器电压升高，使得薄膜电容器用量增加，预计薄膜电容器用量也将逐步提升。根据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可以计算得出，2023 年度，我国光伏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规模约为 17.30 亿元。

2016-2023年中国光伏领域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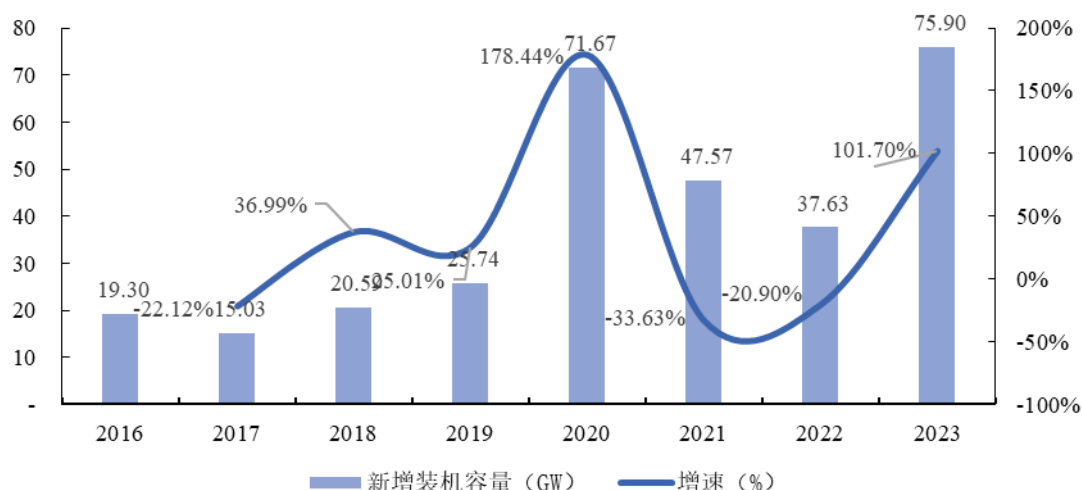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能源局新增装机容量测算。

③风力发电

风力发电是指把风的动能转为电能。风能是一种清洁无公害的可再生能源，很早就被人们利用，如通过风车来抽水、磨面等。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且可利用的风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同时，随着风电相关技术不断成熟、设备不断升级，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与光伏逆变器类似，风电变流器中的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DC-Link、输入/输出滤波以及EMI滤波，使变流器端的电压维持在稳定范围内。

根据 GWEC 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24》，截至 2023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 1,020.7GW，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6.6GW。2001 年至 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4.02%，累计装机容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59%。2023 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75.90GW，新增装机容量占全球 65%；累计装机容量占全球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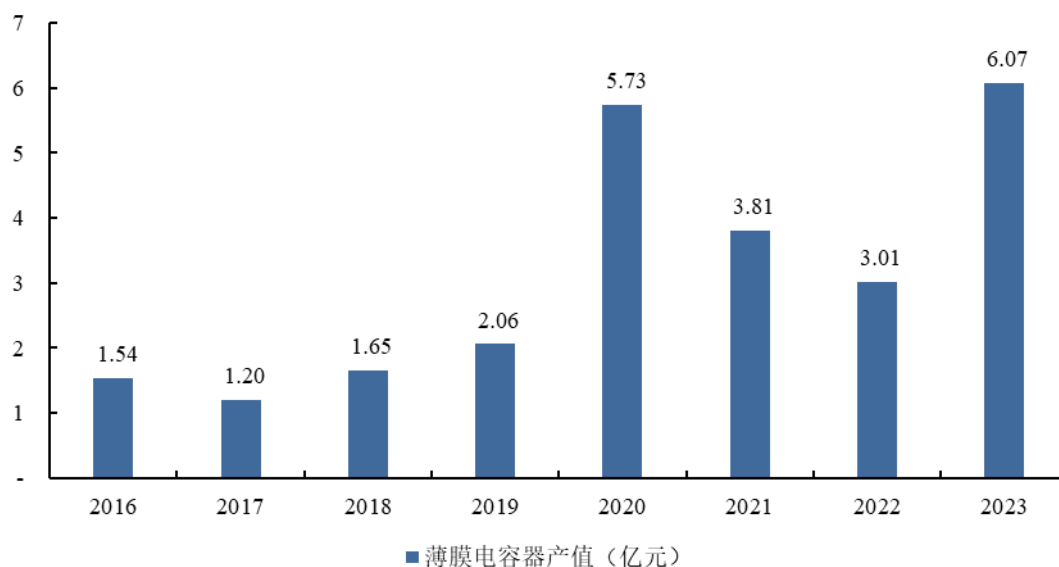
2016-2023年中国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电变流器与光伏逆变器具有类似的结构，目前风电变流器中薄膜电容器用量约为 800 万元/GW。根据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可以计算得出，2023 年中国风力发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产值为 6.07 亿元。

2016-2023年中国风电领域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能源局新增装机容量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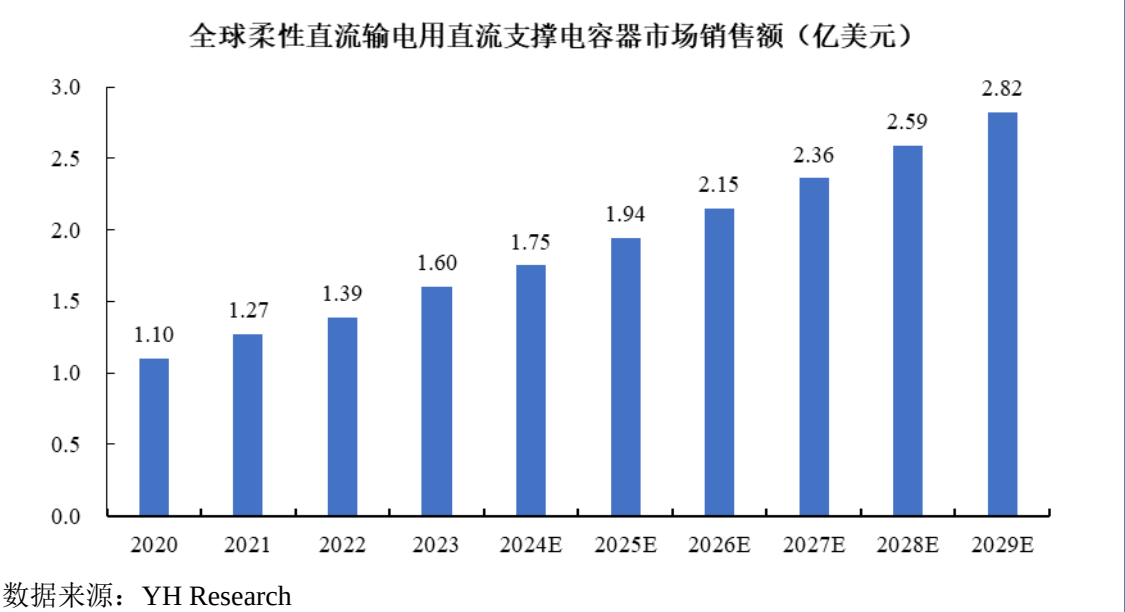
(2)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

柔性直流输电主要是基于电压源换流器的高压直流输电，是以 IGBT 等全控器件为核心功率器件的第三代直流输电技术。该输电技术具有可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换流站间无需通信以及易于构成多端直流系统等优点。

目前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已在风电送出、电网互联、无源网络供电和远距离大容量输电等场景取得了充分发展和工程应用，其输电能力已经达到特高压等级。相比常规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在无功补偿能力、无需支撑电源、无换相失败、灵活的功率控制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因此柔直输电技术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未来重要的输电方式。此外，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可控性、灵活性更强，不需要交流系统支撑换相，甚至可不依赖交流电网，以孤岛方式实现 100%新能源汇集，并可为交流电网提供动态支撑，其规模化应用将随着经济性的进一步改善大大加快，助力新能源接入电网比例大幅提升。

在柔性直流输电技术中，柔直换流阀是其中的关键设备，直流支撑电容器作为换流阀关键器件之一，是 IGBT 的必要配套器件，通过为直流电压提供支撑、吸收纹波电流，实现稳定电压和电流的作用，从而为 IGBT 的稳定工作提供安全保障。

海外柔直工程始于 1997 年，国内起步较晚，相关工程始于 2010 年，但在电压和容量上国内后来居上。截至 2023 年 10 月，我国已累计投运 11 条柔直输电工程，电压等级最高达到了 $\pm 800\text{kV}$ ，在新能源外送、电网互联互通、孤岛送电等场景实现应用。根据 YH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柔性直流输电用直流支撑电容器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1.60 亿美元，预计 2029 年将达到 2.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9.91%（2023-2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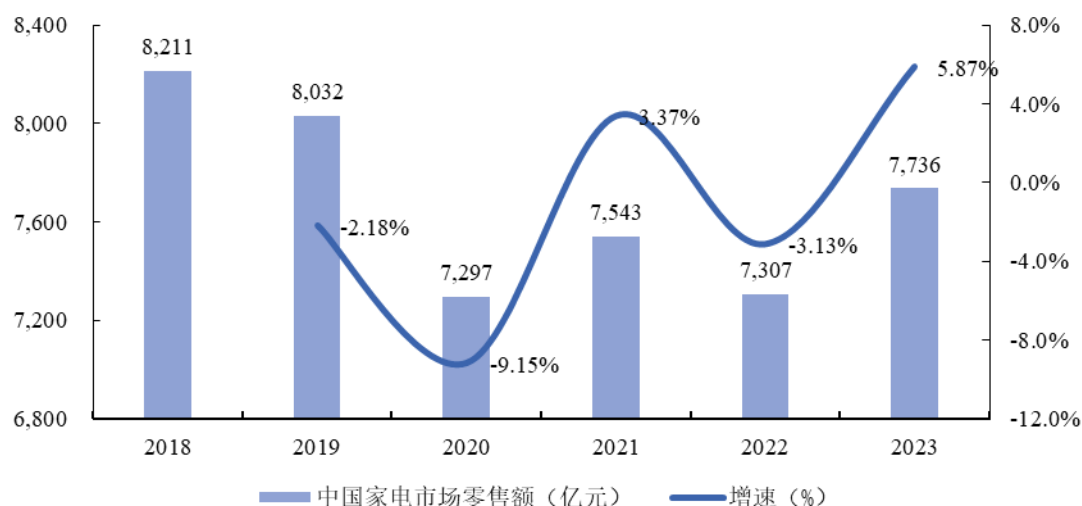


(3) 家用电器领域

在家电领域，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在家用空调、冰箱和洗衣机等大型家电，大型家电需要通过驱动大型电机来工作，而薄膜电容器在这之中起到驱动电机启动以及保护电机运行的作用。在电机、控制电路和变频电路中薄膜电容器扮演不一样角色，按照功能不同主要可以分为三大类：①EMI 抑制电容：除用在电源端外，还被用于变频电路输入和输出端，两者都起着抑制电磁干扰的作用，防止组件的损坏；②直流链路电容：充当低通滤波器，抑制快速瞬变电流，对输出电压进行平滑滤波，使直流母线电压保持在允许范围内；③交流电机电容：被用于感应电机驱动控制电路，在感应电机启动时需要一个电容器通过相移将电机切换到所需要的方向。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公布的《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2023 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为 7,736 亿元，2022 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额规模为 7,307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5.87%。2024 年起，商务部推出家电以旧换新国家补贴政策，并通过公平支持各类主体、优化资金审核流程、便利居民交旧换新、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确保家电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家电市场逐步回暖，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制造行业提供稳定助力。

2018-2023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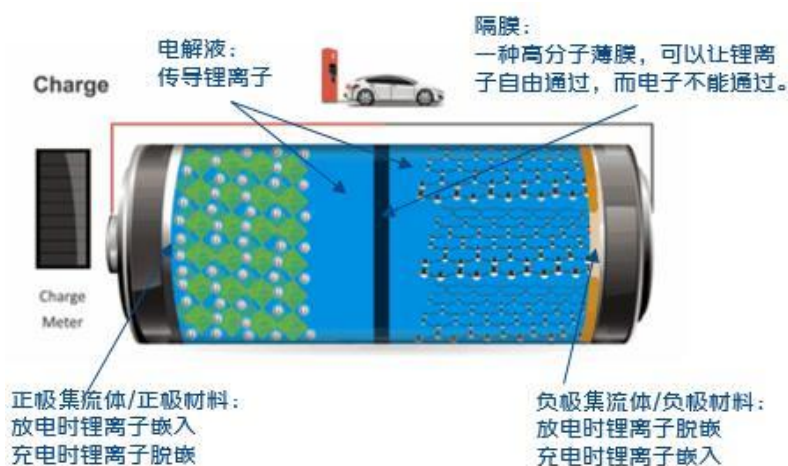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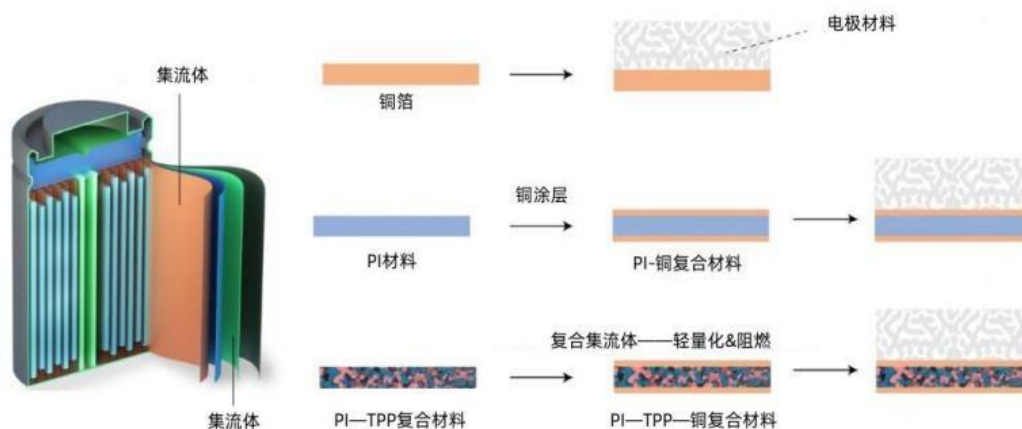
(4) 新增潜在应用领域-复合集流体

集流体是锂离子电池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件之一，它不仅能承载活性物质，

而且还可以将电极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并输出，有利于降低锂离子电池的内阻，提高库伦效率、循环稳定性和倍率性能。正极电位较高，为防止集流体在充放电过程中被氧化，使用铝箔作正极集流体；负极电位较低，为防止腐蚀，铜箔用作负极集流体。



复合集流体是以 PET/PP 等高分子材料作为中间层基膜，通过镀膜等工艺，在基膜上下两面堆积出双层铜/铝导电层所形成的复合材料，通过不同材料之间的复合能最大程度地集合不同材料之间的优势。结构方面，复合集流体表现为“金属-PET/PP 高分子材料-金属”的“三明治”结构。



复合集流体中间的聚合物基材具有绝缘作用和阻燃性能，其金属导电层较薄，短路时会像保险丝一样熔断，在热失控前迅速熔化，电池损坏只限于穿刺部位形成“点破”，有效形成“断路效应”，防止持续大电流形成电池过热问题，有

效解决安全性问题。复合集流体中间层采用轻量化高分子材料，根据有关研究，相同厚度（9um）的复合铜箔的重量比纯金属集流体降低近 80%，随着重量占比降低、电池内活性物质占比增加，能量密度能有效提升。

复合集流体基膜有三大难点：1）控制材料形变程度：高分子薄膜厚度极小，材料张力控制难，收卷时容易形变；2）控制材料热收缩：真空蒸馏使基材受到热影响，需要精密控制热收缩率；3）表面处理对于后续加工较为关键。目前行业主流材料有 PET 和 PP 两种，PET 和 PP 的分子结构不同，导致其耐酸性和附着力表现差异较大。PET 附着力较好，但不耐强酸；PP 耐强酸，但附着力较差。如果采用 PET 复合铜箔，电池厂需要调整电解液配方，或存潜在风险。如果采用 PP 复合铜箔，需要改善 PP 与铜之间的附着力，仍需观察送样测试反馈。随着后续 PP 生产工艺的成熟，PP 有望占据复合铜箔基膜的主导地位。

（四）行业发展趋势、技术特点和行业特征

1、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的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行业发展趋势如下：

（1）超薄化

随着新能源等应用场景对薄膜电容器容量大、体积小的要求不断趋严，薄膜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更倾向于厚度规格更薄的 BOPP 薄膜。在制造储存电能相同的薄膜电容器时，采用越薄的 BOPP 薄膜耗用的聚丙烯树脂较少，其制造成本优势明显，且体积较小，更有利于薄膜电容器在下游应用场景的使用。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薄膜电容器大容量、微型化的发展趋势促使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整体向超薄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尽管目前业内具备生产 3μm 以下 BOPP 薄膜能力的厂商较少，但随着行业内新一轮扩产计划的不断落地，超薄化的发展趋势将日渐明显。

（2）耐高温

工作温度上限决定了薄膜电容器对工作环境的要求，并极大的影响薄膜电容器的工作稳定性，薄膜电容器的额定上限工作温度越高，则其热负荷能力越高、对工

作环境要求越低、越能长期稳定工作。因此，薄膜电容器耐温能力越高，其应用价值越高。以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器、风力变流器等为代表的电子设备具有大功率化和小型化的发展趋势，大功率化大幅增加电子元件的工作负载，使得各元件发热量大增，小型化则使得电路中的散热空间大大压缩，从而加剧了电路工作环境的温升，对薄膜电容器提出了耐更高温度的要求。薄膜电容器耐温性能不断提高，将成为未来的一大发展趋势。

2、本行业的技术特点

生产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涉及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特种材料学、电工技术、热传导技术等多个学科，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通过经验累积，掌握各种工艺过程关键控制点位。同时，行业内生产企业需要不断优化、改造现有设备，逐步实现产品生产的流程化、自动化，同时加强生产线不同位置处对产品参数的检测，进一步提高产品工艺和性能的稳定性。过程控制方面，从原材料入厂检验、储存、生产线上各个工序在产品检验及成品检验、产品包装、货物出库等全流程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与可靠性评价。全面的管控措施贯穿产品生产直至交付给客户的全过程，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以 BOPP 薄膜为核心原材料的薄膜电容器，已逐步从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领域覆盖到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新兴技术领域。由于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行业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BOPP 薄膜性能更加卓越，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目前来看，由于其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下游单一行业周期性变化影响并不显著，但下游各应用领域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行业会呈现出一定的行业周期性。

（2）区域性

公司产品分为基膜和金属化膜两类，对于基膜生产企业而言，行业内具备量产能力的生产企业数量不多，生产企业分布情况也较为透明，并未呈现明显的区域特

征。对于金属化膜生产企业而言，受限于金属化膜的时效性，与电容器生产企业距离较近，电容器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泛长江三角洲地区，因此金属化膜生产企业呈现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特征。

（3）季节性

以 BOPP 薄膜为核心原材料的薄膜电容器，已逐步从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领域覆盖到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等新兴技术领域。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某些特定行业会呈现出一定季节性特征，如家用电器行业在 8-9 月份就进入了销售淡季，但是薄膜电容器应用范围广泛，对单个行业的敏感性不高。因此，总体而言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并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4、行业主要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BOPP 薄膜材料的生产需要经过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等工序，需要对高分子物理、高分子化学、特种材料学、电工技术、热传导学等多门学科知识进行综合运用，属于跨学科、多种专业综合应用的行业。对于基膜生产企业而言，基膜生产的工艺流程均在产线中完成，前一环节的操作结果影响后续环节，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耐高温、介电强度、厚薄等特性的要求，需要从原材料的选用到生产工序中各个工艺控制点位均具有较高的把控能力，这对公司生产人员、技术人员的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人员经验及对生产设备操作的熟练度均会对企业的制造水平有较大影响。企业需要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相关经验、技术，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相关配方和生产工艺。因此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2）设备壁垒

国际上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商较少，比较著名的有：德国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法国玛尚公司和德国林道尔多尼尔有限公司。BOPP 薄膜的生产需经过众多生产工序，从上料到收卷等一系列生产环节均通过 BOPP 薄膜生产线完成，生产线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总体长度约 100 米，产线及配套设施占

地面积可达 7,0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环节需处于万级净化车间。因此，产线本身较为庞大，技术指标较高，多为定制化生产，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单条产线投资额较高，生产厂家分批制造后，运输、报关、清关等流程均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待产线全部到货后，再进行安装、调试亦需要一定时间，整体而言，产线订购到投产周期较长。因此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存在一定设备壁垒。

（3）资金壁垒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对企业资金要求较高，新进入者前期设备投资成本较高，且投产周期较长，对经营者的资金实力形成考验。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主要采购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从下单到原材料到货存在一定运输时间，再到生产、销售、回款，耗用时间较长，将对企业流动性形成一定压力。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企业进入本行业将面临一定挑战。

（4）品牌认可壁垒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是生产薄膜电容器的关键材料，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广泛，包括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质量与性能直接关系到电子元件的稳定性、适用性、安全性与使用寿命，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电容器制造企业经过对供应商的严格审查，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较低的企业较难获得薄膜电容器生产商的青睐，薄膜电容器生产厂商通常在选定供应商后，倾向形成稳定和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品牌认可度将成为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一大挑战。

（五）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

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培育企业，2022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湖北省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2024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先进级智能工厂。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技术工艺成熟，在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领域形成了“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原料配方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2）行业先发优势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在国家政策宏观调控下，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配套措施，积极落实中央要求，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回升，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新兴技术领域需求扩容，新能源增量市场带动基膜产品需求增长，薄膜电容器行业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也带动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的春天。面对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提前布局产能规划，2021 年以来，公司与 Marchante S.A.S.、德国布鲁克纳等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签订合同订购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并积极同国产设备供应商合作，发展国产化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为后续产能扩张尤其是新能源用超薄 BOPP 薄膜产能扩张提前布局。新增生产线在 2023 年起陆续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能力与产品品质，公司竞争力得到提高。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度，公司薄膜电容器用 BOPP 基膜产品的产能占有率为 16.9%，行业排名为第一名。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二十余年，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是薄膜电容器关键材料之一，直接关系到电子元件的稳定性、适用性、安全性与使用寿命，电容器生产企业会对 BOPP 薄膜材料供应商的规模实力、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进行较为严格的考核，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倾

向于形成长期且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时跟进市场需求变化及客户反馈，迅速对客户需求做出响应，不断优化产品性能，增强客户粘性。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作为重点方向，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入厂检验、储存、生产线上各个工序的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产品包装、货物出库等全流程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与可靠性评价，对产品的耐温性、抗电压强度、厚薄等特性进行质量测试，为产品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人员在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具有长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前瞻性的行业眼光，对产业政策、行业环境、技术发展、上下游市场拥有深度认识，有助于企业正确把握发展方向、作出决策。同时，管理团队在领导公司保持高速、长期稳定的发展外，注重人才开发，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人才储备和保障。

2、竞争劣势

“双碳目标”提出以来，国家政策宏观调控下，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配套措施，积极落实中央要求，薄膜电容器下游应用领域景气度回升，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新兴技术领域需求扩容，新能源增量市场带动基膜产品需求增长。因此，公司亟需扩充产能并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然而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股东投入或银行借贷获取资金，融资渠道较为狭窄。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利用更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补充筹集发展资金，只有尽快登陆资本市场，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才能增强公司在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的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支撑产业，应用领域涉及面广，是国家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为了推动行业的深度发展，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为我国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020 年 9 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将光伏、风电、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等列入鼓励发展，将扩大投资的新兴战略产业行列。2022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 3.3 万亿千瓦时，在全社会用电增量中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2024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推动柔性直流输电、交直流混联电网、低频输电、智能调度等先进技术研发和应用；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2024 年 11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2025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提出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在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一方面公司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性能；另一方面，公司将超薄化、耐高温作为重点研发方向，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国家战略发展需求。

（2）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已覆盖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其中，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是薄膜电容器行业主要的增量市场。

目前，新能源汽车已上升到我国的国家战略高度，并且我国已成为了全世界新

能源汽车最大的市场之一。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为 31.55%。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长的原因在于，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力争到 2025 年实现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的发展愿景。

在“双碳”政策及技术创新等要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光伏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已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在制造规模、产业化技术水平、应用市场拓展、产业体系建设等方面均位居全球前列。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约 21,630 万千瓦，相比 2022 年同比增长 147.45%。截至 2023 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6.09 亿千瓦。在政策支持下，我国光伏行业取得了迅猛发展。

随着节能减排需求的提升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的降低，全球风能等新能源发电行业快速发展。在风力发电方面，根据 GWEC 的数据，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量 116.6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量 75.90GW。就累计装机量情况而言，据 GWEC 数据，2023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 1,020.7GW，其中中国位居第一，占世界总装机容量的 43%。

2、面临的挑战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投入不足

近年来，我国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虽然发展较快，但依旧存在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一方面，由于 BOPP 薄膜产品生产涉及工序较多，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线和配套设备具有较高资金和技术门槛，另一方面，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主要系国际知名化工企业，付款条件要求较高，BOPP 薄膜生产企业从下单到原材料到货存在一定运输时间，再到生产、销售、回款，耗用时间较长，对企业流动性形成一定压力。

（2）主要原材料依赖于进口

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主要原材料为电工级聚丙烯树脂,上游原材料的供给能力会对行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目前,电工级聚丙烯树脂主要系大韩油化工业株式会社、北欧化工公司等知名化工企业生产,虽然中石油和中石化及其附属公司已对聚丙烯树脂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研发和生产,但在产品品质上与国外产品还存在一定差距。业内主要原材料基本依赖进口,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中国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较为集中,目前国内有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国外有日本东丽株式会社等公司。国内外共计十余家企业能够批量生产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其中日本东丽株式会社成立较早,凭借深厚的历史底蕴、成熟的生产工艺、领先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技术、产品性能等方面领先国内企业较多。

在国内生产企业中,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营业务较为广泛、产品种类繁多,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薄膜电容器相关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为公司核心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验和技术积累,紧紧围绕质量提升等方面,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竞争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可通过多台料斗、挤出机生产出具备多层复合结构的基膜,更加符合下游客户需求。

公司管理团队在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具有长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前瞻性的行业眼光,2021 年以来,公司与 Marchante S.A.S.、德国布鲁克纳等国际知名设备制造商签订合同订购 BOPP 电容

薄膜生产线,并积极同国产设备供应商合作,发展国产化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为后续产能扩张尤其是新能源用超薄 BOPP 薄膜产能扩张提前布局。新增生产线在 2023 年起陆续投入使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生产能力与产品品质,公司竞争力得到提高。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高功能薄膜分会出具的证明,2024 年度,公司薄膜电容器用 BOPP 基膜产品的产能占有率为 16.9%,行业排名为第一名。

2、主要竞争对手

(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23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位于安徽省铜陵市,2000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级薄膜材料和电容器两大类,拥有电容器薄膜—金属化薄膜—薄膜电容器一体化产业链,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

(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2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四川省绵阳市,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新型绝缘材料为基础,重点发展光学膜材料、电子材料、环保阻燃材料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发电设备、特高压输变电、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消费电子、平板显示、电工电器、5G 通信等领域。

(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6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浙江省诸暨市,2008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塑料薄膜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分为 CPP 膜、BOPET 膜、BOPP 电容膜、光学级薄膜四大类,其中 BOPP 电容膜产品广泛应用于 LED 灯、电动汽车、特种电机、家电等领域。

(4)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812)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云南省玉溪市,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产品分为: BOPP 薄膜产品和特种纸制品(镭射转移防伪纸、直镀纸和玻璃纸);包装印刷类产品两大类。

(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7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位于广东省佛山市，200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主要从事各类先进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渗析从材料、光电材料、阻隔材料三大类，其中光电材料包括偏光膜、粗化电工膜、耐高温电容器用薄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特高压输变电工程、电网工程、电容器、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6)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股票代码：3402.JP）

日本东丽株式会社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全球综合性化工集团企业，1961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均有业务活动，主营业务涉及纤维和纺织品、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其生产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各种领域。

(7)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营业务为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电子、电力等传统领域用电容器和高铁动车、新能源汽车电容等新兴领域。

(8)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海伟电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电容器用基膜、金属化膜的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系统、工业设备、家用电器等领域。

3、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相关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基膜和金属化膜，因此公司选取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132,455.15	133,326.89	158,421.03
东材科技	447,010.64	373,746.10	364,027.61
铜峰电子	128,804.68	108,320.79	104,048.27
恩捷股份	1,016,365.58	1,204,222.98	1,259,092.55
可比公司平均	431,159.01	454,904.19	471,397.37
龙辰科技	60,400.02	37,073.68	34,381.85

其中，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48,464.17	45,725.66	45,131.22
东材科技	138,133.94	130,802.45	130,096.10
铜峰电子	52,323.35	43,807.80	48,316.77
恩捷股份	882,026.97	1,076,362.86	1,125,025.57
行业均值	280,237.11	324,174.69	337,142.42
龙辰科技	60,400.02	37,073.68	34,381.85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1,832.34	2,068.15	6,772.15
东材科技	18,102.26	32,877.67	41,500.34
铜峰电子	9,573.53	8,674.58	7,394.84
恩捷股份	-55,631.75	252,668.86	400,046.20
行业均值	-6,530.90	74,072.31	113,928.38
龙辰科技	6,930.86	4,348.49	7,006.89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35.03	35.84	38.40
东材科技（%）	17.92	23.67	29.95
铜峰电子（%）	27.67	25.71	34.99
恩捷股份（%）	8.55	38.18	50.39

平均数（%）	22.29	30.85	38.43
龙辰科技（%）	29.66	33.23	41.12

（2）技术实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3.36	2.98	2.53
东材科技（%）	4.30	5.40	5.78
铜峰电子（%）	3.70	3.50	4.27
恩捷股份（%）	6.52	6.04	5.75
行业均值（%）	4.47	4.48	4.58
龙辰科技（%）	4.20	5.62	4.99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17.00	14.64	14.60
东材科技（%）	14.25	14.38	14.42
铜峰电子（%）	13.15	12.89	12.51
恩捷股份（%）	5.60	5.43	6.87
行业均值（%）	12.50	11.84	12.10
龙辰科技（%）	7.08	4.66	12.39

公司及可比公司取得的专利比较如下：

大东南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新材料薄膜产品相关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东材科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565 项、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335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1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 项
铜峰电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112 项，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20 项
恩捷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OPP 薄膜领域目前现行有效的专利共有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3 项；另有 14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龙辰科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基于生产线数量、产线参数设置、人员数量、工时、产品规格等因素，将设计产能数据与实际生产经验数据相结合，按照产品种类，分别计算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基膜	产能	20,394.68	9,231.74	8,902.76
	产量	17,272.00	9,344.20	8,724.74
	产量（包含试生产产量）	17,707.02	10,178.84	8,724.74
	销量	17,683.06	10,211.57	8,466.22
	产能利用率	84.69%	101.22%	98.00%
	产销率	102.38%	109.28%	97.04%
	产销率（包含试生产产量）	99.86%	100.32%	97.04%
金属化膜	产能	3,871.35	3,871.35	3,871.35
	产量	2,848.77	2,675.70	2,996.86
	销量	2,894.65	2,678.42	2,995.08
	产能利用率	73.59%	69.12%	77.41%
	产销率	101.61%	100.10%	99.94%

注：上表中 2023 年及 2024 年基膜产量为不包含试生产的产量，考虑该部分后产量分别为 10,178.84 吨和 17,707.02 吨。因此，不考虑试生产产量情况下两年基膜产销率分别为 109.28% 及 102.38%，考虑了试生产产量情况下两年基膜产销率分别为 100.32% 及 99.86%。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膜	42,595.30	72.69	23,238.34	63.28	19,607.27	57.33
其中：高温膜	32,276.83	55.08	17,518.23	47.70	18,255.95	53.38
普通膜	10,318.47	17.61	5,720.11	15.58	1,351.32	3.95
金属化膜	11,102.11	18.95	10,822.27	29.47	12,143.43	35.51
其中：高温膜	10,824.85	18.47	10,520.61	28.65	11,763.80	34.4
普通膜	277.26	0.47	301.66	0.82	379.63	1.11

切边膜及其他	4,900.88	8.36	2,664.52	7.26	2,450.59	7.17
合计	58,598.29	100.00	36,725.13	100.00	34,201.29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2024 年度	1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94.78	15.22
	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94.47	8.43
	3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3,229.59	5.35
	4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4.10	4.81
	5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62.19	4.24
合计			22,985.13	38.05
2023 年度	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16.36	12.18
	2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55.66	11.21
	3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3,150.12	8.50
	4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39.30	4.42
	5	台州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1,236.43	3.34
合计			14,697.87	39.65
2022 年度	1	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	7,670.40	22.31
	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6.73	12.82
	3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54.35	10.34
	4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06.16	5.25
	5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161.69	3.38
合计			18,599.32	54.1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中享有益权。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内容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从 2022 年 10 月起，台州凯栎达逐步将其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转移至龙辰科技，自 2023 年 4 月开始，公司不再通过台州凯栎达对外销售。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聚丙烯树脂采购金额	原材料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25,518.64	27,001.19	94.51%
2023 年度	18,251.64	19,326.95	94.44%
2022 年度	19,243.20	20,204.54	95.24%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能	金额（万元）	4,160.35	2,546.32	2,359.06
	用量（万度）	6,263.85	3,687.80	3,432.40
	单价（元/度）	0.66	0.69	0.69

3、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均为聚丙烯树脂，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4 年度	1	大韩油化	10,248.80	37.96%
	2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09.95	28.18%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153.23	7.97%
	4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2,031.62	7.52%
	5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1,481.86	5.49%
	合计		23,525.47	87.13%
2023 年度	1	大韩油化	7,352.39	38.04%
	2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4,163.94	21.54%
	3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3.51	16.68%
	4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2,002.45	10.36%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63.33	2.40%
	合计		17,205.62	89.02%
2022 年度	1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844.16	38.82%
	2	大韩油化	6,271.67	31.04%
	3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2,836.72	14.04%
	4	上海屹厚贸易有限公司	1,205.21	5.97%
	5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292.75	1.45%
	合计		18,450.51	91.32%

注：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指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大韩油化采购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6,271.67 万元、7,352.39 万元、10,248.80 万元，通过贸易商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大韩油化聚丙烯树脂的金额分别为 7,844.16 万元、3,223.51 万元、7,609.95 万元，合计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9.86%、54.72%、66.1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大韩油化合作超过 15 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至今未发生纠纷、违约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242.31	3,738.85	15,503.46	80.57%
通用设备	1,088.16	413.89	674.27	61.96%
专用设备	51,533.53	14,477.23	37,056.30	71.91%
运输设备	821.63	433.66	387.97	47.22%
合计	72,685.62	19,063.62	53,622.00	73.77%

(1) 房屋建筑物情况

①自有房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取得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辰科技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区字第 S090138 号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办公	11,207.55	2014.10.31	抵押 [注 1]
2	龙辰科技	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区字第 S090139 号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2 幢	车间	7,960.50	2014.10.31	
3	龙辰科技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5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3 幢	工业	16,026.38	2025.4.2 [注 8]	抵押 [注 7]
4	龙辰科技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6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4 幢	工业	5,615.52	2025.4.2 [注 8]	
5	龙辰科技	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7	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5 幢	工业	66.93	2025.4.2 [注 8]	无
6	温岭华航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10121 号	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北侧	工业	9,324.06	2010.12.20	抵押 [注 2]
7	温岭华航	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10122 号	大溪镇高田村二级公路北侧	工业	4,307.18	2010.12.20	
8	佛山家嘉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68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 2 座	车间	3,817.42	2017.12.6	抵押 [注 3]
9	佛山家嘉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47 号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 1 座	办公	3,310.35	2017.12.6	
10	中立方	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	淮阴区长江路北侧, 三杨路东侧	车间	14,306.91	2016.11.28	抵押 [注 4]
11	中立方			办公	3,085.54		
12	中立方			车间	17,420.10		
13	中立方			宿舍	6,857.94		
14	中立方			门卫	457.64		

15	中立 方	苏（2023）淮 阴区不动产权 第 0025908 号	淮阴区长江路 北侧，三杨路 东侧（5#车间）	车间	4,032.00	2023.7.11	抵押 [注 5]
16	中立 方	苏（2023）淮 阴区不动产权 第 0025932 号	淮阴区长江路 北侧，三杨路 东侧（3#车间）	车间	12,431.29	2023.7.12	无
17	江苏 双凯	苏（2023）涟 水县不动产权 第 0019683 号	涟水县经济开 发区兴隆路北 侧港口路西侧	厂房	8,910.96	2023.8.7	抵押 [注 6]
18	江苏 双凯			门卫	51.30		
19	江苏 双凯			综合	5,087.40		

注 1：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G01（高抵）202200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区字第 S090138 号、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区字第 S090139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抵字 016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24 年抵变字 0541 号、2021 年抵变字 0004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公司将编号为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10121 号及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10122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佛农商 2201 高抵字 2024 年第 06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将编号为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68 号及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47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4：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高抵字 [320801001-2022]第[8030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5：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2024792231016488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5908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6：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准农商高抵字（20230109）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9683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7：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G01（高抵）2022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5、鄂（2025）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5566 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该项房产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取得有关房产的产权证，该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发行人上述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并已按照法定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以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约 1,264.6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临时附属设施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为仓储、食堂、配电等；未办证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94%，占比较低。

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承诺，未来如因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的，由此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拆除建筑物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另行租赁替代场所的成本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且不会向发行人追偿。

发行人部分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物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租赁用途
湖北中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龙辰科技	黄冈市黄州区赤壁大道 101 号的房产及设备	14,293.20	2019.1.1-2026.12.31	88.10 万元/年，按季度支付	生产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铜井东路 2488 号薄膜电容产业园	36,662.94	2023.2.1-2025.8.31	31.16 万元/月	生产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龙辰	铜陵狮子山高新区及科技园 5 楼 501、502、507、508	517.62	2023.10.1-2026.9.30	4.34 万元/年	办公

a.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属于租赁合同的生效要件，当事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存在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关

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规定的瑕疵。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b.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产中第 3 项房产的房屋权属证书，相关租赁房产存在租赁合同无效、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而无法继续占有使用的风险。

相关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办公，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如果未来因前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确需更换租赁房产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的承诺，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而遭受损失，或因该等情况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对上述租赁房产可能存在的权利瑕疵承担责任，同时，若因上述房产权利上的瑕疵导致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或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给发行人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③对外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中立方	盐城泉吉物流有限公司	厂房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 369 号	12,431.86	2023.7.1-2027.6.30	13.6750 万元/月
中立方	盐城泉吉物流有限公司	厂房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 369 号	4,032.00	2023.6.1-2027.5.31	53.2224 万元/年
温岭华航	浙江之明泵业有限公司	厂房	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大石一级公路北侧前幢二层	1,525.00	2023.4.1-2028.3.31	27.45 万元/年
温岭华航	浙江环森包装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	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大石一级公路北侧前幢二层	3,050.00	2024.10.1-2029.9.30	54.90 万元/年
温岭华航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分公司	厂房	温岭华航公司楼顶	5.00	2022.8.8-2025.8.7	合计 8.25 万元

(2)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龙辰科技	拉膜生产线	8,166.07	215.49	7,950.58	97.36%
2	龙辰科技	拉膜生产线	3,719.80	3,327.67	392.13	10.54%
3	江苏双凯	拉膜生产线	7,188.84	445.06	6,743.78	93.81%
4	安徽龙辰	拉膜生产线	8,203.92	519.58	7,684.34	93.67%
5	中立方	拉膜生产线	6,877.23	6,739.68	137.54	2.00%
6	中立方	拉膜生产线	2,654.87	182.15	2,472.71	93.14%
7	佛山家嘉	镀膜机	1,062.80	1,009.66	53.14	5.00%
8	佛山家嘉	镀膜机	464.16	91.69	372.47	80.25%
9	佛山家嘉	镀膜机	300.81	256.78	44.03	14.64%
10	温岭华航	镀膜机	401.04	320.67	80.38	20.04%

11	温岭华航	镀膜机	256.41	243.59	12.82	5.00%
12	温岭华航	镀膜机	123.82	58.81	65.01	52.50%

2、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255.41	627.23	3,628.18	85.26%
办公软件	226.36	25.64	200.72	88.67%
合计	4,481.78	652.87	3,828.90	85.43%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土地类型/性质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龙辰科技	黄冈国用(2011)第 002601835 号	工业用地/出让	黄冈市西湖工业园区青砖湖路	68,137.00	2056.5.19	抵押 [注 1]
2	温岭华航	温国用(2010)第 28287 号	工业用地/出让	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	9,385.98	2056.6.5	抵押 [注 2]
3	佛山家嘉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68 号	工业用地/出让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	17,367.40	2058.12.24	抵押 [注 3]
4		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47 号					
5	中立方	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	工业用地/出让	淮阴区长江路北侧、三杨路东侧	93,973.50	2062.5.15	抵押 [注 4]
6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5932 号					
7	中立方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5908 号	工业用地/出让	淮阴区长江路北侧、三杨路东侧	17,718.00	2062.6.6	抵押 [注 5]

8	江苏双凯	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9683 号	工业用地/出让	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北侧港口路西侧	36,231.25	2072.11.7	抵押 [注 6]

注 1：根据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HG01（高抵）20220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黄冈国用（2011）第 002601835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2：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8 年抵字 016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编号为 2024 年抵变字 0541 号、2021 年抵变字 0004 号的抵押变更协议，公司将编号为温国用（2010）第 28287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3：根据发行人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佛农商 2201 高抵字 2024 年第 06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公司将编号为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68 号及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47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0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4：根据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高抵字 [320801001-2022]第[80300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5：根据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073202479223101648801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25908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注 6：根据发行人与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淮农商高抵字（20230109）第 0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编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9683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用途为工业，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风险。

（2）专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3）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商标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龙辰科技		10923357	17	2024.3.7 至 2034.3.6	无
2	温岭华航		10232629	7	2023.11.21-2033.11.20	无
3	温岭华航		10200785	9	2023.2.28-2033.2.27	无
4	中立方		9613647	16	2022.7.21-2032.7.20	无
5	中立方		9613646	17	2022.7.14-2032.7.13	无
6	江苏双凯		66717357	17	2023.4.14-2033.4.13	无

(4)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1	龙辰科技	BOPP 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的控制系统 V1.0	2019.10.28	2020SR0008948	2020.1.3
2	龙辰科技	BOPP 薄膜厚度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19.10.28	2020SR0012098	2020.1.3
3	龙辰科技	档案管理软件 V1.0	2022.6.14	2022SR1024164	2022.8.5
4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横拉入口智能导边系统 V1.0	2019.6.18	2021SR0757052	2021.5.25
5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铸片冷却工艺系统 V1.0	2018.5.23	2021SR0757103	2021.5.25
6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挤出机挤出工艺系统 V1.0	2019.9.17	2021SR0757026	2021.5.25

7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智能收卷工艺系统 V1.0	2019.8.6	2021SR0761435	2021.5.25
8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智能真空吸料系统 V1.0	2019.7.17	2021SR0761434	2021.5.25
9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故障诊断系统 V1.0	2017.11.30	2018SR521140	2018.7.5
10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纵向拉伸油加热工艺系统 V1.0	2017.11.30	2018SR515792	2018.7.4
11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测厚仪控制系统 V1.0	2017.9.8	2018SR508538	2018.7.3
12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线总管控系统 V1.0	2016.12.22	2018SR511507	2018.7.3
13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横向拉伸电加热工艺系统 V1.0	2017.10.19	2018SR509947	2018.7.3
14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粉尘过滤系统 V1.0	2016.12.29	2018SR511524	2018.7.3
15	中立方	中立方电容膜生产中央控制室管理软件 V1.0	2017.8.10	2018SR511938	2018.7.3
16	中立方	中立方聚丙烯薄膜生产模头工艺系统 V1.0	2017.12.21	2018SR511399	2018.7.3

(5) 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fsy.com	中立方	苏 ICP 备 14033491 号-1	2014.7.15	原始取得	无
2	www.hubeilongchen.com	龙辰科技	鄂 ICP 备 2024033192	2023.9.13	原始取得	无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式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主要产品种类	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龙辰科技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完毕
2	龙辰科技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3/1/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完毕
3	龙辰科技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4/1/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完毕
4	龙辰科技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3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3.10.23-2026.10.22	正在履行
5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1/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完毕
6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2/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完毕
7	佛山家嘉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2023/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完毕
8	江苏双凯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2024/1/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完毕
9	江苏双凯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2022/10/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2.10.1-2023.12.31	完毕
10	佛山家嘉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4/14	金属化膜、基膜	以订单为准	不超过 8 个月	完毕
11	佛山家嘉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0	金属化膜、基膜	以订单为准	不超过 5 个月	完毕
12	佛山家嘉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5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完毕
13	龙辰科技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4.1.23-2025.1.22	完毕
14	龙辰科技	温州辰超塑业有限公司	2023/5/12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3.5.12-2023.12.31	完毕
15	龙辰科技	温州辰超塑业有限公司	2024/1/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完毕
16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2/1/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完毕
17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3/1/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完毕
18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4/1/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完毕

19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4/7/1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4.7.1-2025.6.30	正在履行
20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1/5/3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1.5.3-2024.5.2	完毕
21	龙辰科技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2021/11/2	塑料粒子	以订单为准	2021.11.2-2024.11.1	完毕
22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2/3/18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2.3.18-2025.3.17	正在履行
23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3/1/27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完毕
24	温岭华航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2023/12/30	金属化膜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完毕
25	龙辰科技	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2022/1/1	基膜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12.31	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70 万美元或 500 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订单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2021/11/5
2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2021/12/7
3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2022/2/4
4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10,000.00	2022/3/3
5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00,000.00	2022/3/30
6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15,000.00	2022/4/28
7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15,000.00	2022/5/27
8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5,000.00	2022/7/4
9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5,000.00	2022/7/29
10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5,000.00	2022/8/31
11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3/2/1
12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75,000.00	2023/10/13
13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75,000.00	2023/11/2
14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40,000.00	2024/1/24
15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40,000.00	2024/1/24
16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4,000.00	2024/4/2
17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4,900.00	2024/11/1

18	龙辰科技	大韩油化	聚丙烯	\$864,900.00	2024/11/29
19	龙辰科技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342,400.00	2024/7/31
20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760,000.00	2022/4/28
21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8,820,000.00	2022/5/30
22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00,000.00	2022/7/1
23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5,565,000.00	2022/7/29
24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4,300,000/ ¥7,293,000 [注 1]	2022/9/5
25	龙辰科技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7,007,000.00	2023/2/10
26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2/1/1
27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2/12/19
28	龙辰科技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4/9/29
29	江苏双凯	大韩油化	聚丙烯	\$710,000.00	2024/7/10
30	中立方	大韩油化	聚丙烯	\$930,000.00	2023/10/13
31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2,500,000.00	2021/9/28
32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12,500,000.00	2021/12/23
33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500,000.00	2022/3/25
34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660,000.00	2022/7/29
35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7,150,000.00	2022/9/5
36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6,450,000.00	2022/11/28
37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8,130,000.00	2023/10/31
38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6,650,000.00	2023/11/27

39	中立方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	¥5,004,000.00	2024/2/27
40	中立方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聚丙烯	框架协议	2024/9/29

注 1：2023 年 2 月 6 日，龙辰科技与浙江柯米凯签订销售合同变更协议，将原合同总金额由 14,300,000 元变更为 7,293,000 元。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龙辰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24/1/1-2025/1/1	保证
2	龙辰科技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000.00	2024/1/31-2025/1/31	保证
3	龙辰科技	中信银行黄冈分行	1,000.00	2024/6/14-2025/6/13	保证
4	龙辰科技	华夏银行黄冈分行	2,500.00	2024/3/29-2027/2/29	抵押+保证
5	龙辰科技	农商行黄州支行	1,000.00	2024/3/27-2027/3/27	抵押+保证
6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900.00	2024/2/7-2025/2/7	抵押+保证
7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100.00	2024/5/24-2025/5/23	抵押+保证
8	中立方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000.00	2024/8/28-2025/8/28	保证
9	温岭华航	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3,000.00	2024/12/30-2028/7/24 [注 1]	抵押+保证
10	江苏双凯	中国银行涟水支行	1,000.00	2024/6/28-2025/6/28	保证
11	江苏双凯	兴业银行涟水支行	1,000.00	2024/1/25-2025/1/24	保证
12	江苏双凯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	2023/1/9-2028/1/3	抵押+保证
13	安徽龙辰	铜陵农商行北京路支行	1,000.00	2024/2/28-2025/2/28	保证
14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1,500.00	2023/3/24-2026/3/24	保证
15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狮子山支行	1,600.00	2024/11/21-2027/11/21	保证
16	安徽龙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000.00	2024/10/31-2025/10/30	保证
17	佛山家嘉	佛山农商行三水乐平支行	2,600.00	2024/6/13-2025/6/12	保证

注 1：该合同为循环借款合同，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借款人每次提款的期限自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最短不少于 7 天，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该借款期限为最长的借款期限；

（4）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债权人	担保类型	抵押/质押物	担保本金（万元）	主债权期间/最高额债权发生期间
1	《抵押合同》（黄州支行 24-04J005-1 号）	龙辰科技	龙辰科技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州支行	抵押	机器设备	1,000	2024/3/27-2027/3/27
2	《最高额抵押合同》（HG01（高抵）20240002）	龙辰科技	龙辰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抵押	龙辰科技自有土地及房产[注 1]	最高额 5,000	2023/12/20-2027/12/2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HG01（高抵）20240003）	龙辰科技			抵押	龙辰科技在建工程		
4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320801001-2022]第[803005]号）	龙辰科技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保证	-	最高额 4,500	2022/2/18-2027/2/18
5	《最高额抵押合同》（苏银高抵字[320801001-2022]第[803005]号）	中立方	中立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抵押	中立方自有土地及房产[注 2]	最高额 8,801	2022/2/18-2027/2/18
6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佛农商 2201 高抵字 2024 年第 06018 号）	佛山家嘉	佛山家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抵押	佛山家嘉自有土地及房产[注 3]	最高额 8,000	2023/8/25-2034/6/13

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佛农商 2201 高保字 2024 年第 06016 号）	龙辰科技	佛山家嘉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三水乐平支行	保证	-	3,000	2024/6/13-2034/6/12
8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8 年抵字 0160 号）、《抵押变更协议》（2021 年抵变字 0004 号）、《抵押变更协议》（《2024 融变字》0541 号）	温岭华航	温岭华航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抵押	温岭华航自有土地及房产[注 4]	最高额 4,286	2018/3/22-2028/12/10
9	《最高额质押合同》（2023930102 质 00001）	温岭华航	温岭华航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质押	温岭华航 5 项专利权[注 5]	最高额 2,800	2023/7/31-2028/7/21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33010142124 0808 浙泰商银（高保）字第 0044510001 号）	龙辰科技	温岭华航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2,500	2024/8/8-2027/8/8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涟农商高抵 20230109 第 001 号）	江苏双凯	江苏双凯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江苏双凯自有土地及房产[注 6]	最高额 2,000	2023/1/9-2028/1/3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淮（保证）字（2024）第 00091 号）	龙辰科技	江苏双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保证	-	最高额 1,000	2024/1/18-2025/1/17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年涟中银保字 240627 号）	龙辰科技	江苏双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1,000	2024/6/27-2027/6/26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0324000 02225）	龙辰科技	安徽龙辰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2,000	2023/3/24-2026/3/24

15	《保证合同》 (铜农商行北 支一般保 2024 第 054 号)	龙辰 科技	安徽龙 辰	铜陵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 京路支行	保证	-	1,000	2024/2/28-20 25/2/28
16	《最高额保证 合同》 (0130800007- 2024 年百大 (保)字 0085 号)	龙辰 科技	安徽龙 辰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铜陵分 行百大支行	保证	-	最高额 1,200	2024/10/22-2 025/11/30
17	《最高额保证 合同》 (20241127000 00559)	龙辰 科技	安徽龙 辰	徽商银行铜 陵狮子山支 行	保证	-	最高额 4,000	2023/3/24-20 27/11/21
18	《反担保保证 合同》(铜金狮 反保字 2024 第 121 号、铜金狮 反保字 2024 第 122 号)	龙辰 科技	安徽龙 辰	铜陵市金狮 融资担保有 限责任公司 [注 7]	保证	-	1,000	2024/10/31-2 025/10/30
19	《保证合同》 (苏州金租 (2022)保字第 2210714-01 号)	龙辰 科技	江苏双 凯	苏州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	-	3,000	自起租日起 算 36 个月
20	《抵押合同》 (苏州金租 (2022)抵字第 2210714-01 号)	江苏 双凯	江苏双 凯	苏州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抵押	机器设备	3,000	自起租日起 算 36 个月
21	《抵押合同》 (RHZL-2024- 101-0119-LCKJ)	龙辰 科技	龙辰科 技	中电投融和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抵押	机器设备	3,000	自起租日起 算 36 个月
22	《保证合同》 (长金租连保 字(2024)第 0001-2 号)	龙辰 科技	安徽龙 辰	长城国兴金 融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	-	1,186	自起租日起 算 18 个月
23	《抵押合同》 (长金租连保 字(2024)第 0001-3 号)	安徽 龙辰	安徽龙 辰	长城国兴金 融租赁有限 公司	抵押	机器设备	1,186	自起租日起 算 18 个月
24	《保证合同》 (2024PAZL01 01200-BZ-01)	龙辰 科技	安徽龙 辰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	-	2,100	自起租日起 算 24 个月

25	《保证合同》 (IFELC23DG 2W0CD-U-02)	温岭 华航	安徽龙 辰	远东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保证	-	1,582	自起租日起 算 24 个月
26	《保证合同》 (IFELC23DG 2W0CD-U-03)	中立 方						
27	《保证合同》 (IFELC23DG 2W0CD-U-04)	佛山 家嘉						
28	《保证合同》 (IFELC23DG 2W0CD-U-05)	龙辰 科技						

注 1：发行人坐落于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房权证黄州区字第 S090138 号、黄冈市房权证黄州区字第 S090139 号、黄冈国用（2011）第 002601835 号；

注 2：中立方坐落于淮阴区长江路北侧、三杨路东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苏（2016）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09408 号；

注 3：佛山家嘉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基业大道 15 号的房产和土地，不动产证号：粤（2017）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1347 号、0061368 号；

注 4：温岭华航坐落于温岭市大溪镇高田村一级公路北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温国用（2010）第 28287 号；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210121 号、第 210122 号；

注 5：专利号为 2018112662222、2017109073745、2018100738979、2019109650953、2017109998981；

注 6：江苏双凯坐落于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北侧港口路西侧的土地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23）涟水县不动产权第 0019683 号；

注 7：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龙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百大支行的 1,000 万元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对此发行人及关联方向其提供了反担保。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要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售方	出租方/买受 方	合同 标的	合同总价 (万元)	担保	租期
1	2023PAZL010 1414-ZL-01	龙辰科技	平安国际融 资租赁有限 公司	设备	1,534.53	保证担 保	24 个月
2	RHZL-2024-10 1-0119-LCKJ	龙辰科技	中电投融和 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设备	3,336.44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36 个月
3	苏州金租 (2022)回字第 2210714 号	江苏双凯	苏州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设备	3,360.00	保证担 保、抵押 担保	36 个月

4	IFELC23DG2 W0CD-L-01	安徽龙辰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705.20	保证担保	24 个月
5	长金租回租字 (2024)第 0001 号	安徽龙辰	长城国兴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1,244.96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18 个月
6	2024PAZL010 1200-ZL-01	安徽龙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	2.225.50	保证担保	24 个月

(6)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或 500 万欧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代理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安徽龙辰	Marchante S.A.S.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1280 万欧元	2022/6/23
2	湖北龙辰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1088 万欧元	2024/5/24
3	湖北龙辰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套 BOPP 电容薄膜生产线	5198 万元	2024/6/14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施工方	合同金额	建设项目
1	龙辰科技	湖北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50.00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薄膜项目 3#拉膜车间、4#辅助车间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1、核心技术及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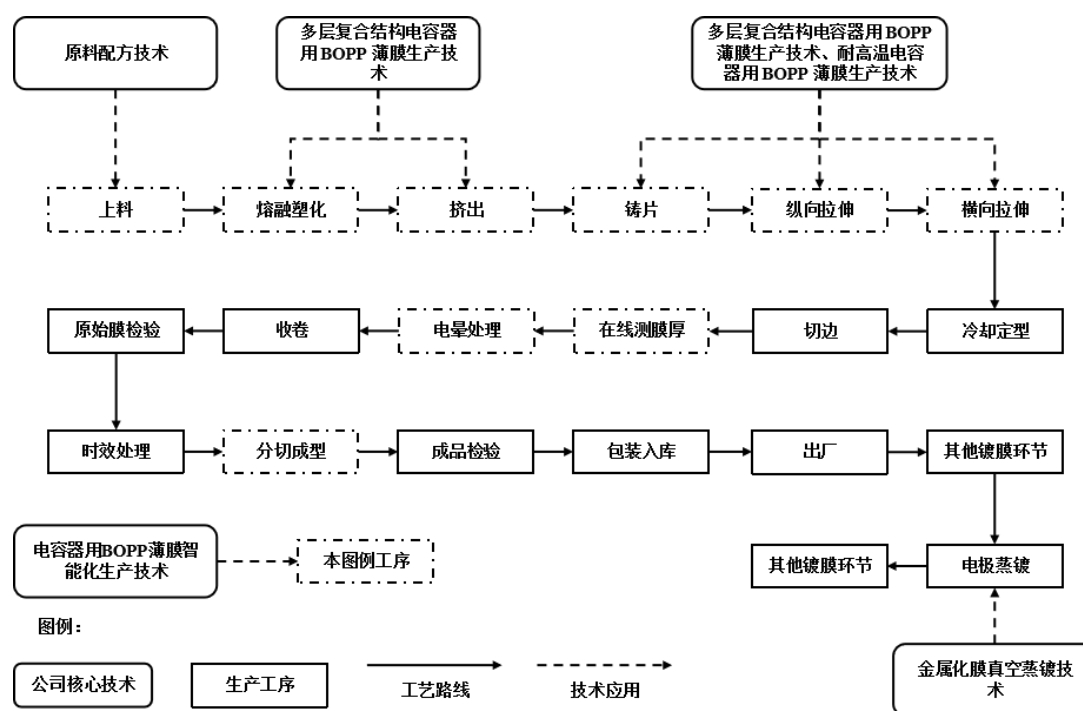
公司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实践积累，掌握了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与用户反馈，持续进行工艺
 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1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能够生产出在微观层面具有多层结构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通过将多台挤出机替代单台挤出机，经熔融塑化、挤出制备多层复合结构聚丙烯薄膜，表层为熔融指数高、β 晶型含量高的聚丙烯原料以保证薄膜具有良好的表面粗化度，有效克服加工过程中的膜卷打滑、发粘和脱辊现象；内层采用熔融指数低、α 晶型含量高的聚丙烯，以保证薄膜的高介电性能，通过调控聚丙烯不同层中的结晶度和 α、β 晶型含量，有效解决薄膜加工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相互制约的问题，同时提高了薄膜加工性能和物理机械性能。
2	原料配方技术	原料配方技术贯穿于整个产品生产环节，其效果决定了产品性能和成品率。一方面，物理机械性能要求原料具有较高的等规度，另一方面生产过程要求原料具有合适的等规度。为达到平衡物理机械性能和可加工性，原料配方需要进行大量模拟计算和生产实践验证，最终确定原料配方方案。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聚丙烯树脂可按照分子量、等规度、结晶度、灰分等指标不同分成若干类别，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公司逐渐摸索出一套原料配比技术，将各类别聚丙烯树脂进行配比，通过多个料斗、挤出机进行投料，生产出更加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
3	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随着新能源等应用场景对薄膜电容器容量大、体积小的要求不断趋严，薄膜电容器生产厂商也更倾向于厚度规格更薄的 BOPP 薄膜。公司通过多年实践积累，掌握了超薄电容器薄膜的生产技术，通过此技术，能有效地解决 BOPP 薄膜超薄规格后续加工困难、成膜率低的问题，其产品性能和成膜率得以提高。
4	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工作温度上限决定了薄膜电容器对工作环境的要求，并极大的影响薄膜电容器的工作稳定性，薄膜电容器的额定上限工作温度越高，则其热负荷能力越高、对工作环境要求越低、越能长期稳定工作。公司扎根行业多年，经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选取合适的聚丙烯树脂，调整生产关键点位的温度及其变化速率，改变 BOPP 薄膜的分子结构，达到生产耐高温电容器薄膜的目的。
5	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	通过在生产过程的关键点位部署传感器，构建智能化的生产线制造执行系统，实现对生产全过程的系统化管理。监控生产关键点位处的产品信息，对生产质量信息实行追溯处理，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

6	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	本技术通过把基膜与金属材料同置于真空仓体中，对不同比例金属材料进行加热，使其表面组分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蒸发出来，并且沉降在基膜表面，从而形成金属化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长期的经验累积、研究开发，已具备成熟的蒸镀的技术，能够连续稳定的运用蒸镀技术实现各种规格金属化膜的加工生产。

对于电容膜而言，从上料到薄膜收卷均在生产线中完成，前一生产环节的工艺处理对后续环节的工艺处理、产品品质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在多个生产环节中共同作用，其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中的作用如下：



（1）原料配方技术、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采用原料配方技术的原材料配方进行生产，主要应用于上料、熔融塑化、挤出三个生产环节，两项核心技术的综合应用提高了公司聚丙烯薄膜产品的介电强度、改善表面粗化度，有效克服加工过程中的膜卷打滑、发粘和脱辊现象，提高聚丙烯薄膜使用性能，两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原料配方技术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上料	熔融塑化、挤出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通过主、辅料斗，分别对主挤出机、辅挤出机上料。同时，新增供料系统净化装置，串联净化室内的料斗、旋转供料器、罗茨风机、旋风分离器、输送管道，高效去除低分子粉料，将纯净的聚丙烯树脂送入挤出机料斗	聚丙烯树脂通过主、辅料斗分别送入主、辅挤出机，主挤出机制备芯层薄膜，辅挤出机制备表层薄膜，聚丙烯树脂在主、辅挤出机内依次通过 200-250℃的多个加热区形成熔融状态的物料并在表面产生可同时存在的 α 和 β 两种晶体，两种晶体的形成比例受温度影响较大，其中 α 晶体主要与薄膜的电性能相关， β 晶体主要与薄膜的使用性能相关。通过调节主、辅挤出机的加热温度，调节表层、芯层的结晶度以及 α 和 β 两种晶体含量。熔融状态的物料再经过熔体管线、分配器注入 T 型衣架式模头，通过模头唇口挤出片状熔融体
关键工艺参数	根据原材料特性、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基膜的规格型号，将不同类别聚丙烯树脂按照不同配方进行配比，分别投入主、辅挤出机	根据原材料特性、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基膜的规格型号，对主、辅挤出机转速、温度、压力，模头唇口间隙、热敏螺栓功率等参数进行设定，并通过接触式测温表、转速表、中控系统压力曲线图、铜塞尺、钳形表等工具时刻了解相关参数的变化情况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提高聚丙烯薄膜介电强度、改善表面粗化度，有效克服加工过程中的膜卷打滑、发粘和脱辊现象，提高聚丙烯薄膜使用性能	
相关专利	-	2010105417200、2020212140812、2019224819164、2014203593911、2014203617367

(2) 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公司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综合应用于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三个生产环节，通过精确控制有关环节的复杂工艺参数，生产出了耐高温、超薄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两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超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耐高温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	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用 85-110℃ 热水通过冷辊间接冷却挤出的熔融状态物料，冷却过程对辊面精度要求较高，需要辊面传热均匀，可接受的温度偏差范围较小（±0.5℃）铸片在纵向拉伸机中首先经预热辊预热到最佳拉伸状态，在拉伸区通过改变拉伸辊之间的速差，使膜片纵向拉长变薄，定型后的膜片经牵引送入横拉装置，用同步链夹夹住膜片的两边，再次经过预热、拉伸、定型阶段，使膜片横向拉宽变薄	
关键工艺参数	根据原材料特性、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基膜的规格型号，对冷辊线速度、冷辊水压、冷辊温度、气刀间隙、气刀压力、气嘴气压，纵拉的过程的预热温度、拉伸温度、定型温度、纵拉拉伸比，横拉过程的预热温度、拉伸温度、定型温度、横拉拉伸比、横拉线速度、横拉补风频率、横拉抽风频率等参数进行设定，并通过转速表、接触式测温表、铜塞尺、气压表、温度传感器、中控电脑、硬度计、调试器等工具时刻了解相关参数的变化情况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生产更薄的聚丙烯薄膜，已具备 2.7 μm 超薄产品的量产能力，掌握 2.0-2.5 μm 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	提高聚丙烯薄膜耐温性能，已具备 115° 耐温产品的量产能力，掌握 125 度耐温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
相关专利	2021112231223、2020212130863、201620434598X、2012102333683、2020233012015、2023110615942	2019224734378、2012102333683、2020233012015、2020221741086、2022220640975
相关软著	2021SR0757052、2018SR515792、2018SR509947、2020SR0012098	2021SR0757052、2018SR515792

（3）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

公司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应用用于上料、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等多个生产环节，通过对各生产工序中温度、压力、线速度等工艺参数以及半成品数据进行检测，辅助公司应用其他核心技术，及时调整各种生产工艺参数，该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上料、熔融塑化、挤出、铸片、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在线测膜厚、电晕处理、分切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对各生产工序中温度、压力、线速度等工艺参数以及半成品数据进行检测，辅助公司应用其他核心技术，及时调整各种生产工艺参数
关键工艺参数	-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通过对相关工艺参数、半成品物料进行检测，辅助应用其他核心技术，不对产品性能直接产生作用
相关软著	2020SR0008948、2021SR0757103、2021SR0757026、2021SR0761435、2021SR0761434、2018SR521140、2018SR511507、2018SR511399

（4）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

公司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主要应用于金属化膜生产的电极蒸镀环节，该项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金属化膜真空蒸镀技术
主要应用环节	电极蒸镀
对生产流程的作用	分切后的基膜送入镀膜机进行安装，同时安装所需锌条、铝丝。待镀膜机抽真空后，基膜附于镀鼓开始卷绕，同时加热锌条、铝丝形成蒸汽沉积于薄膜上
关键工艺参数	根据所使用的基膜产品规格型号、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产金属化膜规格型号，对仓体真空度、锌条和铝丝的加热温度、送料速度、蒸镀速度、镀鼓温度等参数进行调整，并通过真空探头、热传感器、中控电脑等工具时刻了解相关参数的变化情况
对产品性能的应用	提升金属薄层致密性、一致性，降低损耗，减少温升，提高介电强度
相关专利	202121022569X、202022008258X、2020221336761、2024107895459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3,697.41	34,059.40	31,750.70
营业收入	60,400.02	37,073.68	34,381.85
占比	88.90%	91.87%	92.35%

(二) 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获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安徽龙辰	044464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铜陵）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龙辰	0482024E0439R0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7 年 10 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徽龙辰	0482024Q0771R0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7 年 10 月

4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	安徽龙辰	0482024S0381ROM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至 2027 年 10 月
5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佛山家嘉	RA02-0307/2023	安诺尔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7 月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佛山家嘉	00223E34172R1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佛山家嘉	00223Q26223R1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8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证书	佛山家嘉	00223S23845R0S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温岭华航	06923S10591R1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温岭华航	626023E10670R1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温岭华航	626022Q10301R1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至 2025 年 10 月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温岭华航	GR20243300431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至 2026 年 12 月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龙辰科技	GR202342000142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至 2025 年 12 月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辰科技	00223Q26617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至 2026 年 11 月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辰科技	00223E34420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至 2026 年 11 月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龙辰科技	00223S24067R5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至 2026 年 11 月

17	IATF16949 汽车行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龙辰科技	RA02-0287/2023	西班牙标准认证协 会	至 2026 年 07 月
18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龙辰科技	0303626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湖北黄冈）	-
19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江苏双凯	0331684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江苏涟水）	-
20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江苏双凯	117623E0360ROS	拓融认证（江苏） 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2 月
21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江苏双凯	117623Q0588ROS	拓融认证（江苏） 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2 月
22	职业健康 管理体系 证书	江苏双凯	117623S0354ROS	拓融认证（江苏） 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2 月
23	IATF16949 汽车行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立方	RA02-0287/2023	西班牙标准认证协 会	至 2026 年 07 月
24	对外贸易 经营者备 案登记	中立方	0331657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江苏淮安）	-
25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立方	NOA2106942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06 月
26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立方	NOA2106933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06 月
27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中立方	NOA2106941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至 2027 年 06 月
28	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	中立方	GR202232009683	江苏省科学技术 厅、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至 2024 年 12 月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66	430	331

（2）按员工年龄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括全部子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5 岁及以下	39	8.37%
26-35 岁	148	31.76%
36-45 岁	118	25.32%
46 岁及以上	161	34.55%
合计	466	100.00%

（3）按员工专业结构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括全部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行政人员	67	14.38%
生产人员	323	69.31%
销售人员	18	3.86%
研发人员	33	7.08%
财务人员	25	5.36%
合计	466	100.00%

（4）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划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包括全部子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57	12.23%

专科	121	25.97%
专科以下	288	61.80%
合计	466	100.00%

2、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职工人数	缴费人数	未缴费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反聘	非全日制兼职	当月新进	自愿放弃	其他原因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66	418	48	37	4	3	3	1 人在第三方缴纳
工伤保险		420	46	37	4	3	1	
失业保险		418	48	37	4	3	3	
医疗保险		420	46	36	4	3	1	1 人在第三方缴纳；1 人缴纳城乡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419	47	37	4	3	1	
住房公积金		419	47	37	4	3	2	1 人在第三方缴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430	372	58	36	6	9	5	1 人在第三方缴纳、1 人处于试用期
工伤保险		375	55	36	6	9	2	
失业保险		372	58	36	6	9	5	
医疗保险		373	57	35	6	9	5	
生育保险		372	58	36	6	9	5	
住房公积金		368	62	36	6	14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332	292	40	26	-	4	9	1 人在试用期
工伤保险		301	31	26	-	4	-	
失业保险		292	40	26	-	4	9	
医疗保险		291	41	24	-	4	9	3 人缴纳城乡

生育保险		289	43	26		4	9	医疗保险；1人在试用期
住房公积金		292	40	26	-	4	9	1人在试用期

注：1、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员工与发行人之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当月新进员工由于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部分员工因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少数员工自愿选择缴纳城乡医疗保险，故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5、少数员工买房等个人原因，自愿选择在居住地而非公司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试用期后才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已进行整改和规范。

（2）未缴纳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如发行人按照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在地所允许的缴纳政策，为应缴纳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各期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11.55	11.96	12.43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2.06	2.55	4.89
应缴未缴总金额	13.61	14.51	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33.18	3,563.27	6,761.38
应缴未缴总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0.20%	0.41%	0.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整体较小。因此，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

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是童慧明、吴忠平、包金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童慧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 10 月至今
2	吴忠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3 年 10 月至今
3	包金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 5 月至今

(2)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及“(三) 对外投资情况”。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五) 研发情况

1、在研项目及其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	拟达到目标	进度
1	高均匀性(厚薄)电力电容材料的研制	70 万元	从 BOPP 电容膜生产的整个流程着手，针对影响厚度均匀性的各个环节全部实施调控措施，以提高最终成品厚度均匀性。。	小试阶段
2	柔直材料的研究	150 万元	通过深入研究柔直材料的分子结构设计、微观结构调控、制备工艺优化以及性能综合评估与提升等多方面内容，开发出具有卓越耐高温性能、高机械强度且具良好柔韧性的柔直电容器膜材料。	持续研发阶段

3	复合集流体聚丙烯薄膜的开发与研究	400 万元	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储能电池材料复合集流体开发出一种高强度及高耐温的复合材料。	小试阶段

2、研发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1,629.78	1,022.76	907.97
职工薪酬	631.07	688.02	459.90
折旧、摊销	264.28	256.77	185.45
其他	13.07	117.05	162.83
合计	2,538.20	2,084.60	1,716.16

3、合作研发情况

（1）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了《湖北龙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理工大学组建“武汉理工—龙辰科技”新型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就合作内容、双方责任与义务、保密条款、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研发中心依托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教学、科研和人才优势，创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建立“产业牵引、技术驱动、利益共享”的机制，推动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建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科研开发与服务、人才培养与引进的综合平台，广泛深入地开展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①充分发挥学校在科技领域的信息优势，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咨询和发展规划； ②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重大决策、解决重大问题提供技术上的支持，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 ③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开广泛深入的技术合作，立足解决公司电容器用聚合物薄膜方面的重要、关键、共性技术问题。
双方责任	龙辰科技 ①根据工作需要，为研发中心的办公、培训和生活用房提供条件； ②为使研发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公司需为研发中心提供经费支持。

与义务	武汉理工大学	①委派 3~5 名相关专家和工作人员、研究生在研发中心开展工作； ②扩大研发中心平台功能，学校在电容器用聚合物薄膜方面的成果优先到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工业性试验或产业化试验，优先转让给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拓展合作资源，聚集国内外在电容器用聚合物薄膜领域的优势资源，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交流与合作、促进成果转让与孵化。
保密条款		双方约定及与双方合作开发项目所产生的有关有价值的信息及使用这些信息的情报可以由双方共享和交换，但没有双方的一致认可，不能被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
知识产权归属		武汉理工大学工作人员在研发中心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武汉理工大学有权无偿使用，但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有，不得单方转让给第三方。

(2) 武汉工程大学

2022 年 10 月，公司与武汉工程大学签署了《湖北龙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工程大学产学研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充分利用企业的一线生产条件，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提高企业和学校双方的研发能力，将科研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双方发挥各自优势，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合作，共同构建产学研联盟的创新体系，建立产学研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专业、产业、教学、科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努力实现“校企合作、产学研共赢”。

双方责任 与义务	龙辰科技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武汉工程大学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和校外实训基地，并合作共建产学研示范基地、校企合作科研中心等教学、科技平台，为武汉工程大学学生的教学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接受武汉工程大学教师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为武汉工程大学进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条件，合作完成科研任务。 ①龙辰科技负责组织、调配和协调龙辰科技有关技术人员，积极配合武汉工程大学做好研发工作，为武汉工程大学提供科研、教育培训方便和创造必要条件，培养技术开发、试验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基地；在项目合作期间应提供相关产品、原料及其检测分析数据等便利条件； ②针对聚丙烯介电薄膜材料等相关方面开展研究，拟定研发计划，进行项目的申报，专利和标准的撰写、项目成果鉴定等； ③龙辰科技需要武汉工程大学派出硕士及其以上学历、讲师及其以上级别的人员，参加双方合作项目之外的科研课题或者培训时，龙辰科技按规定或约定向武汉工程大学支付在龙辰科技工作时的工资和差旅费用，知识产权归龙辰科技所有； ④当武汉工程大学派专家和技术人员参与龙辰科技其它项目的论证和技术决策时，龙辰科技按规定支付武汉工程大学人员劳务费。

	武汉工程大学	为龙辰科技的长远发展、战略定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促进产业改造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龙辰科技提出的高新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的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项目开发、成果转化和技术攻关，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帮助龙辰科技进行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①提供相应实验和测试条件，按照测试合同和研发合同等组织进行项目实施； ②武汉工程大学组织研究人员配合龙辰科技做好课题研究或者专题培训，协助龙辰科技进行相关研究生培养、实习实训等平台的申请、建设； ③根据龙辰科技的人才需求为龙辰科技培养硕士研究生，按国家政策规定与龙辰科技联合开展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优先推荐优秀的毕业生到龙辰科技工作。 ④协助龙辰科技进行相关项目申报、专利撰写、项目成果鉴定等； ⑤协助龙辰科技进行相关省级、市级科技平台的申请、建设； ⑥在科技难题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方面，选题时优先考虑与武汉工程大学合作，充分发挥武汉工程大学科研资源和信息资源的优势，并由龙辰科技承担完成科研课题的相应经费； ⑦对龙辰科技委托武汉工程大学进行研究的具体项目（课题）实行一事一议费用及知识产权归属另行协商确定。
保密条款		①项目的研发过程中，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②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 ③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 ④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 ⑤除非有特别约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知识产权归属	①合同执行期间由双方单独研究产生的成果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科研成果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以双方协商确定，以龙辰科技决定为准。 ②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 ③双方共同研发的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3)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公司与安徽赛福签订了“面向柔直高压输电用薄膜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联合申报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条款类型		具体条款
合作内容		围绕柔直输电薄膜电容器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力争掌握 BOPP 薄膜工艺改造-薄膜金属化沉积-电容器设计与制造电容器工程应用试验关键技术，促进薄膜电容器及应用行业全产业链的技术进步，拉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双方责任与义务	安徽龙辰	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合作单位，负责以下研究内容： ①聚丙烯薄膜外场预处理技术研究：采用等离子体和深紫外光对 BOPP 薄膜进行预处理，研究等离子体类型、功率和强度以及深紫外光强度、辐照温度和时间等参数对 BOPP 薄膜羰基基团网络化程度和金属化薄膜成核尺寸、单分散性以及数量的影响，建立各参数与击穿电压、放电能量密度等参数间的关联规律，探寻最佳工艺参数；研究蒸发工艺和装备改造方案。 ②耐高压耐高温薄膜工艺研究：以 BOPP 薄膜为中间层，高介电聚酰胺或聚偏二氟乙烯接枝层为上下层，通过接枝工艺，构筑三明治复合结构；研究叠层膜工艺参数、叠层厚度与薄膜电气性能间的关联，建立薄膜微结构形成及演变规律。
	安徽赛福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主体研发，负责按照项目整体协同组织开展研究、结果认定及结题验收。
保密条款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并作为专有技术处理，任何一方均有使用权，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单方申请专利保护。

知识产权归属	①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在本项目任务书正式签署日之前各自所获得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完成本项目而改变； 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按下列方式及时采取保护措施： a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双方合作共同研究的部分，归双方共有，并作为专有技术处理，任何一方均有使用权，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单方申请专利保护；由安徽赛福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安徽赛福所有，由安徽龙辰自行研究的部分归安徽龙辰所有。安徽赛福原有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安徽赛福所有，安徽龙辰原有的固定资产及科技成果权益归安徽龙辰所有。在项目执行期间，可在项目组范围内共享。 b 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独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在对外转让时，另一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因申请本项目的需要，各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不构成向对方授予任何关于专利、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本协议不在协议各方之间建立任何商业上的代理、合作关系。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境外子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但存在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47%及 5.13%。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在境内生产，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了出口贸易业务所需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28 次股东大会、45 次董事会和 19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数量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达到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并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就公司内控完善、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协助董事长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作为与证券交易所沟通的指定联络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分别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具体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赵鹏飞	赵鹏飞、冉克平、童慧明
战略委员会	林美云	林美云、胡启能、冉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泽厚	孙泽厚、赵鹏飞、吴忠平
提名委员会	冉克平	冉克平、孙泽厚、林美云

各专门委员会设立至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71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曾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过1次出具警示函、2次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采取过1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上述处罚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条件。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发行人不存在内控缺陷。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直接持有择明新辰 90% 出资额，且担任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择明新辰除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外，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除择明新辰外，林美云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台州市齐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儿林娜及其配偶杨江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1	浙江狼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容器的生产与销售，系发行人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列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配件、高低压成套设备及配件设计、安装、维修、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电线电缆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研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台州智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变压器、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迪赛林可（佛山）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	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启通（佛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温岭挪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9	零吉（温岭）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电子元件及组件、其他机械配件制造、加工、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1	温岭市神奇小子鞋厂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	鞋制造、销售。	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2	温岭市安邦鞋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林良平控制的企业	鞋制造，销售。	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虽存续经营但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销售渠道、终端客户存在明显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二、本次发行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等章节。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林美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直接持有择明新辰 90% 出资额，且担任择明新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林卫良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潘宇君	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	河南尚顾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注：2022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定向发行后，林卫良、潘宇君持股比例已降到 5% 以下。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名单
1	董事	林美云、童慧明、吴忠平、胡启能、冉克平、赵鹏飞、孙泽厚

2	监事	金汉桥、包金波、李文胜
3	高级管理人员	林美云、张晓云、陈刚、林娜、徐经楼、吴志安

5、以上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1	温岭华航	发行人持股 100%
2	佛山家嘉	发行人持股 100%
3	安徽龙辰	发行人持股 100%
4	江苏双凯	发行人持股 100%
5	中立方	发行人持股 70%
6	银立方	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中立方间接控股

7、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狼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5%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2	上海列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温岭市嘉屹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担任监事、浙江狼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的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成为发行人关联方
4	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注销
5	台州智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注销
6	迪赛林可（佛山）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7	中启通（佛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通过台州智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注销

8	温岭挪移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良平持股 7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注销
9	台州市齐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及其配偶杨江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注销
10	天津市金睿天甲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岭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娜配偶杨江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12	零吉（温岭）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持股 8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注销
13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14	温岭市佳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注销
15	温岭市神奇小子鞋厂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注销
16	温岭市安邦鞋厂（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胞弟林卫良、林良平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注销
17	壬和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8	湖北富金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金曦酒店管理（黄冈）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0	武汉和泽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陈刚妹妹陈华持股 33%并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21	深圳市科恒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持股 49%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2	浙江万园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父亲潘万顺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
24	上海星耀酒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5	华樽基业（济南）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6	成都华蓉尊酒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以上股东潘宇君哥哥潘旭祥持股 51%的企业上海华樽酒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被吊销

27	武汉佳顿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武汉顺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黄箐持股 20%并担任监事且独立董事孙泽厚之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20%的企业
29	武汉秋喜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泽厚配偶之妹李静持股 50%的企业

8、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慧创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婿陈震罡曾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离任
2	黄冈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晓云女儿邓纾绎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离任
3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的股权
4	全永剑	台州凯栎达实际控制人之一，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双凯 48%的股权
5	李红莲	台州凯栎达实际控制人之一，全永剑之妻
6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企业
7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控制的企业
8	江苏博禄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永剑实际控制的企业
9	江苏博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永剑、李红莲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10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册股东之一，曾持有安徽龙辰 20%股权
11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铜陵同风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原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为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之关联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57.53	406.10	7.78
关联销售	-	669.88	7,670.40

关联租赁	详见本小节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92.50	513.17	252.7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详见本小节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详见本小节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票据贴现	详见本小节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票据贴现”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4,500.00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辅材	-	366.73	-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33.0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2.26	1.99	-
	物业服务	43.42	-	-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辅材	11.84	4.33	7.78

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韩料），2023 年度公司向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其他公司采购聚丙烯（韩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平均单价差异
2023 年度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366.73	1.15	2.66%
	其他供应商	2,853.44	1.12	

注 1：平均单价差异率=（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平均单价-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其他供应商平均单价；

注 2：2023 年，公司仅在 1-3 月与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因此仅对 2023 年 1-3 月进行对比。

2023 年度公司向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聚丙烯（韩料）的平均价格

为 1.15 万元/吨，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丙烯（韩料）的平均单价为 1.12 万元/吨，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平均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 2.66%。

公司向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对于采购的响应速度快，采购周期短；同时，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在同等交易条件下相较生产商通常会保留合理利润；此外，相较于其他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向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聚丙烯数量较少，因而价格相对较高。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	-	6,329.79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	570.47	1,338.81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纸箱	-	-	1.7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基膜	-	99.40	-
合计		-	669.88	7,670.40
各年度营业收入		60,400.02	37,073.68	34,381.85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1%	22.31%

报告期内，公司对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高温基膜，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对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其他公司销售高温基膜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	收入 (万元)	平均单价 (万元/吨)	平均单价差异
2023 年度	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	570.47	3.46	-7.16%
	其他客户	1,552.27	3.73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	7,668.60	3.58	-4.38%
	其他客户	7,969.17	3.75	

注 1：平均单价差异率=（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注 2：公司存在多个主体销售高温基膜，考虑各个主体客户需求的差异性，上表中收入仅包含与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存在交易的主体对外销售金额，未与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发生过交易的主体未纳入计算；

注 3：2023 年度，公司仅在 1-3 月与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发生交易，因此 2023 年度仅对 1-3 月进行对比。

2022 年度，公司对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高温基膜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58 万元/吨，对其他客户销售高温基膜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3.75 万元/吨，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4.38%。

2023 年度，公司对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基膜产品的平均价格为 3.46 万元/吨；对其他客户销售基膜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3.73 万元/吨，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 7.16%。

报告期内，公司对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销售的平均单价低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

1）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作为贸易商客户，掌握终端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客户渠道，并与其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贸易商合作有助于公司产品的对外销售，对公司市场渗透、客户维护具有积极意义，对于同等交易条件下，贸易商通常会保留合理利润；

2）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其他生产商客户存在一定比例票据付款，公司为加快资金回笼，减少票据收款，对现金付款的客户给予适当优惠，因此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价格略低于其他客户；

3）公司向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销售货物，物流方式包括公司承担物流运输与对方自提两种方式，而对于其他客户，主要是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客户仓库，公司承担运费。因此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自提货物，公司对其销售均价略低于其他客户。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厂房	-	273.96	-	37.89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	4.84	-	-	-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 (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注]	厂房	-	-	1,266.62	46.01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宿舍	4.15	-	-	-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3年，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该厂房实际交付时间为2023年2月1日。2023年10月26日，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合同》。将原《厂房租赁合同》中的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2.50	513.17	252.7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1/5/24-2022/5/24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1/8/25-2022/8/5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1/10/10-2022/10/10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1/8/10-2022/8/10	是
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立方	银行借款	900.00 [注 1]	2021/11/26-2022/11/25	是
林美云、林娜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22/6/24-2023/6/24	是
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注 2]	2022/6/27-2023/6/20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700.00	2022/7/29-2023/7/29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60.00	2022/8/10-2023/8/10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18-2025/10/18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2/8/15-2023/8/20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9-2023/10/10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2/8/5-2023/8/1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2/9/27-2023/9/15	是
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立方	银行借款	900.00 [注 3]	2022/11/29-2023/10/31	是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500.00	2022/10/1-2023/9/30	是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200.00	2022/10/31-2023/10/31	是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200.00	2022/11/7-2023/11/7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3,296.40	2022/4/25-2025/4/25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1,675.39	2022/4/11-2024/4/11	是
林美云、林卫良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1,637.36	2022/6/15-2023/12/15	是
黄冈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注 4]	2023/6/26-2024/6/20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3/3/30-2024/3/29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3/6/14-2024/6/13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3/2/9-2024/2/9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3/2/8-2024/2/8	是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3/9/26-2024/9/25	是
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立方	银行借款	800.00 [注 5]	2023/11/7-2024/10/23	是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490.00	2023/10/17-2024/10/16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3/7/28-2024/7/15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400.00	2023/8/8-2024/7/15	是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300.00	2023/9/27-2024/9/26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3/8/18-2024/8/1	是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3/8/18-2024/8/1	是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400.00	2023/10/30-2024/10/30	是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300.00	2023/3/14-2024/3/13	是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300.00	2023/3/17-2024/3/16	是
台州凯栎达、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300.00	2023/3/38-2024/3/26	是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490.00	2023/5/24-2024/5/24	是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500.00	2023/12/14-2024/12/13	是
林美云、林卫良	温岭华航	售后租回融资款	847.8	2023/1/15-2025/1/15	是
林美云、林卫良	佛山家嘉	售后租回融资款	847.8	2023/1/15-2025/1/15	是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售后租回融资款	1,054.81	2023/6/21-2024/12/21	是
林美云、林卫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1/1-2025/1/1	否
林美云、林卫良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1/31-2025/1/31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4/1/22-2025/1/21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6/14-2025/6/13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990.00	2024/3/25-2025/3/25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4/9/20-2025/9/17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2,500.00	2024/3/29-2027/2/28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3/27-2027/3/27	否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490.00	2024/10/15-2025/10/14	否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510.00	2024/1/26-2024/12/5	是
林美云	中立方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8/28-2025/8/8	否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4/7/31-2025/7/29	否
林美云、林娜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500.00	2024/7/30-2025/7/10	否
林美云	温岭华航	银行借款	400.00	2024/7/18-2025/7/10	否
林美云	佛山家嘉	银行借款	2,600.00	2024/6/27-2025/6/25	否
林美云	佛山家嘉	银行借款	400.00	2024/6/28-2025/6/25	否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900.00	2024/3/8-2025/3/7	否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6/28-2025/6/24	否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4/1/15-2025/1/14	否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1/25-2025/1/24	否
林美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500.00	2024/12/25-2025/12/24	否
林美云、全永剑	江苏双凯	银行借款	2,000.00	2023/1/16-2028/1/3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490.00	2024/5/27-2025/5/27	否
林美云、林卫良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1,000.00	2024/2/28-2025/2/28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500.00	2024/6/17-2025/6/17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490.00	2024/7/29-2025/7/29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500.00	2024/10/31-2025/10/30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500.00	2024/10/31-2025/10/30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1,500.00	2023/3/24-2026/3/24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银行借款	600.00	2024/11/29-2027/11/29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1,534.53	2023/6/15-2025/6/15	否
林美云	本公司	售后租回融资款	3,336.44	2024/3/27-2027/3/27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售后租回融资款	1,705.20	2023/3/9-2025/3/9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售后租回融资款	1,244.96	2024/1/23-2025/7/23	否
林美云	安徽龙辰	售后租回融资款	2,225.50	2024/6/28-2026/6/28	否
林美云、台州凯栎达、全永剑、李红莲	江苏双凯	售后租回融资款	3,360.00	2022/11/7-2025/11/7	否

注 1：该笔交易系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00.00 万元借款，由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及龙辰科技向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该笔交易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由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林娜、杨江及公司向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3：该笔交易系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900.00 万元借款，委托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向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陈银平及龙辰科技向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 4：该笔交易系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东坡支行取得 1,000.00 万元借款，由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林娜、杨江及公司向黄冈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5：该笔交易系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从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800.00 万元借款，委托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向淮安市中小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向淮安市淮阴区开源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淮安市淮阴区政府提供反担保。

注 6：以上关联担保不包括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担保。

注 7：上表中“担保是否履行完毕”的填列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金融借款担保外，还存在如下关联担保情形：

2021年12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公司与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履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22年8月3日，公司将签署《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子公司安徽龙辰，对此，本

公司、安徽龙辰、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转让协议》，林美云对《合同转让协议》项下的履行义务继续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2022年4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公司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3,0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2022年10月，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美云为公司子公司佛山家嘉和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项下佛山家嘉1,500万元的供货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事项已履行完毕。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和担保余额均为0元。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入	资金归还	期末数
林宗庆	2022 年度	85.84	-	85.84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陈香领	2022 年度	66.00	-	66.00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台州凯 栎达电 子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	-	100.00	100.00	-
	2023 年度	-	404.70	404.00	0.70
	2024 年度	0.70	-	0.70	-
全永剑	2022 年度	-	-	-	-
	2023 年度	-	262.33	227.00	35.33
	2024 年度	35.33	-	35.33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短期资金周转的情形。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定价公允。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年度	期初数	资金拆出	资金收回	期末数
林美云	2022 年度	0.15	-	0.15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温岭市星纪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0.02	-	0.02	-
	2023 年度	-	-	-	-
	2024 年度	-	-	-	-

报告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本金及利息均已收回。

(3) 关联方票据贴现

①本公司向关联方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浙江铨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1,875.31

②关联方向本公司贴现票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	-	460.82

上述票据贴现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贴现率，定价公允，且相关款项均按期收付。

(4)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为加强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度，公司于2024年收购了江苏双凯剩余48%的股权，使江苏双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4年5月，公司与全永剑及李红莲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500.00万元收购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全永剑持有的48%股权。2024年8月9日，江苏双凯完成股权变更，公司完成少数股权收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500万元，系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4、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	272.24	1,325.66
	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	-	31.33	122.66
	小计	-	303.57	1,448.31
应收票据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	-	200.00
	小计	-	-	200.00
预付账款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0.95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0.10	-
	小计	-	1.05	-
其他应收款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0.20	-
	小计	100.00	100.20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1.26	-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6.24	0.80	-

	台州市黄岩通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44	-	-
	小计	28.68	32.07	-
合同负债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	0.10	-
	小计	-	0.10	-
其他应付款	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	-	0.70	-
	全永剑	290.00	35.33	-
	小计	290.00	36.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76.00	462.51	-
	小计	576.00	462.51	-
租赁负债	铜陵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28.86	743.79	-
	小计	428.86	743.79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资产、利润均不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追认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提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

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权限、回避表决制度,同时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外部监督,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及“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之“附件二、本次发行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等章节。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304,943.54	6,560,732.70	109,130,18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572,202.26	69,032,950.69	40,223,013.23
应收账款	140,897,828.78	106,533,384.94	85,514,598.66
应收款项融资	5,161,783.83	2,455,266.19	2,549,123.31
预付款项	30,555,263.67	21,723,963.57	37,627,379.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04,517.97	6,307,787.73	7,070,856.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342,476.05	102,717,013.98	84,220,037.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19,053.62	14,895,842.47	5,142,203.83
流动资产合计	479,558,069.72	330,226,942.27	371,477,395.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751,514.81	20,799,858.45	585,382.08
固定资产	536,220,043.39	422,395,066.62	149,884,030.35
在建工程	161,214,161.71	157,066,177.60	106,470,009.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08,238.50	11,936,474.30	2,863,877.75
无形资产	38,289,022.19	37,328,778.76	38,334,444.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48,395.82	1,162,765.45	357,65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34,339.91	2,479,380.30	1,843,94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205,355.78	80,275,410.61	208,616,46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6,771,072.11	733,443,912.09	508,955,812.45
资产总计	1,296,329,141.83	1,063,670,854.36	880,433,208.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555,076.71	255,462,460.29	173,054,030.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320,000.00		
应付账款	34,167,200.79	52,119,352.96	43,583,246.81
预收款项	992,809.86	681,762.17	
合同负债	8,597,628.69	9,312,343.36	2,048,84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98,066.00	6,981,165.28	4,638,245.62
应交税费	5,990,748.30	3,139,873.87	9,818,646.33
其他应付款	4,320,571.99	1,505,015.57	519,328.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989,146.36	70,637,103.36	69,005,249.34
其他流动负债	28,207,444.74	29,544,609.94	14,064,101.22
流动负债合计	504,838,693.44	429,383,686.80	316,731,697.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9,287,553.12	35,118,750.00	5,005,80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7,307.07	9,065,329.95	4,202,100.94
长期应付款	19,403,382.31	17,635,880.88	32,223,320.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937,04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35,286.59	61,819,960.83	41,431,226.84
负债合计	604,473,980.03	491,203,647.63	358,162,924.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995,441.00	90,438,839.00	90,438,8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1,747,974.31	151,649,222.21	150,828,704.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28,704.96	24,244,308.13	20,286,78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1,429,412.51	226,657,902.22	187,130,56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3,101,532.78	492,990,271.56	448,684,891.01
少数股东权益	58,753,629.02	79,476,935.17	73,585,39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855,161.80	572,467,206.73	522,270,28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6,329,141.83	1,063,670,854.36	880,433,208.06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006,847.96	1,412,106.77	67,763,25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311,127.52	49,022,335.08	33,937,333.77
应收账款	50,180,416.41	27,963,289.28	48,810,922.68
应收款项融资	2,134,267.81	100,000.00	841,689.93
预付款项	14,287,281.31	8,400,680.80	37,363,552.64
其他应收款	96,902,044.13	63,728,941.47	5,967,84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113,918.83	68,900,765.80	58,410,265.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6,260.65	7,432,967.27	1,234,560.40
流动资产合计	365,262,164.62	226,961,086.47	254,329,426.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802,344.12	173,630,175.36	164,418,00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8,719,553.79	54,678,116.18	49,675,881.26
在建工程	26,519,220.28	145,116,011.77	39,586,395.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42,334.79	2,163,502.18	2,863,877.75
无形资产	3,575,709.99	2,694,455.80	2,791,506.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015.12	291,578.01	386,25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359,892.35	31,973,752.25	84,321,90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45,070.44	410,547,591.55	344,043,821.42
资产总计	861,107,235.06	637,508,678.02	598,373,248.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258,571.44	64,314,398.61	48,439,78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20,000.00		
应付账款	49,327,837.84	18,977,027.76	28,929,689.5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25,301.58	2,962,483.20	1,929,701.60
应交税费	2,822,534.79	1,637,173.90	5,740,167.45
其他应付款	35,290,912.27	16,867,491.33	26,080,393.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595,774.77	10,117,625.58	1,782,036.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39,622.94	19,153,366.76	30,256,588.44

其他流动负债	11,685,855.63	35,375,459.89	16,459,767.20
流动负债合计	237,666,411.26	169,405,027.03	159,618,12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43,904.51	3,600,000.00	5,005,805.5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29,679.41	1,627,428.89	4,202,100.94
长期应付款	12,454,442.43	5,022,965.57	12,441,339.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28,026.35	10,250,394.46	21,649,246.06
负债合计	280,494,437.61	179,655,421.49	181,267,37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995,441.00	90,438,839.00	90,438,8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6,132,227.80	160,920,596.52	159,748,42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928,704.96	24,244,308.13	20,286,786.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556,423.69	182,249,512.88	146,631,82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612,797.45	457,853,256.53	417,105,87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107,235.06	637,508,678.02	598,373,248.2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4,000,154.37	370,736,843.97	343,818,497.17
其中：营业收入	604,000,154.37	370,736,843.97	343,818,497.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0,876,296.08	332,172,688.64	261,838,465.04

其中：营业成本	426,454,434.58	247,003,428.06	202,618,036.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355,100.66	3,631,431.86	2,942,385.65
销售费用	4,481,589.42	2,962,421.97	2,316,548.69
管理费用	38,785,441.44	42,207,684.69	24,208,632.98
研发费用	25,382,033.36	20,845,962.31	17,161,572.32
财务费用	21,417,696.62	15,521,759.75	12,591,289.21
其中：利息费用	21,189,269.50	15,577,386.72	12,532,837.53
利息收入	47,501.48	106,214.49	146,995.93
加：其他收益	4,453,962.37	5,465,167.98	1,492,147.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397.63	-523,641.63	-337,67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16,080.79	-1,895,710.33	-1,809,685.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06,367.68	-201,79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843.01	144,728.45	237,622.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36,131.55	41,552,902.09	81,562,444.06
加：营业外收入	1,501,875.72	6,583,630.54	1,528,875.44
减：营业外支出	204,789.54	56,242.75	617,743.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33,217.73	48,080,289.88	82,473,576.02
减：所得税费用	4,460,835.08	4,885,535.92	7,810,160.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72,382.65	43,194,753.96	74,663,415.9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72,382.65	43,194,753.96	74,663,415.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163,814.85	-290,108.48	4,594,549.4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308,567.80	43,484,862.44	70,068,866.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472,382.65	43,194,753.96	74,663,415.9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08,567.80	43,484,862.44	70,068,866.5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63,814.85	-290,108.48	4,594,549.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8	0.9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8	0.95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1,065,154.40	238,553,813.72	224,009,316.05
减：营业成本	224,895,666.91	171,451,521.26	149,254,767.60
税金及附加	711,864.94	819,962.63	909,760.10
销售费用	1,055,063.89	1,122,700.50	738,643.95
管理费用	15,335,765.56	18,297,236.80	10,444,413.95
研发费用	11,279,953.98	8,492,525.92	8,509,411.74
财务费用	3,483,146.48	3,878,523.58	5,536,512.34
其中：利息费用	6,940,096.82	5,335,669.42	3,820,755.56
利息收入	3,500,054.04	1,502,329.99	75,278.35
加：其他收益	2,169,233.80	3,189,451.97	1,027,77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991.35	-185,577.38	-255,11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7,718.61	1,027,398.48	-1,554,202.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8,965.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94.37	144,177.4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74,145.25	38,666,793.55	47,834,263.97
加：营业外收入	1,375,405.02	6,553,961.77	1,225,505.01
减：营业外支出	155,124.00	29,898.70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94,426.27	45,190,856.62	49,059,768.94
减：所得税费用	4,950,457.95	5,615,642.94	6,341,889.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3,968.32	39,575,213.68	42,717,879.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43,968.32	39,575,213.68	42,717,879.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843,968.32	39,575,213.68	42,717,879.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440,679,037.60	227,130,768.19	263,698,244.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44,898.17	29,084,068.62	130,83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39,998.06	12,332,574.39	3,452,98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63,933.83	268,547,411.20	267,282,06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427,312.72	232,673,014.09	280,813,38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63,043.59	43,249,624.86	29,433,94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2,409.97	24,557,399.14	17,163,93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1,854.51	20,270,016.20	11,575,66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04,620.79	320,750,054.29	338,986,92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313.04	-52,202,643.09	-71,704,86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98.00	20,990.00	524,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00.00	2,001,68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698.00	1,520,990.00	2,525,980.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72,601.54	182,148,526.38	194,635,36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0,000.00	-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601.54	182,148,526.38	197,635,36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5,903.54	-180,627,536.38	-195,109,38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99,984.96	5,830,000.00	174,372,898.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30,000.00	32,891,5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800,000.00	250,800,000.00	194,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20,170.67	200,975,291.73	249,037,45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20,155.63	457,605,291.73	618,010,35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910,000.00	170,600,000.00	138,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9,097.47	9,943,420.93	5,982,59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89,268.10	146,776,482.28	105,615,95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58,365.57	327,319,903.21	250,208,55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61,790.06	130,285,388.52	367,801,79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8,511.28	-28,244.29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23,710.84	-102,573,035.24	100,987,54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8,781.68	108,971,816.92	7,984,27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822,492.52	6,398,781.68	108,971,816.92

法定代表人：林美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志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志安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559,047.02	178,551,609.74	165,572,77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31,302.4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4,661.49	8,159,370.34	2,254,24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213,708.51	187,942,282.55	167,827,0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118,769.83	135,295,431.00	216,390,34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37,521.86	19,020,115.78	12,705,83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862.19	11,722,062.29	10,146,08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888.93	9,717,751.06	6,510,26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70,042.81	175,755,360.13	245,752,52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43,665.70	12,186,922.42	-77,925,51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7,57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544,621.77	25,700,000.00	5,53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84,621.77	25,707,570.00	14,53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881,718.14	26,540,116.83	26,755,391.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100,000.00	8,040,000.00	1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17,000.00	83,59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98,718.14	118,170,116.83	142,255,391.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14,096.37	-92,462,546.83	-127,720,391.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999,984.96	-	141,481,378.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900,000.00	54,000,000.00	49,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12,628.43	54,792,974.23	129,176,06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412,613.39	108,792,974.23	320,257,44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00,000.00	44,500,000.00	11,6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99,428.79	2,354,865.96	958,94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68,512.74	48,014,612.14	39,419,81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67,941.53	94,869,478.10	51,988,75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44,671.86	13,923,496.13	268,268,68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0.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74,241.19	-66,352,128.28	62,622,78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606.77	67,762,735.05	5,139,95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84,847.96	1,410,606.77	67,762,735.05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810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许松飞、张晓燕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34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金浙安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26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费方华、金浙安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孙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佛山家嘉	100.00	-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温岭华航	100.00	-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中立方	70.00	-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银立方	-	70.00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7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江苏双凯	100.00	-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安徽龙辰	80.00	-	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新设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2年1月，发行人收购江苏双凯52%的认缴出资额，自收购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2年4月，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安徽龙辰，安徽龙辰自设立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4年7月，发行人孙公司银立方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除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

诺；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A或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①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③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2024 年度，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恩捷股份	大东南	东材科技	铜峰电子
1 年以内	5.00%	0.04%	5.00%	5.12%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0.16%	30.00%	58.77%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0.73%	80.00%	80.41%	30.00%
3 年至 4 年	50.00%	36.77%	100.00%	100.00%	50.00%
4 年至 5 年	80.00%	10.58%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B、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15	0、5.00	6.33、9.5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直线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

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

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境内销售

公司基膜、金属化膜等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境外销售

FOB、CIF 交易方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和提单后，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

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①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及金额两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2022 年至 2024 年以各期利润总额的 10%作为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4	13.53	-3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3	911.02	249.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7	13.69	47.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64	
小计	237.25	938.87	264.0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87	121.61	33.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70	32.04	-15.21
合计	197.68	785.21	24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7.68	785.21	24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0.86	4,348.49	7,00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33.18	3,563.27	6,761.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85	18.06	3.5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45.50万元、785.21万元和197.68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50%、18.06%和2.85%。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等。 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到 640 万元的政府补助。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96,329,141.83	1,063,670,854.36	880,433,208.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691,855,161.80	572,467,206.73	522,270,284.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33,101,532.78	492,990,271.56	448,684,891.0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8	6.33	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1	5.45	4.9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3	46.18	4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7	28.18	30.29
营业收入(元)	604,000,154.37	370,736,843.97	343,818,497.17
毛利率（%）	29.39	33.37	41.07
净利润(元)	78,472,382.65	43,194,753.96	74,663,41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308,567.80	43,484,862.44	70,068,86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6,348,595.46	35,022,161.68	72,360,5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7,331,766.96	35,632,716.26	67,613,821.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55,333,384.58	90,991,741.07	120,704,37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9.24	2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6	7.57	2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8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0.48	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9,313.04	-52,202,643.09	-71,704,866.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4	-0.58	-0.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5.62	4.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8	3.63	4.08
存货周转率	5.03	2.64	3.74
流动比率	0.95	0.77	1.17

速动比率	0.82	0.53	0.9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其他符号解释详见（8）；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化从事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电气化铁路、电子、电力、家用电器等各种领域。成立以来，公司深耕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材料制造行业，经过二十余年的稳步发展，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树立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影响公司收入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和需求、主要原材料聚丙烯树脂价格、研发创新、行业内竞争情况、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及公司产能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381.85万元、37,073.68万元及60,400.0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等项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接近70%，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树脂，其价格变化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此外，生产相关员工人数及薪酬水平、燃料和动力单耗及价格、固定资产投入和折旧水平等，也会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627.80万元、8,153.78万元及9,006.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37%、21.99%和14.9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加，期间费用率呈先升后降趋势，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的具体原因参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等构成，主要影响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销售数量及回款等销售任务完成情况，公司销售政策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也会影响公

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资产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等，相关变动与公司的管理用固定资产规模、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等因素相关。研发费用主要为直接投入和研发人员薪酬等，其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其中研发项目对原材料等物料的消耗量，公司研发相关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都会直接影响研发费用的规模。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等，公司的借款规模、资金管理水平等，会对财务费用产生重大影响。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率等。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管理层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主要指标具体如下：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59.56%	7.38%	36.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66%	33.23%	41.12%
存货周转率（次）	5.03	2.64	3.7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8	3.63	4.08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判断公司发展的重要指标，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6.43%、7.38%和59.56%，公司主营业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成长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判断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体现公司盈利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12%、33.23%和29.66%，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如果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4次、2.64次和5.03次，存货周转能力总体较好，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08次、3.63次和4.58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较好，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发生重大变动，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非财务指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主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成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11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99项。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及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的同时拓展新的产品应用领域。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948.66	6,900.97	4,022.30
商业承兑汇票	8.57	2.33	-
合计	8,957.22	6,903.30	4,022.3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321.80
商业承兑汇票	-	2.00
合计	-	8,323.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274.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274.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03.7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803.7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957.67	100.00	0.45	0.01	8,957.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48.66	99.90	-	-	8,948.66
商业承兑汇票	9.02	0.10	0.45	5.00	8.57
合计	8,957.67	100.00	0.45	0.01	8,957.2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903.42	100.00	0.12	0.01	6,903.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900.97	99.96	-	-	6,900.97
商业承兑汇票	2.45	0.04	0.12	5.00	2.33
合计	6,903.42	100.00	0.12	0.01	6,903.3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022.30	100.00	-	-	4,022.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22.30	100.00	-	-	4,022.3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022.30	100.00	-	-	4,022.30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948.66	-	-
商业承兑汇票	9.02	0.45	5.00
合计	8,957.67	0.45	0.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00.97	-	-
商业承兑汇票	2.45	0.12	5.00
合计	6,903.42	0.12	0.01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022.3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022.3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公司预期损失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0.12	0.45	0.12		0.45
合计	0.12	0.45	0.12		0.4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	0.12	-	-	0.12
合计	-	0.12	-	-	0.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0.68	-0.68	-	-	-
合计	0.68	-0.68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根据承兑银行

区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及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意图，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对于由公司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因票据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下文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8,948.66	6,900.97	4,022.30
	商业承兑汇票	8.57	2.33	-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516.18	245.53	254.91
合计		9,473.40	7,148.82	4,27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7.21 万元、7,148.82 万元和 9,473.4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51%、21.65%和 19.75%。2022 年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逐渐上升，主要系销售营业收入增长。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6.18	245.53	254.91
合计	516.18	245.53	254.9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54.91 万元、245.53 万元和 516.1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9%、0.74%和 1.08%，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水平增加所致。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应收票据，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统一列示进行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768.32	9,778.14	8,705.46
1 至 2 年	953.31	1,424.74	263.18
2 至 3 年	160.59	89.86	56.75
3 至 4 年	72.67	37.33	1.41
4 至 5 年	15.81	1.41	19.87
5 年以上	23.22	21.81	3.87
合计	14,993.90	11,353.27	9,050.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93.90	100.00	904.12	6.03	14,089.78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4,993.90	100.00	904.12	6.03	14,089.78
合计	14,993.90	100.00	904.12	6.03	14,089.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53.27	100.00	699.93	6.17	10,653.3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11,353.27	100.00	699.93	6.17	10,653.34
合计	11,353.27	100.00	699.93	6.17	10,653.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0.55	100.00	499.09	5.51	8,551.46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的	9,050.55	100.00	499.09	5.51	8,551.46
合计	9,050.55	100.00	499.09	5.51	8,551.4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768.32	688.42	5.00
1-2 年	953.31	95.33	10.00
2-3 年	160.59	48.18	30.00
3-4 年	72.67	36.33	50.00
4-5 年	15.81	12.64	80.00
5 年以上	23.22	23.22	100.00
合计	14,993.90	904.12	6.03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78.14	488.91	5.00
1-2 年	1,424.74	142.47	10.00
2-3 年	89.86	26.96	30.00
3-4 年	37.33	18.66	50.00
4-5 年	1.41	1.13	80.00
5 年以上	21.81	21.81	100.00
合计	11,353.27	699.93	6.1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05.46	435.27	5.00
1-2 年	263.18	26.32	10.00
2-3 年	56.75	17.03	30.00
3-4 年	1.41	0.71	50.00
4-5 年	19.87	15.89	80.00

5 年以上	3.87	3.87	100.00
合计	9,050.55	499.09	5.5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第七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93	204.18			904.12
合计	699.93	204.18			904.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9.09	201.24	-0.04	0.43	699.93
合计	499.09	201.24	-0.04	0.43	699.9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77	-	-	154.7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7.56	126.85	-	175.32	499.09
合计	702.33	126.85	-	330.10	499.0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0.43	330.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1,476.77	9.85	73.84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1,267.56	8.45	63.38
宁国市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67.07	7.78	58.35
SUPER ELECTRO FILMS LIMITED	877.62	5.85	43.88
浙江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780.51	5.21	66.82
合计	5,569.53	37.15	306.2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15.81	8.95	71.00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980.92	8.64	49.05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59.93	6.69	38.00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	749.97	6.61	37.88
SUPER ELECTRO FILMS LIMITED	612.05	5.39	30.60
合计	4,118.67	36.28	226.5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市美灵工艺电化铝材料有限公司	1,061.05	11.72	53.05
浙江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864.20	9.55	45.41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428.20	4.73	21.41

浙江松电电气有限公司	426.38	4.71	21.32
浙江佑朗电气有限公司	377.92	4.18	18.90
合计	3,157.75	34.89	160.0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34.89%、36.28%和 37.15%。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0,665.73	71.13%	7,132.09	62.82%	3,467.80	38.32%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328.16	28.87%	4,221.18	37.18%	5,582.75	61.6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4,993.90	100.00%	11,353.27	100.00%	9,050.55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4,993.90	-	11,353.27	-	9,050.55	-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收回款项	10,629.39	70.89%	10,138.94	89.30%	8,780.77	97.02%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9%、86.13%和 91.83%。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相关款项回款正常，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51.46万元、10,653.34万元和14,089.7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02%、32.26%和29.3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上升，应收账款余额随之上升。

(3) 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8次、3.63次及4.58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恩捷股份	1.55	1.78	2.24
大东南	11.81	11.97	14.47
东材科技	5.77	4.99	5.38
铜峰电子	3.77	3.79	3.62
平均值	5.72	5.63	6.43
中位数	4.77	4.39	4.50
发行人	4.58	3.63	4.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中等水平，低于大东南、东材科技，高于恩捷股份，与铜峰电子较为接近，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随着发行人营业规模逐渐增加，应收账款回款管理力度逐渐增强，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有所增长。

(4)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分析

202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发行人	恩捷股份	大东南	东材科技	铜峰电子
1 年以内	5.00%	0.04%	5.00%	5.12%	5.00%
1 年至 2 年	10.00%	0.16%	30.00%	58.77%	10.00%
2 年至 3 年	30.00%	0.73%	80.00%	80.41%	30.00%
3 年至 4 年	50.00%	36.77%	100.00%	100.00%	50.00%
4 年至 5 年	80.00%	10.58%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东南、东材科技和铜峰电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较为接近，相比恩捷股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39.24	7.01	5,432.23
在产品	424.45	-	424.45
库存商品	787.16	13.89	773.27
发出商品	4.30	-	4.30
合计	6,655.15	20.90	6,634.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5.52	7.01	9,068.52
在产品	223.17	-	223.17
库存商品	788.03	20.18	767.85
发出商品	212.17	-	212.17
合计	10,298.89	27.19	10,27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72.70	16.52	7,156.18
在产品	190.79	-	190.79
库存商品	923.61	-	923.61
发出商品	151.42	-	151.42
合计	8,438.52	16.52	8,422.0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日					日
原材料	7.01	287.90	-	287.90	-	7.01
库存商品	20.18	13.74	-	20.03	-	13.89
合计	27.19	301.64	-	307.93	-	20.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52	-	-	9.51	-	7.01
库存商品	-	20.18	-	-	-	20.18
合计	16.52	20.18	-	9.51	-	27.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77	-	-	57.25	-	16.52
合计	73.77	-	-	57.25	-	16.5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公司根据各产品最近一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1) 原材料和在产品以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2) 库存商品以最近一期产品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以及跌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次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6,655.15	10,298.89	8,438.52
减：存货跌价准备	20.90	27.19	16.52
存货账面价值	6,634.25	10,271.70	8,422.00
存货周转率	5.03	2.64	3.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22.00 万元、10,271.70 万元和 6,63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67%、31.10%和 13.83%。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439.24	81.73%	9,075.52	88.12%	7,172.70	85.00%
在产品	424.45	6.38%	223.17	2.17%	190.79	2.26%
库存商品	787.16	11.83%	788.03	7.65%	923.61	10.95%
发出商品	4.30	0.06%	212.17	2.06%	151.42	1.79%
存货账面余额	6,655.15	100.00%	10,298.89	100.00%	8,438.52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呈先升后降趋势。202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预计未来业务规模也将扩大，因而进行了适量的战略性备货。202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在2023年四季度陆续新增三条产线转固，因此在2023年进行了较多的原材料备货，导致了2023年的存货金额偏大，同时公司在2024年加强了原材料管理、生产环节把控以及生产环节与销售环节的协同配合，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前期备货耗用较多。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原材料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715.16	86.69%	778.34	98.88%
1-2 年	585.04	10.76%	4.65	0.59%
2 年以上	139.04	2.56%	4.17	0.53%
合计	5,439.24	100.00%	787.16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原材料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36.29	85.24%	780.61	99.06%
1-2 年	1,279.66	14.10%	7.42	0.94%
2 年以上	59.58	0.66%	-	-
合计	9,075.52	100.00%	788.03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原材料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063.05	98.47%	923.61	100.00%
1-2 年	28.69	0.40%	-	-
2 年以上	80.95	1.13%	-	-
合计	7,172.70	100.00%	92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周转速度较好。

（3）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公司根据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恩捷股份	360,103.48	63,800.80	296,302.68	17.72%	323,203.88	23,147.99	300,055.89	7.16%
大东南	30,154.21	2,644.25	27,509.96	8.77%	33,269.10	2,717.12	30,551.98	8.17%
东材科技	44,737.05	2,944.60	41,792.44	6.58%	53,477.89	3,629.45	49,848.44	6.79%
铜峰电子	29,601.49	6,419.23	23,182.26	21.69%	30,151.18	6,114.16	24,037.02	20.28%

平均值	116,149.05	18,952.22	97,196.84	16.32%	110,025.51	8,902.18	101,123.33	8.09%
发行人	6,655.15	20.90	6,634.25	0.31%	10,298.89	27.19	10,271.70	0.26%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恩捷股份	256,300.14	9,951.12	246,349.02	3.88%
大东南	30,757.15	2,139.56	28,617.59	6.96%
东材科技	44,216.64	1,434.45	42,782.18	3.24%
铜峰电子	31,276.55	5,932.38	25,344.17	18.97%
平均值	90,637.62	4,864.38	85,773.24	5.37%
发行人	8,438.52	16.52	8,422.00	0.20%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包括聚丙烯树脂材料、金属化膜及基膜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①存货结构不同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不同类型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总存货跌价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恩捷股份	大东南	东材科技	铜峰电子	平均值	发行人
原材料	5.77%	44.34%	17.07%	16.66%	20.96%	33.53%
库存商品	93.84%	35.41%	57.33%	44.00%	57.64%	66.47%
在产品	-	20.26%	13.28%	29.45%	15.75%	-
发出商品	0.39%	-	12.32%	9.89%	5.65%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恩捷股份	大东南	东材科技	铜峰电子	平均值	发行人
原材料	3.31%	34.36%	23.71%	18.32%	19.92%	25.77%
库存商品	96.65%	51.80%	59.34%	41.71%	62.38%	74.23%
在产品	-	13.83%	6.73%	27.05%	11.90%	-
发出商品	0.04%	-	10.21%	12.92%	5.79%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恩捷股份	大东南	东材科技	铜峰电子	平均值	发行人
原材料	6.32%	38.88%	49.74%	18.82%	28.44%	100.00%
库存商品	91.78%	46.87%	33.59%	30.55%	50.70%	-
在产品	-	14.24%	0.30%	36.46%	12.75%	-
发出商品	1.90%	-	16.37%	14.17%	8.11%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跌价迹象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占总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比例分别为50.70%、62.38%和57.64%，而公司存货以原材料为主，占比分别为85.00%、88.12%和81.73%，所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②产品类型不同

公司产品主要为 BOPP 薄膜，恩捷股份产品主要为锂电池隔离膜及 BOPP 薄膜，大东南产品主要为 BOPP 薄膜和 CPP 薄膜，东材电子产品主要为光学膜、新能源材料及电工绝缘材料，铜峰电子产品主要为电子级薄膜、电容器及再生树脂。受产品类型、产品下游应用方向影响，其计提跌价准备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③公司规模不同

公司存货规模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随着行业景气度提升，存货亦保持了较高的周转；随着下游的电容器制造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需求量增速较快，对产品售价形成较强支撑，公司存货不存在重大跌价及滞销风险。

（4）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存货周转率（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恩捷股份	3.03	2.60	3.04
大东南	4.10	3.81	5.15
东材科技	8.40	6.20	7.90
铜峰电子	4.07	2.68	2.67
平均值	4.90	3.82	4.69
发行人	5.03	2.64	3.7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和下游行业景气度提升，存货周转速度总体呈

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存货周转情况变化趋势具有一致性。2023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置的多条薄膜生产线于 2023 年末投产，公司为加速提高产量并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数量，导致期末时点存货结存较多，存货周转率下降。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四季度陆续新增三条产线转固，因此在 2023 年进行了较多的原材料备货，导致了 2023 年的存货金额偏大，同时公司在 2024 年加强了原材料管理、生产环节把控以及生产环节与销售环节的协同配合，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前期备货耗用较多。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恩捷股份、铜峰电子，低于大东南、东材科技，处于行业平均水平。恩捷股份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锂电池隔离膜销量逐渐增加，恩捷股份增加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备货所致。铜峰电子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产品电容器的生产周期较长，导致在产品金额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大东南和东材科技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两家公司营业规模较大，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不同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3,622.00	42,239.51	14,988.4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53,622.00	42,239.51	14,988.40

（2）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65.45	1,021.08	40,685.43	672.40	-	57,844.36
2.本期增加金额	3,776.85	78.49	11,844.79	210.98	-	15,911.11
（1）购置	228.85	77.90	162.46	210.98	-	680.18
（2）在建工程转入	3,548.01	0.59	11,682.33	-	-	15,230.93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41	996.69	61.75	-	1,069.85
（1）处置或报废		11.41	996.69	61.75	-	1,069.85
4.期末余额	19,242.31	1,088.16	51,533.53	821.63	-	72,68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66.37	305.81	11,996.37	436.32	-	15,604.85
2.本期增加金额	872.48	118.51	3,428.20	56.28	-	4,475.46
（1）计提	872.48	118.51	3,428.20	56.28	-	4,475.46
3.本期减少金额		10.43	947.33	58.94	-	1,016.70
（1）处置或报废		10.43	947.33	58.94	-	1,016.70
4.期末余额	3,738.85	413.89	14,477.23	433.66		19,063.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或报废	-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03.46	674.27	37,056.30	387.97	-	53,622.00
2.期初账面价值	12,599.09	715.27	28,689.07	236.08	-	42,239.51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06.86	452.21	16,433.76	587.17	-	27,880.01
2.本期增加金额	7,199.05	571.73	24,273.95	113.31	-	32,158.04
（1）购置	-	173.85	412.59	113.31	-	699.76
（2）在建工程转入	7,081.43	397.88	23,861.35	-	-	31,340.66
（3）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17.62	-	-	-	-	117.62
3.本期减少金额	2,140.46	2.86	22.28	28.09	-	2,193.68
（1）处置或报废	-	2.86	22.28	28.09	-	53.23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140.46	-	-	-	-	2,140.46
4.期末余额	15,465.45	1,021.08	40,685.43	672.40	-	57,844.3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3.90	256.51	9,928.55	432.64	-	12,891.60

2.本期增加金额	600.08	52.01	2,084.73	26.40	-	2,763.22
(1) 计提	541.00	52.01	2,084.73	26.40	-	2,704.1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9.08	-	-	-	-	59.08
3.本期减少金额	7.61	2.72	16.91	22.72	-	49.96
(1) 处置或报废	-	2.72	16.91	22.72	-	42.35
(2) 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7.61	-	-	-	-	7.61
4.期末余额	2,866.37	305.81	11,996.37	436.32	-	15,604.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99.09	715.27	28,689.07	236.08	-	42,239.51
2.期初账面价值	8,132.96	195.70	6,505.21	154.53	-	14,988.4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78.51	312.90	16,336.13	483.02	-	26,910.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0.07	148.35	592.75	120.04	-	2,211.21
(1) 购置	566.65	148.35	592.75	120.04	-	1,427.79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83.41	-	-	-	-	783.41
3.本期减少金额	721.71	9.04	495.11	15.89	-	1,241.76
(1) 处置或报废	-	9.04	495.11	15.89	-	520.04
(2) 转化为投资性房地产	721.71	-	-	-	-	721.71
4.期末余额	10,406.86	452.21	16,433.76	587.17	-	27,880.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07.65	241.96	8,238.28	432.86	-	10,720.76
2.本期增加金额	494.46	23.27	2,080.33	14.88	-	2,612.94
(1) 计提	428.29	23.27	2,080.33	14.88	-	2,546.77
(2)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转入	66.17	-	-	-	-	66.17
3.本期减少金额	28.21	8.72	390.07	15.10	-	442.10
(1) 处置或报废	-	8.72	390.07	15.10	-	413.89
(2) 转化为投资性房地产	28.21	-	-	-	-	28.21
4.期末余额	2,273.90	256.51	9,928.55	432.64	-	12,891.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2.96	195.70	6,505.21	154.53	-	14,988.40
2.期初账面价值	7,970.86	70.94	8,097.84	50.16	-	16,189.80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龙辰科技辅助车间	800.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书已办妥。
二号拉膜车间	3,397.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书已办妥。
合计	4,198.53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988.40万元、42,239.51万元和53,622.00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9.45%、57.59%和65.65%，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持续增长，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持续增加。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一期末增加32,158.04万元，主要系公司三条新产线已完成调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恩捷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3	5-10	6.92-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大东南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10	2.2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10	6.0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10	15.0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10	15.00-15.83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东材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6	3	3.73-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3	6.93-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铜峰电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4	2.40-3.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4	5	6.79-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5	7.92-15.83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8-12	5	7.92-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9-14	5	6.79-10.56
龙辰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15	0、5	6.33、9.5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6,121.16	15,650.11	10,450.67
工程物资	0.26	56.51	196.33

合计	16,121.42	15,706.62	10,647.00

(2)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号拉膜车间	2,651.92	-	2,651.92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13,266.31	-	13,266.31
其他	202.92		202.92
合计	16,121.16	-	16,121.1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容器薄膜项目	14,512.11	-	14,512.11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1,138.00	-	1,138.00
合计	15,650.11	-	15,650.1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容器薄膜项目	3,958.64	-	3,958.64
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	2,853.51	-	2,853.51
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技改项目	2,001.08	-	2,001.08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1,637.43	-	1,637.43
合计	10,450.67	-	10,450.6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三号拉膜车间	3,580.00	-	2,651.92	-	-	2,651.92	57	80%	-	-	-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超薄	26,900.00	1,138.00	12,128.31	-	-	13,266.31	97	98%	79.08	28.27	4.12	定向发行

电容薄膜生产线												股票募集、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电容器薄膜项目	19,200.00	14,512.11	660.86	15,172.97	-	-	100	100%				金融机构贷款、其他来源
合计	49,680.00	15,650.11	15,441.10	15,172.97	-	15,918.23	-	-	79.08	28.27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容器项目	19,200.00	3,958.64	11,610.89	1,057.42	-	14,512.11	88.00	95.00%	-	-	-	自有资金
超薄电容薄膜生产线	26,900.00	1,637.43	10,594.27	11,093.70	-	1,138.00	50.00	50.00%	50.81	50.81	4.50	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电子元器件加工项目	14,200.00	2,853.51	9,361.73	12,215.24	-	-	94.00	100.00%	311.78	311.78	7.38	自有资金
耐高温超薄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	10,200.00	2,001.08	4,973.21	6,974.30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膜技 改项 目												
合计	70,500.00	10,450.67	36,540.10	31,340.66	-	15,650.11	-	-	362.59	362.59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本 期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电 容 器 薄 膜 项 目	19,200.00	51.84	3,906.80	-	-	3,958.64	23.30	18.00%	-	-	-	自有 资金
电 子 元 器 件 加 工 项 目	14,200.00	-	2,853.51	-	-	2,853.51	22.71	20.00%	-	-	-	自有 资金
耐 高 温 超 薄 双 向 拉 伸 聚 丙 烯 电 容 膜 技 改 项 目	10,200.00	-	2,001.08	-	-	2,001.08	22.17	20.00%	-	-	-	自有 资金
超 薄 电 容 膜 生 产 线	26,900.00	-	1,637.43	-	-	1,637.43	6.88	10.00%	-	-	-	定向 发行 股票 募集 资金 及自 有资 金
合计	70,500.00	51.84	10,398.83	-	-	10,450.67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0.26	-	0.26
合计	0.26	-	0.2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56.51	-	56.51
合计	56.51	-	56.51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及材料	196.33	-	196.33
合计	196.33	-	196.33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47.00 万元、15,706.62 万元和 16,121.42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期末增加 5,059.62 万元，主要系面对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为把握时机扩大销售规模，提前布局产能规划，投资建设薄膜生产线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正在建设中的厂房及薄膜生产线，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55.41	28.12	-	4,28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98.24		198.24
（1）购置		198.24		198.24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55.41	226.36		4,481.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7.90	22.76	-	550.65
2.本期增加金额	99.33	2.88		102.22
（1）计提	99.33	2.88		102.2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27.23	25.64		652.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628.18	200.72		3,828.90
2.期初账面价值	3,727.52	5.36	-	3,732.8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55.41	28.12	-	4,28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255.41	28.12	-	4,283.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8.69	21.40	-	450.09

2.本期增加金额	99.21	1.36	-	100.57
(1) 计提	99.21	1.36	-	100.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27.90	22.76	-	550.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27.52	5.36	-	3,732.88
2.期初账面价值	3,826.72	6.72	-	3,833.4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81.79	25.82	-	3,607.61
2.本期增加金额	673.62	2.30	-	675.92
(1) 购置	673.62	2.30		675.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55.41	28.12	-	4,283.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38.36	20.01	-	358.37
2.本期增加金额	90.33	1.39	-	91.72
(1) 计提	90.33	1.39		91.7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8.69	21.40	-	450.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26.72	6.72	-	3,833.44
2.期初账面价值	3,243.43	5.81	-	3,249.24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3.44 万元、3,732.88 万元和 3,828.90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3%、5.09%和 4.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999.00
保证借款	13,370.00
信用借款	81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49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664.82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电子	790.74

凭证及信用证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30.94
合计	32,555.5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根据增信措施分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质押及保证借款。此外，公司将信用等级较低，已经贴现尚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在短期借款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2,999.00	5,200.00	5,200.00
保证借款	13,370.00	8,690.00	4,600.00
信用借款	810.00	1,300.00	1,3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8,490.00	4,990.00	4,76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00.00	400.00	-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664.82	3,440.59	1,423.95
已贴现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电子凭证及信用证	790.74	1,498.83	-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30.94	26.82	21.45
合计	32,555.51	25,546.25	17,305.4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305.40 万元、25,546.25 万元和 32,555.51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54.64%、59.50%和 64.4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或违约等情形。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货款	859.76
合计	859.7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合同负债分别为 204.88 万元、931.23 万元及 859.76 万元，均为预收客户货款。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不断扩大，预收客户货款金额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货款	859.76	931.23	204.88
合计	859.76	931.23	204.88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750.00
信用借款	-
抵押及保证借款	4,170.00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8.7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5,928.7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58 万元、3,511.88 万元及 5,928.76 万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陆续投资了多条新产线项目，建设所需部分资金通过长期银行贷款方式筹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4,170.00	2,060.00	500.00
保证借款	1,750.00	1,450.00	-
期末计提的借款利息	8.76	1.88	0.58
合计	5,928.76	3,511.88	500.58

6.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58.98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电子凭证	50.00
待转销项税额	111.77
合计	2,820.74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以及待转销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658.98	2,833.40	1,379.78
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债权电子凭证	50.00		
待转销项税额	111.77	121.06	26.64
合计	2,820.74	2,954.46	1,406.41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95	0.77	1.17
速动比率（倍）	0.82	0.53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63%	46.18%	4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57%	28.18%	30.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85	3.31	7.5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33.34	9,099.17	12,070.44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7、0.77和0.95，速动比率分别为0.91、0.53和0.82，公司2023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导致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增多。2024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下半年完成了一轮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流动资金有所增加。

(3)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40.68%、46.18%和46.63%，2023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有一定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下游需求迅速增长，公司收入规模迅速增长，所需营运资金增加较多。同时，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应对产能瓶颈，抓住下游需求爆发的契机，公司增加银行借款并投资建设多条生产线，导致公司2023年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58、3.31和4.85，各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2,070.44万元、9,099.17万元和15,533.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总体呈先降后升趋势，2023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因银行借款增加较多，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增加，同时2023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滑。

2024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改善，公司的息税前利润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还利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款的情况。

(4) 偿还借款资金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偿还短期借款的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将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收到的款项及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工程设备款转列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00.00 万元、12,955.10 万元和 17,394.61 万元，金额较大且整体保持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8 天、99 天和 79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余额为 13,930.4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④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2,555.51 万元，其中，保证借款、抵押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及保证借款为 26,069 万元，该部分借款中，2025 年一季度到期 9,790 万元，二季度到期 4,690 万元，三季度到期 6,090 万元，四季度到期 5,499 万元，到期时间较为分散，不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偿债资金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借款逾期风险较低，不存在借款集中兑付的风险，不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流动性风险较低。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43.88	1,155.66	-	-	-	1,155.66	10,199.54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43.88	-	-	-	-	-	9,043.88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805.44	2,238.44	-	-	-	2,238.44	9,043.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经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20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5.71 万元，向 18 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85.71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285.7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714.29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22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经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17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952.73 万元，向 11 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52.7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936.24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952.7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983.51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24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经公司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35 号）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55.66 万元，向 3 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5.6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155.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 8,644.34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490号)。2024年12月23日,公司已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994.96	8,644.34	1,716.51	21,922.78
其他资本公积	169.96	82.05	-	252.02
合计	15,164.92	8,726.39	1,716.51	22,174.80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994.96	-	-	14,994.96
其他资本公积	87.91	82.05	-	169.96
合计	15,082.87	82.05	-	15,164.9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8.25	14,697.79	811.08	14,994.96
其他资本公积	-	87.91	-	87.91
合计	1,108.25	14,785.71	811.08	15,082.8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年变动

2022年3月,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中立方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银平,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586.08万元调整资本公积。同时,陈银平受让子公司中立方30%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

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公司将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87.91万元，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金额为586.08万元；

2022年下半年，公司累计完成两轮股票定向发行，合计募集资金16,936.24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2,238.4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697.79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同时，公司于2022年下半年支付了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费用，合计减少资本公积225万元。

（2）2024 年变动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完成一轮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800.0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155.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8,644.34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

2024 年 8 月，公司完成对江苏双凯少数股权的收购，以 4,500.00 万元取得江苏双凯自然人股东全永剑持有的 48%股权。公司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476.12 万元，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24.43	368.44	-	2,792.8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24.43	368.44	-	2,792.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28.68	395.75	-	2,424.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28.68	395.75	-	2,424.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01.50	427.18	-	2,028.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01.50	427.18	-	2,028.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各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665.79	18,713.06	12,133.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665.79	18,713.06	12,13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30.86	4,348.49	7,006.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44	395.75	427.1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5.27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42.94	22,665.79	18,71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1.34	0.91
银行存款	10,782.25	638.53	10,896.27
其他货币资金	3,148.25	16.20	15.84
合计	13,930.49	656.07	10,913.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3,132.00	-	-
用电保证金	16.05	16.05	15.78
开立 ETC 账户缴存的保证金	0.20	0.15	0.05
合计	3,148.25	16.20	15.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用电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042.43	99.57	2,169.25	99.85	3,754.35	99.78
1 至 2 年	10.96	0.36	2.02	0.09	5.35	0.14
2 至 3 年	2.01	0.07	1.00	0.05	1.42	0.04
3 年以上	0.13	0.00	0.13	0.01	1.62	0.04
合计	3,055.53	100.00	2,172.40	100.00	3,762.7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韩油化	2,156.57	70.58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676.50	22.14
合肥工业大学	48.00	1.5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12.80	0.42
温岭市九龙湖国际宴会中心有限公司	11.10	0.36
合计	2,904.97	95.0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1,354.12	62.33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	398.27	18.33
大韩油化	221.33	10.19
武汉海关	36.43	1.68
黄冈供电公司	22.94	1.06
合计	2,033.09	93.5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2,086.57	55.45
浙江柯米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8.44	29.72
大韩油化	309.81	8.23
武汉理工大学	68.00	1.81
绍兴涌泉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3.27	0.62
合计	3,606.09	95.8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762.74万元、2,172.40万元和3,055.5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13%、6.58%和6.37%。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了 1,590.34 万元，降幅为 42.27%，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公司预计购置的多条薄膜生产线将于 2023 年投产，且自北欧进口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因此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根据生产所需适度增加了备货数量。至 2023 年末，公司预计现有存货足以满足生产需求，因而优先使用现有存货进行排产并相应控制存货规模，从而使得原材料预付款有所下降。

202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883.13 万元，增幅为 40.65%，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公司新产线陆续投产，生产规模显著扩大，带动原材料需求量上升，从而使原材料预付款有所上升。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50.45	630.78	707.09
合计	450.45	630.78	707.0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68	100.00	57.22	11.27	450.45
其中：账龄组合	507.68	100.00	57.22	11.27	450.45
合计	507.68	100.00	57.22	11.27	450.4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0.90	100.00	40.13	5.98	630.78
其中：账龄组合	670.90	100.00	40.13	5.98	630.78
合计	670.90	100.00	40.13	5.98	630.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9.00	100.00	51.91	6.84	707.09
其中：账龄组合	759.00	100.00	51.91	6.84	707.09
合计	759.00	100.00	51.91	6.84	707.0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8.57	19.93	5.00
1-2 年	0.48	0.05	10.00
2-3 年	101.97	30.59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6.65	6.65	100.00
合计	507.68	57.22	11.2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59.08	32.95	5.00
1-2 年	5.17	0.52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6.65	6.65	100.00
合计	670.90	40.13	5.9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9.51	29.98	5.00
1-2 年	152.83	15.28	10.00
2-3 年	-	-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	-	80.00
5 年以上	6.65	6.65	100.00
合计	759.00	51.91	6.8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账龄确认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95	0.52	6.65	40.1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05	0.05	-	-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98	30.07	-	17.1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9.93	30.64	6.65	57.2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58.37	592.47	704.43
备用金	7.09	18.05	25.63
应收暂付款	42.21	30.80	28.94
应收出口退税款	-	29.58	-
合计	507.68	670.90	759.0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8.57	659.08	599.51
1至2年	0.48	5.17	152.83
2至3年	101.97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6.65	6.65	6.65
合计	507.68	670.90	759.0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数的比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9.70	5.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9.70	5.00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2-3 年	19.70	30.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60	1 年以内	19.03	4.83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9.30	1 年以内	11.68	2.97
合计	-	455.90	-	89.80	47.8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29.81	10.00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4.91	5.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4.91	5.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6.60	1 年以内	14.40	4.83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13.41	4.50
合计	-	586.60	-	87.44	29.3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1 年以内	26.35	10.00
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保证金	150.00	1-2 年	19.76	15.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3.18	5.00
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3.18	5.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13.18	5.00
合计	-	650.00	-	85.64	40.0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应收暂付款等，报告

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09 万元、630.78 万元和 450.4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91%和 0.94%。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而支付的保证金，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1. 长期应付款”。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132.00
合计	3,132.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3,132.00	-	-
合计	3,132.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132.0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20%，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2,067.96
材料采购款	1,062.95
费用类及其他款项	285.81
合计	3,416.72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北北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5.41	21.82	工程设备款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4	12.32	工程设备款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27.77	6.67	工程设备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6.44	费用类及其他款项
湖北广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13	4.51	工程设备款
合计	1,768.36	51.76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58.32 万元、5,211.94 万元和 3,416.7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6%、12.14%和 6.7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款	2,067.96	4,137.01	3,585.13
材料采购款	1,062.95	1,014.23	611.48
费用类款项	285.81	60.70	161.72
合计	3,416.72	5,211.94	4,358.32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795.22 万元，降幅为 34.44%，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增加，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加市场占有率，于 2022 年、2023 年投资建设多条薄膜生产线，导致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2024 年，公司新增的生产线投资建设较少，导致 2024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下降。

7. 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房租	99.28
合计	99.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8.18 万元和 99.28 万元，金额较小，系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对外出租预收的房屋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81.95	5,023.53	4,939.61	765.8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16	344.62	356.86	3.93
3、辞退福利	-	6.76	6.7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98.12	5,374.91	5,303.22	769.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431.39	4,278.27	4,027.71	681.9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3	282.81	299.08	16.16
3、辞退福利	-	1.82	1.82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3.82	4,562.91	4,328.62	698.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98.15	2,896.94	2,763.70	431.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	209.65	179.77	32.43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0.69	3,106.59	2,943.46	463.8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7.87	4,440.41	4,353.18	745.09
2、职工福利费	-	250.90	250.90	-
3、社会保险费	7.03	189.63	194.98	1.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0	166.89	170.35	1.63

工伤保险费	1.88	17.42	19.30	-
生育保险费	0.05	5.33	5.33	0.05
4、住房公积金	-	129.62	129.6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6	12.98	10.92	19.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81.95	5,023.53	4,939.61	765.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09	3,814.48	3,557.70	657.87
2、职工福利费	-	185.36	185.36	-
3、社会保险费	8.24	157.65	158.85	7.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7	138.44	138.41	5.10
工伤保险费	3.12	15.10	16.34	1.88
生育保险费	0.05	4.11	4.11	0.05
4、住房公积金	3.67	107.63	111.3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0	13.15	14.50	17.0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31.39	4,278.27	4,027.71	681.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69	2,544.53	2,421.14	401.09
2、职工福利费	-	165.12	165.12	-
3、社会保险费	1.55	113.00	106.32	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	101.29	97.53	5.07
工伤保险费	0.19	9.25	6.32	3.12
生育保险费	0.05	2.47	2.47	0.05
4、住房公积金	0.46	66.69	63.48	3.6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45	7.60	7.64	18.4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98.15	2,896.94	2,763.70	431.3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3.28	333.15	343.78	2.64

2、失业保险费	2.88	11.47	13.07	1.29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6.16	344.62	356.86	3.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8.95	272.72	288.39	13.28
2、失业保险费	3.48	10.09	10.69	2.8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32.43	282.81	299.08	16.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6	200.01	173.52	28.95
2、失业保险费	0.09	9.64	6.24	3.4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54	209.65	179.77	32.4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63.82 万元、698.12 万元和 769.81 万元。期间计提的薪酬分别为 3,106.59 万元、4,562.91 万元和 5,374.91 万元。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职工福利费等，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呈逐年上升的态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32.06	150.50	51.93
合计	432.06	150.50	51.93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290.00	-	-
资金拆借款	-	36.03	-
押金保证金	89.00	80.00	40.03
应付暂收款	2.86	25.47	-
应付经营费用	50.20	9.00	11.90
合计	432.06	150.50	51.93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2.06	95.37	103.75	68.94	1.93	3.72
1 至 2 年	20.00	4.63	-	-	20.00	38.51
2 至 3 年	-	-	20.00	13.29	-	-
3 至 4 年	-	-	-	-	10.00	19.26
4 至 5 年	-	-	6.75	4.48	-	-
5 年以上	-	-	20.00	13.29	20.00	38.51
合计	432.06	100.00	150.50	100.00	51.93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全永剑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90.00	1 年以内	67.12
MRIDEEP IMPEX PVT.,LTD.	非关联方	应付经营费用	42.76	1 年以内	9.90
黄冈市源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5 年以上	4.63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4.63
铜陵万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	4.63
合计	-	-	392.76	-	90.9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全永剑	关联方	资金拆借款	35.33	1 年以内	23.48
MRIDEEP IMPEX PVT.,LTD.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3.89	1 年以内	15.87
黄冈市源安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5 年以上	13.29
温州顺斌塑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2-3 年	13.29
铜陵万龙科技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 年以内	13.29
合计	-	-	119.22	-	79.22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黄冈市源安货 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5 年以上	38.51
温州顺斌塑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	1-2 年内	38.51
龙辰科技工会 委员会	非关联方	应付经营费用	10.00	3-4 年内	19.26
中国电信浙江 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经营费用	1.90	1 年以内	3.65
范海朋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0.03	1 年以内	0.07
合计	-	-	51.93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93 万元、150.50 万元和 432.0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0.35%和 0.86%。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公司的经营性应付款项。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客户货款	859.76	931.23	204.88
合计	859.76	931.23	204.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204.88 万元、931.23 万元和 859.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2.17%和 1.70%，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市场地位逐步增强，预收货款增加导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1,940.34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1,940.34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售后租回融资款	1,940.3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
合计	1,940.34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主要为应付售后回租融资款。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3月，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署编号为IFELC22DG26T33-L-01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2DG26T33-P-01所有权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远东国际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款1,675.39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600.00万元，利息费用75.39万元），留购价款0.10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租赁服务费40.00万元。担保情况：佛山家嘉、中立方、温岭华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出具保证函。

②2022年4月，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创国际”）签署编号为L220152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君创国际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君创国际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36个月，双方协议价款3,296.40万元（其中租赁本金3,000.00万元，利息费用296.40

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租赁保证金200.00万元，租赁服务费105.00万元。担保情况：林美云、温岭华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③2022年5月，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银金融”）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邦银金融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公司使用，由公司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邦银金融支付租金，租赁期间共18个月，双方协议价款1,637.36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550.00万元，利息费用87.36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保证金50.00万元。担保情况：佛山家嘉、中立方、温岭华航、林美云、林卫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④2022年11月，子公司江苏双凯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苏州金租向江苏双凯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江苏双凯使用，租赁期间共36个月，双方协议价格3,360万元（其中租赁本金3,000万元，利息费用360万元），租赁风险金100万元，名义货价30万元。担保情况：龙辰科技、台州凯栎达、林美云、全永剑、李红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⑤2023年1月，子公司佛山家嘉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发宝诚向佛山家嘉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佛山家嘉使用，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格847.80万元（其中租赁本金780.00万元，利息费用67.80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保证金45.00万元。担保情况：龙辰科技、温岭华航、林美云、林卫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⑥2023年1月，子公司温岭华航与海发宝诚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发宝诚向温岭华航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温岭华航使用，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格847.80万元（其中租赁本金780.00万元，利息费用67.80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保证金45.00万元。担保情况：龙辰科技、佛山家嘉、林美云、林卫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⑦2023年3月，子公司安徽龙辰与远东国际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远东国际向安徽龙辰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安徽龙辰使用，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格1,705.20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582.00万元，利息费用123.20万元），留购价款0.10万元，保证金96.60万元。担保情况：龙辰科技、温岭华航、佛山家嘉、中立方、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⑧2023年6月，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平安租赁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格1,534.53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430.89万元，利息费用103.63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担保情况：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⑨2023年6月，子公司江苏双凯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转让协议等合同，约定民生金租向江苏双凯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江苏双凯使用，租赁期间共18个月，双方协议价格1,054.81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000.00万元，利息费用54.81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担保情况：龙辰科技、台州凯栎达、林美云、全永剑、李红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⑩2024年1月，子公司安徽龙辰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约定长城租赁向安徽龙辰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安徽龙辰使用，租赁期间共18个月，双方协议价格1,244.96万元（其中租赁本金1,186.00万元，利息费用58.96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保证金59.30万元。担保情况：湖北龙辰、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⑪2024年3月，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融和租赁向公司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间共36个月，双方协议价格3,336.44万元（其中租赁本金3,000.00万元，利息费用336.44万元），留购价款1.00万元。担保情况：湖北龙辰、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⑫2024年6月，子公司安徽龙辰与平安租赁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平安租赁向安徽龙辰购买租赁物件后回租给安徽龙辰使用，租赁期间共24个月，双方协议价格2,225.50万元（其中租赁本金2,100.00万元，利息费用125.50万元），留购价款0.01万元，保证金100.00万元。担保情况：湖北龙辰、林美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593.70	-	-
合计	1,593.7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其他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1,156.51	272.85	1,464.87	340.36
信用减值准备	904.57	163.58	700.06	132.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05.55	92.56	201.71	45.13
资产减值准备	20.90	5.22	27.19	6.80
合计	2,487.52	534.22	2,393.82	524.7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	-	-
信用减值准备	499.09	7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4.49	100.76
资产减值准备	16.52	4.13
合计	1,000.10	184.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20.82	190.78	1,193.65	276.78
合计	820.82	190.78	1,193.65	276.7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	-
合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78	34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7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8	24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7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1,523.04	8,588.94	8,372.04
合计	1,523.04	8,588.94	8,372.0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6 年度	-	-	1,345.15	-
2027 年度	-	585.67	1,017.72	-
2028 年度	-	966.86	966.86	-
2029 年度	-	1,439.71	1,439.71	-
2030 年度	-	609.57	609.57	-
2031 年度	6.27	2,675.76	2,675.76	-
2032 年度	34.33	317.28	317.28	-
2033 年度	1,033.67	1,994.10	-	-
2034 年度	448.78	-	-	-
合计	1,523.04	8,588.94	8,372.04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14. 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增值税	297.13	1,366.43	313.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78	123.16	90.47

股票发行费用	-	-	110.19
合计	321.91	1,489.58	514.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14.22 万元、1,489.58 万元和 321.91 万元，主要为公司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各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4,820.54	-	4,820.54	8,027.54	-	8,027.54
合计	4,820.54	-	4,820.54	8,027.54	-	8,027.5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0,861.65	-	20,861.65
合计	20,861.65	-	20,861.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分别为 20,861.65 万元、8,027.54 万元和 4,820.5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99%、10.94% 和 5.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预付的新产线设备款所对应的设备于 2023 年、2024 年陆续到货交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49.00	1-2 年	36.2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05.99	1 年以内	35.39%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852.16	1 年以内	17.68%
上海轱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9.80	1 年以内	3.52%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8.08	1-2 年	2.45%

合计		4,595.03		95.3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7,310.46	1 年以内	91.07%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1.63	1-2 年	3.88%
中德制辊（苏州）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18.08	1 年以内	1.4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预付财务软件款	95.39	1 年以内	1.19%
奥林威斯（苏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77.58	1 年以内	0.97%
合计		7,913.13		98.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820.23	1 年以内、1-2 年	85.42%
北京星和众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00.00	1 年以内	6.71%
广州丝路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4.28	1 年以内	1.6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311.63	1 年以内	1.49%
哈能（浙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4.50	1 年以内	0.74%
合计		20,030.63		96.02%

16. 其他披露事项

（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改造、厂区道路修整和简易大棚搭建。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35.77万元、116.28万元和144.8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16%和0.18%，占比较小。

（2）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90.30	143.30	222.67
房产税	70.50	67.96	44.47
土地使用税	42.23	42.23	25.28
增值税	245.41	36.19	614.75
印花税	9.45	10.05	6.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	4.98	36.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50	4.14	0.49
教育费附加	8.56	2.84	17.38
地方教育附加	5.95	2.14	11.57
水利建设基金	0.56	0.16	-
环境保护税	0.21	-	1.43
合计	599.07	313.99	981.86

公司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公司的业绩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900.52万元、7,063.71万元和5,798.9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1.79%、16.45%和1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①中立方于2017年收到淮安中德物联网智能传感器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划入的项目建设资金，该笔项目建设资金于2023年2月到期，因此公司于2022年将该笔金额由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金和利息共计2,960.83万元。②公司报告期内签订了多个售后回租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间和付款金额，将一年内应付融资租赁款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1.长期应付款”。

（4）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子公司中立方对外出租的厂房。公司将已出租房产按账面价

值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法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58.54 万元、2,079.99 万元和 1,975.15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2.84%和 2.42%, 占比较小。

(5) 使用权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5.65	864.82	-	820.82
合计	1,685.65	864.82	-	820.8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85.65	492.00	-	1,193.65
合计	1,685.65	492.00	-	1,193.65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2.70	146.31	-	286.39
合计	432.70	146.31	-	286.39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向铜陵高新租赁的厂房, 以及向湖北中基租赁的厂房及设备,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 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内容。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分别为 286.39 万元、1,193.65 万元及 820.82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1.63%和 1.00%, 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8,598.29	97.02	36,725.13	99.06	34,201.29	99.47
其他业务收入	1,801.73	2.98	348.56	0.94	180.56	0.53

合计	60,400.02	100.00	37,073.68	100.00	34,381.8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4,201.29 万元、36,725.13 万元和 58,598.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房租收入、销售原材料产生的收入等，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基膜	42,595.30	72.69	23,238.34	63.28	19,607.27	57.33
其中：高温膜	32,276.83	55.08	17,518.23	47.70	18,255.95	53.38
普通膜	10,318.47	17.61	5,720.11	15.58	1,351.32	3.95
金属化膜	11,102.11	18.95	10,822.27	29.47	12,143.43	35.51
其中：高温膜	10,824.85	18.47	10,520.61	28.65	11,763.80	34.40
普通膜	277.26	0.47	301.66	0.82	379.63	1.11
切边膜及其他	4,900.88	8.36	2,664.52	7.26	2,450.59	7.17
合计	58,598.29	100.00	36,725.13	100.00	34,20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的趋势，主要来自基膜和金属化膜的销售，其中基膜收入占比分别为57.33%、63.28%和72.69%，金属化膜收入占比分别为35.51%、29.47%和18.9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的变动分析如下：

（1）高温基膜

报告期内，高温基膜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32,276.83	17,518.23	18,255.95
销量（吨）	10,368.04	5,347.96	4,994.35
平均单价（万元/吨）	3.11	3.28	3.66

报告期内，公司高温基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8,255.95万元、17,518.23万元和32,276.83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①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高温基膜的销量上升7.08%，平均单价下降10.39%，造成高温基膜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其中，高温基膜销量有所增长，原因分析如下：

A.近年来，受益于“双碳”目标的提出，我国亟待变革能源利用方式、调整能源结构，因此，发展新能源汽车、太阳能、风能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的重要举措，新能源领域迎来蓬勃发展阶段，薄膜电容器作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力发电等领域所需电子元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薄膜电容器相关BOPP薄膜材料制造行业步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下游行业的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订单量增加，带动高温基膜销量持续增长。

B.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的三条新产线陆续试生产，基膜供应能力有所提升，在行业高景气度背景下，客户需求快速增长，公司高温基膜销售有所增加。

C.在电容器薄膜紧缺背景下，电容器厂家采取直接采购基膜自行生产金属化膜的方式，在减少成本、保证质量的同时，可以更好的满足自身差异化需求，从而推升了公司高温基膜产品销售量。

高温基膜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原因分析如下：

A.2022年我国新能源产业增长迅速，带动薄膜电容器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从而使得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基膜及金属化薄膜出现了采购紧张的现象，形成阶段性的供需缺口，加之薄膜上游原材料聚丙烯树脂受原油波动等影响涨价，综合导致薄膜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并达到阶段高位。2023年，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导致薄膜产品价格有所回落。

B.此外，2023年度公司销售的高温基膜中，包含了新产线试生产阶段的产品，由于公司新产线的良品率处于爬坡过程中，因此该部分产品售价较低，从而拉低了产品均价。

②2024年度较2023年度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高温基膜的销量上升93.87%，是高温基膜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素。2023年末至2024年中，公司四条新产线陆续投产，产能大幅提升，在行业高景气度背景下，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高温基膜销售显著增加。价格方面，随着市场供需紧

张关系的缓解，高温基膜的市场价格有所下行。同时，2024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新产线处于投产初期或试生产阶段，良品率处于爬坡过程中，因此该部分产品售价较低，从而拉低了产品均价。

（2）普通基膜

报告期内，普通基膜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10,318.47	5,720.11	1,351.32
销量（吨）	4,232.53	2,281.29	455.25
平均单价（万元/吨）	2.44	2.51	2.97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基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51.32万元、5,720.11万元和10,318.47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①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化情况

2023年度，公司普通基膜的销量大幅提升，是普通基膜销售收入上升的主要因素。同时，由于当年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导致薄膜产品价格整体有所回落，因此普通基膜平均单价有所降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1）高温基膜”。

②2024年度较2023年度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普通基膜的销量继续大幅提升，带动普通基膜销售收入继续上升。同时随着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导致普通基膜平均单价进一步降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1）高温基膜”。

（3）高温金属化膜

报告期内，高温金属化膜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10,824.85	10,520.61	11,763.80
销量（吨）	2,807.06	2,590.62	2,805.96
平均单价（万元/吨）	3.86	4.06	4.19

报告期内，公司高温金属化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63.80 万元、10,520.61 万元和 10,824.85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一方面，由于2023年、2024年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有所缓解，导致电容薄膜的价格有所回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之“（1）高温基膜”。

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对基膜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故公司在产能分配上优先满足基膜客户，逐步扩大了基膜产品直接对外销售占比，适度减少了用于连续生产金属化膜产品的基膜数量，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因此金属化膜销量有所下降。

（4）普通金属化膜

报告期内，普通金属化膜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277.26	301.66	379.63
销量（吨）	88.35	91.78	129.16
平均单价（万元/吨）	3.14	3.29	2.94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金属化膜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63 万元、301.66 万元和 277.26 万元，呈持续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普通金属化膜的销售占比较小，受下游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等因素共同影响，各期销量呈下降趋势，同时受市场供需关系及产品结构影响，普通金属化膜平均单价呈波动趋势。

（5）切边膜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切边膜及其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切边膜及回收料	4,742.69	2,591.09	2,404.57
其他	158.19	73.43	46.02
合计	4,900.88	2,664.52	2,450.59

切边膜及回收料系公司生产及研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切边膜及回收料收入持续增长，与公司主要产品（基膜、金属化膜）的收入变动趋

势保持一致。

其他收入则主要包括公司的来料加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切边膜及回收料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4,742.69	2,591.09	2,404.57
销量（吨）	8,053.63	4,508.85	3,847.46
平均单价（万元/吨）	0.59	0.57	0.62

报告期内，公司切边膜及回收料的销售数量与公司主要产品（基膜、金属化膜）的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单价则呈现先下降后稳定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切边膜及回收料下游应用主要为回收再加工后用以生产包装膜，与基膜、金属化膜下游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因而价格变动趋势略有差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42,676.86	72.83	22,875.40	62.29	23,046.92	67.39
华南地区	11,467.07	19.57	10,262.30	27.94	9,216.38	26.95
境内其他地区	1,450.50	2.48	1,579.73	4.30	1,937.99	5.67
境外地区	3,003.85	5.13	2,007.70	5.47	-	-
合计	58,598.29	100.00	36,725.13	100.00	34,20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合计占比达 90%以上。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仪器仪表、家电消费电子、智能电网、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主要下游客户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与公司销售情况匹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生产商	58,021.09	99.01	35,879.49	97.70	26,117.54	76.36
贸易商	577.20	0.99	845.64	2.30	8,083.75	23.64
合计	58,598.29	100.00	36,725.13	100.00	34,20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客户类型以生产商客户为主，公司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占比较小。2022 年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主要系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后续随着相关客户资源转移至公司，公司不再与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开展业务，故 2023 年、2024 年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大幅下降。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0,798.18	18.43	9,070.38	24.70	7,274.28	21.27
第二季度	14,346.63	24.48	8,621.45	23.48	9,514.26	27.82
第三季度	15,413.96	26.30	8,095.10	22.04	8,427.21	24.64
第四季度	18,039.52	30.79	10,938.20	29.78	8,985.55	26.27
合计	58,598.29	100.00	36,725.13	100.00	34,201.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的企业，该领域企业产品类型众多，生产和销售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季节性不明显。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9,194.78	15.22	否
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94.47	8.43	否
3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3,229.59	5.35	否
4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904.10	4.81	否
5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562.19	4.24	否
合计		22,985.13	38.0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16.36	12.18	否
2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55.66	11.21	否
3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3,150.12	8.50	否
4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39.30	4.42	否
5	台州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1,236.43	3.34	否

合计		14,697.87	39.65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	7,670.40	22.31	是
2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406.73	12.82	否
3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554.35	10.34	否
4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806.16	5.25	否
5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1,161.69	3.38	否
合计		18,599.32	54.1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境内客户，收入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10%、39.65%和 38.05%，公司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该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以中小型生产企业为主且大部分企业具有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此外，公司始终致力于开拓新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持续降低，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同时，除台州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为客户通过同一集团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代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3.11	0.01%	6.59	0.02%	-	/
其中：同一集团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代付	1.55	0.01%	6.59	0.02%	-	/
其他	1.55	0.01%	-	-	-	/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影响小。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迅速增长，推动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和产品平均价格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基 膜	42,595.30	83.30%	23,238.34	18.52%	19,607.27
金属化膜	11,102.11	2.59%	10,822.27	-10.88%	12,143.43
切边膜及其他	4,900.88	83.93%	2,664.52	8.73%	2,450.59
合计	58,598.29	59.56%	36,725.13	7.38%	34,201.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电容薄膜下游行业快速增长

自2020年下半年中国首次提出“双碳”目标以来，“双碳”目标已经上升为我国国家战略，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薄膜电容器作为新能源电力产业链重要载体，近年来持续高速发展。在“双碳”目标背景下，随着国家在智能电网建设、电气化铁路建设、LED照明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公司下游行业的持续加大投入，薄膜电容器市场总体规模大幅增长，因此电容薄膜的市场需求亦随之持续增加。

（2）对新客户的开发和老客户的扩大采购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市场行情快速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的持续加强，发行人新增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台州汇丰电子有限公司等客户，同时与安徽赛福、胜业电气等原有客户达成长期合作关系。在下游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积极挖掘客户潜力，持续扩大客户范围，带动产品销量进一步增长。

（3）新增产能助力产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投资建设新的生产线，新增基膜产能较大。在市场行情持续向好、客户需求旺盛的背景下，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新增产量能够较好的被市场消化。同时，因公司产能利用率饱和度较高，推动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基于公司生产

模式和业务流程特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方法

公司生产过程中按照不同生产车间进行领料，材料按生产车间归集后按照各型号产品的材料分摊系数及产量进行分摊。

(2)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方法

人工成本按照经审批的工资汇总表、社保汇总表中的人员隶属部门及相关工作职责分别归集结转至直接人工，按照各型号产品的直接人工分摊系数及产量进行分摊；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归集与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分摊、能源、修理费等费用，每个项目分别归集各生产车间的费用，制造费用归集至各生产车间后，按照各型号产品的制造费用分摊系数及产量进行分摊。

(3) 产成品的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完成生产过程后，形成产成品，由生产部人员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产成品入库后，仓库根据发货指令进行发货。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成本核算，财务部门于产品验收后，对发出存货进行收入确认，结转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1,218.96	96.66	24,519.98	99.27	20,136.46	99.38
其他业务成本	1,426.49	3.34	180.36	0.73	125.34	0.62
合计	42,645.44	100.00	24,700.34	100.00	20,261.8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136.46 万元、24,519.98 万元和 41,218.9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5%以上，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销售原材料对应的材料成本及对外出租厂房对应的折旧成本等，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8,818.82	69.92	17,236.93	70.30	13,883.87	68.95

直接人工	2,021.54	4.90	1,354.62	5.52	1,035.20	5.14
制造费用	9,582.75	23.25	5,486.18	22.37	4,877.71	24.22
运输费用	795.84	1.93	442.26	1.80	339.67	1.69
合计	41,218.96	100.00	24,519.98	100.00	20,136.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成本构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5%、70.30% 和 69.92%，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明细占比较为稳定。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基膜	28,991.94	70.34	15,052.00	61.39	11,131.12	55.28
其中：高温膜	23,081.16	56.00	11,904.97	48.55	10,285.14	51.08
普通膜	5,910.76	14.34	3,147.03	12.83	845.98	4.20
金属化膜	7,360.71	17.86	6,798.20	27.73	6,639.60	32.97
其中：高温膜	7,214.24	17.50	6,656.70	27.15	6,386.12	31.71
普通膜	146.47	0.36	141.51	0.58	253.48	1.26
切边膜及其他	4,866.31	11.81	2,669.78	10.89	2,365.74	11.75
合计	41,218.96	100.00	24,519.98	100.00	20,136.4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基膜以及金属化膜，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其中基膜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55.28%、61.39%和 70.34%，金属化膜业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32.97%、27.73%和 17.86%，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匹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韩油化	10,248.80	37.96	否
2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609.95	28.18	否
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153.23	7.97	否
4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2,031.62	7.52	否
5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1,481.86	5.49	否
合计		23,525.47	87.13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韩油化	7,352.39	38.04	否
2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4,163.94	21.54	否
3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223.51	16.68	否
4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2,002.45	10.36	否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63.33	2.40	否
合计		17,205.62	89.0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赛灵特塑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844.16	38.82	否
2	大韩油化	6,271.67	31.04	否
3	博禄私人有限公司	2,836.72	14.04	否
4	上海屹厚贸易有限公司	1,205.21	5.97	否
5	明日控股（武汉）有限公司	292.75	1.45	否
合计		18,450.51	91.32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2%、89.02%和 87.1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占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20,261.80万元、24,700.34万元和42,645.44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速，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持续上升。其中，基膜和金属化膜的成本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成本来源，占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8.25%、89.11%和88.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为最重要的成本构成，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95%、70.30%和 69.92%，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公司采购原材料的情况”。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379.33	97.89	12,205.15	98.64	14,064.83	99.61
其中：基膜	13,603.36	76.62	8,186.34	66.16	8,476.15	60.03
金属化膜	3,741.40	21.07	4,024.07	32.52	5,503.83	38.98
切边膜及其他	34.57	0.19	-5.26	-0.04	84.85	0.60
其他业务毛利	375.25	2.11	168.19	1.36	55.22	0.39
合计	17,754.57	100.00	12,373.34	100.00	14,120.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4,120.05 万元、12,373.34 万元和 17,754.5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61%、98.64%和 97.8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是业绩的主要贡献因素。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基膜	31.94	72.69	35.23	63.28	43.23	57.33
其中：高温膜	28.49	55.08	32.04	47.70	43.66	53.38
普通膜	42.72	17.61	44.98	15.58	37.40	3.95
金属化膜	33.70	18.95	37.18	29.47	45.32	35.51
其中：高温膜	33.35	18.47	36.73	28.65	45.71	34.40
普通膜	47.17	0.47	53.09	0.82	33.23	1.11
切边膜及其他	0.71	8.36	-0.20	7.26	3.46	7.17
合 计	29.66	100.00	33.23	100.00	41.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1.12%、33.23%和29.66%，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带动薄膜电容器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从而使得薄膜电容器的重要原材料基膜及金属化薄膜出现了采购紧张的现象，至 2022 年则进一步发展形成了阶段性的供需缺口，加之薄膜上游原材料聚丙烯树脂受原油波动等影响涨价，综合导致薄膜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快速上涨，因此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高。2023 年及 2024 年，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得到缓解，薄膜产品价格有所回落。此外，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新产线处于试生产或新投产初期，产能利用率及良品率处于爬坡过程中，导致该部分产品售价偏低，从而拉低了产品均价，因而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29.13	72.83	31.55	62.29	40.93	67.39
华南地区	30.45	19.57	34.70	27.94	40.93	26.95
境内其他地区	28.31	2.48	40.15	4.30	44.28	5.67
境外地区	34.84	5.13	39.48	5.47	/	-
合计	29.66	100.00	33.23	100.00	41.1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地区的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90%。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	35.03	35.84	38.40
东材科技 (%)	17.92	23.67	29.95
铜峰电子 (%)	27.67	25.71	34.99
恩捷股份 (%)	8.55	38.18	50.39
平均数 (%)	22.29	30.85	38.43
发行人 (%)	29.66	33.23	41.12

注：为保证毛利率的可比性，上表中选取了大东南的 BOPP（电容膜）业务、铜峰电子的电子级薄膜材料业务、东材科技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恩捷股份的膜类业务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中，公司毛利率高于东材科技和铜峰电子，与大东南较为接近，恩捷股份毛利率则波动较大。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东材科技和铜峰电子同类业务，主要原因系公司专注领域集

中，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专用电子薄膜（包括金属化膜和基膜）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基膜、金属化膜，主营业务突出，核心产品收入占收入比例在90%以上。

铜峰电子的电子级薄膜材料业务中，包含电容器用聚丙烯膜和电容器用聚酯薄膜等，由于在电容的稳定性和绝缘性、单位频率下的损耗率等方面，聚丙烯膜均优于聚酯薄膜，因此聚丙烯膜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聚酯薄膜，因此铜峰电子的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

东材科技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中，不仅包含电工聚丙烯膜，还包括了电工聚酯薄膜等，聚丙烯膜的价格和毛利率高于聚酯薄膜，因此东材科技的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公司。

大东南生产销售的BOPP膜（电容膜）与公司产品可比性较强。同时，大东南产品类型较多，业务重心较为分散，BOPP电容膜收入占比较低。2022年，大东南BOPP电容膜产能利用率低于公司，规模经济效应相对不显著，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2023年，由于公司当年预计多条薄膜生产线陆续投产，公司在2022年下半年提前囤货，并通过预付货款提前锁定部分原材料的价格，但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聚丙烯价格2023年上半年呈现大幅度下滑。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调整了产品的销售价格，但生产中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仍然较高，故产品毛利率下滑幅度大于大东南。2024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大东南主要系公司新产线仍在调试，产能利用率及良品率处于爬坡过程中，对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影响。

恩捷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隔离膜、BOPP 薄膜（烟膜和平膜）和包装印刷制品等，其中烟膜应用于卷烟行业，平膜主要应用于印刷、食品、化妆品等行业。恩捷股份报告期内膜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恩捷股份为锂电池隔膜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湿法锂电池隔膜生产规模目前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具有全球最大的锂电池隔膜供应能力，为全球出货量最大的湿法锂电池隔膜供应商，规模效应明显。同时，恩捷股份在隔膜行业深耕多年，已在产能规模、产品品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2024 年，恩捷股份膜类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下游降本压力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锂电池隔膜价格下行。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12%、33.23%和 29.66%，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供需情况、产品结构、客户等因素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从市场供需情况来看，随着近年来我国新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薄膜电容器行业景气度快速提升，2022 年，薄膜材料市场存在阶段性的供需缺口，导致产品售价显著上涨，推动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2023 年及 2024 年，市场上电容薄膜供需紧张关系得到缓解，因此产品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从产品结构来看，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数条新产线处于试生产或新投产初期，良品率处于爬坡过程中，该阶段新产线生产的产品良品率较低，售价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产品的平均售价。

从客户因素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薄膜电容器生产企业，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其中部分客户为行业内知名企业，本身具有一定的议价话语权。同时，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量大都呈上升趋势，因而其议价能力也进一步提升，从而导致产品售价有所下降。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448.16	0.74	296.24	0.80	231.65	0.67
管理费用	3,878.54	6.42	4,220.77	11.38	2,420.86	7.04
研发费用	2,538.20	4.20	2,084.60	5.62	1,716.16	4.99
财务费用	2,141.77	3.55	1,552.18	4.19	1,259.13	3.66
合计	9,006.68	14.91	8,153.78	21.99	5,627.80	16.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627.80 万元、8,153.78 万元和 9,00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7%、21.99%和 14.91%，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增加。该公司子公司规模增加，日常经营成本（管理人员

薪酬、办公费、办公楼及装修的折旧与摊销等）有所增长；同时前次上市申报相关的费用于 2023 年结算，致使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此外公司新产线试运营，投入的管理费用较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0.06	51.33	193.33	65.26	157.49	67.98
业务招待费	66.61	14.86	50.98	17.21	53.91	23.27
外销佣金	83.71	18.68	23.89	8.06	-	-
资产折旧与摊销	17.98	4.01	10.92	3.69	4.31	1.86
差旅费	10.93	2.44	6.34	2.14	8.67	3.74
办公费用	1.65	0.37	1.56	0.53	4.74	2.05
其他	37.22	8.30	9.23	3.11	2.54	1.10
合计	448.16	100.00	296.24	100.00	231.6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0.88	0.72	0.73
东材科技（%）	1.32	1.60	1.56
铜峰电子（%）	2.78	3.01	3.40
恩捷股份（%）	1.43	0.74	0.59
平均数（%）	1.60	1.52	1.57
发行人（%）	0.74	0.80	0.6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67%、0.80%和0.74%，总体较低。从下游行业需求状况来看，当前薄膜电容器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加，造成薄膜产品总体上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从公司发展阶段来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市场中占据一定份额，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无需投入过多销售费用去大规模开拓市场；在业务模式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与长期合作伙伴建立深度合作的方式，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维持业务的稳定增长，而非依赖高成本的营销推广活动。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202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一方面，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

	了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当年公司新增境外销售，相较于境内销售，境外销售的客户服务代理费较高。2024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上升。 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铜峰电子销售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铜峰电子的销售区域包括境外市场，产品在境外销售相关的物流费用以及客户服务代理费较高，此外，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为维护境外客户及拓展海外市场，铜峰电子支付的业务费也随之增加。剔除掉铜峰电子后，报告期各期，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0.96%、1.02%和1.21%，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接近。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1.65 万元、296.24 万元和 448.16 万元，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佣金等。职工薪酬主要为支付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49 万元、193.33 万元和 23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上涨较快，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业绩增长，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均有所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福利	1,671.33	43.09	1,647.18	39.03	1,086.26	44.87
资产折旧与摊销	902.74	23.28	747.93	17.72	314.44	12.99
咨询服务费	374.98	9.67	673.07	15.95	309.59	12.79
办公费及维修费	329.35	8.49	470.55	11.15	339.64	14.03
差旅费	143.30	3.69	223.34	5.29	100.48	4.15
业务招待费	312.08	8.05	324.18	7.68	149.26	6.17
股份支付	117.22	3.02	117.22	2.78	87.91	3.63
装修费	-	-	3.27	0.08	17.19	0.71
其他	27.55	0.71	14.03	0.33	16.10	0.67
合计	3,878.54	100.00	4,220.77	100.00	2,420.8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5.13	4.89	4.36
东材科技（%）	3.10	3.97	3.76
铜峰电子（%）	8.59	7.82	8.08
恩捷股份（%）	5.90	3.18	2.57
平均数（%）	5.68	4.97	4.69
发行人（%）	6.42	11.38	7.0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4%、11.38%和 6.4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子公司规模增加，日常经营成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办公楼及装修的折旧与摊销等）有所增长；同时前次上市申报相关费用于 2023 年结算，致使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较多；此外公司新产线试运营，投入的管理费用较多。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大东南、东材科技、恩捷股份，略小于铜峰电子，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20.86 万元、4,220.77 万元和 3,878.54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04%、11.38%和 6.42%。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1,086.26万元、1,647.18万元和1,671.33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公司管理人员薪酬逐渐增加。2023年度，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涨幅明显，一方面系自2022年以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营业规模逐渐扩大，相关人员的薪酬水平较2022年度有所提高，平均薪酬从17.24万元/人增加到19.97万元/人。同时，公司子公司安徽龙辰、江苏双凯、中立方新增产线，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团队人数增加，2023年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较2022年末增加21人，从而导致薪酬费用大幅上升。

②折旧和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分别为314.44万元、747.93万元和902.74万元。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逐渐上升，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逐渐增大，同时由于子公司安徽龙辰向铜陵高新租赁厂房，导致2023年、2024年新增折旧较多。

③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309.59万元、673.07万元和374.98万元，主要为中介服务费用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2023年度，公司咨询服务费增长明显，主要系前次上市申报相关费用于2023年结算，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大幅增加。

④办公费及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及维修费分别为 339.64 万元、470.55 万元和 329.35 万元，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系：A、母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将厂房搬迁至新厂房，新购置的办公器材及办公用品较多；B、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因准备北交所首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导致办公费大幅增加；C、2022 年及 2023 年，子公司安徽龙辰处于筹建过程中，相关的办公费用有所增加。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	1,629.78	64.21	1,022.76	49.06	907.97	52.91
职工薪酬	631.07	24.86	688.02	33.00	459.90	26.80
折旧、摊销	264.28	10.41	256.77	12.32	185.45	10.81
其他	13.07	0.52	117.05	5.61	162.83	9.49
合计	2,538.20	100.00	2,084.60	100.00	1,716.1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3.36	2.98	2.53
东材科技（%）	4.30	5.40	5.78
铜峰电子（%）	3.70	3.50	4.27
恩捷股份（%）	6.52	6.04	5.75
平均数（%）	4.47	4.48	4.58
发行人（%）	4.20	5.62	4.9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呈先升后降趋势。其中，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导致职工薪酬、材料费用等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益于公司当年产能释放，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研发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大东南、铜峰电子，与东材科技较为接近，低于恩捷股份。恩捷股份的主要产品为锂电池隔膜，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技术要求及投入也有所差异。剔除恩捷股份后，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平均值分别为 4.19%、3.96%和 3.79%，总体低于本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为扩展公司产品矩阵，增加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加大科研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比重。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和研发直接投入（包括直接材料、燃料及动力）构成，二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9.71%、82.07%和 89.07%。其他费用则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差旅费、办公费及委外研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总体研发费用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6.16 万元、2,084.60 万元和 2,538.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9%、5.62%和 4.2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预算增加，加大研发投入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呈先升后降趋势，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因产能释放，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内容。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118.93	1,557.74	1,253.28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4.75	10.62	14.70
汇兑损益	-20.85	-11.74	-
银行手续费	48.44	16.80	20.54
合计	2,141.77	1,552.18	1,259.13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362.59 万元和 28.27 万元，报告期内所发生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均已计入相关的在建工程。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1.63	-2.34	-1.48
东材科技（%）	2.05	1.95	1.29
铜峰电子（%）	-0.42	0.21	-0.39
恩捷股份（%）	3.09	1.98	1.68
平均数（%）	0.77	0.45	0.27
发行人（%）	3.55	4.19	3.6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企业规模，增加了设备投入款，购买了多条生产线。公司采取增加外部借款及售后回租设备的方式进行融资，因此导致借款的利息费用，融资所支付的服务费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9.13 万元、1,552.18 万元和 2,141.77 万元，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3.66%、4.19%和 3.55%，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短期借款、票据贴现、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赁手续费等利息支出。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293.0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新增了部分设备售出回租，从而导致融资服务费较上年增加 314.88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了 589.5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企业日常经营需要而进一步新增了银行借款，从而导致利息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53.82 万元。同时，随着新建项目逐步投产，项目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增加 362.59 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5,627.80万元、8,153.78万元和9,006.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37%、21.99%和14.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

期间费用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东南	7.75%	6.26%	6.14%
东材科技	10.77%	12.92%	12.40%
铜峰电子	14.65%	14.54%	15.35%
恩捷股份	16.95%	11.95%	10.59%
平均值	12.53%	11.42%	11.12%
发行人	14.91%	21.99%	16.37%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呈先升后降趋势。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5.62%，主要系公司运营规模增加，管理人员薪酬亦随之增加，同时结算前次上市申报相关费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2.管理费用分析”。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8,163.61	13.52	4,155.29	11.21	8,156.24	23.72
营业外收入	150.19	0.25	658.36	1.78	152.89	0.44
营业外支出	20.48	0.03	5.62	0.02	61.77	0.18
利润总额	8,293.32	13.73	4,808.03	12.97	8,247.36	23.99
所得税费用	446.08	0.74	488.55	1.32	781.02	2.27
净利润	7,847.24	12.99	4,319.48	11.65	7,466.34	21.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56.24 万元、4,155.29 万元和 8,163.6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66.34 万元、4,319.48 万元和 7,847.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毛利变动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120.00	640.00	100.00
盘盈利得	8.09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0.20	13.98	44.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4.39	-	1.18
其他	7.51	4.38	7.63
合计	150.19	658.36	152.89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2.89 万元、658.36 万元和 150.19 万元。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 640 万元的政府补助。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捐赠支出	14.31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6	0.95	57.18
滞纳金	-	3.73	3.86
其他	5.81	0.94	0.74
合计	20.48	5.62	61.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77 万元、5.62 万元和 20.48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1.58	552.10	60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50	-63.54	173.77
合计	446.08	488.55	781.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293.32	4,808.03	8,247.3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44.00	721.20	1,237.1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19	-145.79	13.7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58	48.32	25.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3.50	-266.58	-441.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0.25	494.05	210.93
技术开发费和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426.44	-362.65	-264.89
所得税费用	446.08	488.55	781.0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156.24 万元、4,155.29 万元和 8,163.6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66.34 万元、4,319.48 万元和 7,847.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营业利润影响，而营业利润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销售毛利变动影响，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	1,629.78	1,022.76	907.97
职工薪酬	631.07	688.02	459.90

折旧、摊销	264.28	256.77	185.45
其他	13.07	117.05	162.83
合计	2,538.20	2,084.60	1,716.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	5.62	4.9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明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进展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智能薄膜生产线的高精度挤出拉伸传输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121.07	结项
2	新型薄膜生产用异温共挤多腔合成系统的研发			123.68	结项
3	一种低分贝金属化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192.92	结项
4	一种高绝缘强韧性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177.29	结项
5	新型聚丙烯介电储能薄膜的制备技术	27.85	175.25	207.48	结项
6	电容器用高稳定性双面粗化膜的研发			86.95	结项
7	耐湿热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研究及产品开发			70.48	结项
8	抗老化 BOPP 薄膜制备技术的研究			72.92	结项
9	金属层一体型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59.70	结项
10	高强韧性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51.86	结项
11	直流支撑电容器用安全型金属化薄膜的研发			69.27	结项
12	基于双面蒸镀的金属化薄膜			69.99	结项
13	耐高温改性聚丙烯薄膜研制及产品开发			91.43	结项
14	安全高方阻 T 型电容器膜的研发			74.70	结项
15	一种异向双向拉伸超薄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的制备方法			92.80	结项
16	边缘加强型直流支撑电容器膜的研发		163.83		结项
17	电容器用高强度粗化膜挤出系统的开发		139.40		结项

18	宽幅（6.4 米）高速双向拉伸超薄聚丙烯薄膜的研发	23.80	136.95		结项
19	国产聚丙烯耐高温电容膜材料的开发与研究	49.82	129.57		结项
20	一种耐高压、长寿命的电容膜的制备方法		125.77		结项
21	一种金属化薄膜的制备方法		122.27		结项
22	可金属化电容膜湿张力控制技术的研发		119.22		结项
23	面向储能领域的抗拉伸高热稳定性 BOPP 电工膜材料的开发与研究		115.60		结项
24	复合集流体聚丙烯薄膜的开发与研究	121.62	85.66		结项
25	2.5 有米超薄新能源汽车用薄膜产品的研发		73.61		结项
26	BOPP 型聚丙烯电容薄膜双向拉伸技术的研发	70.18	70.18		结项
27	抗击穿聚丙烯基复合金属化薄膜及其制备技术		64.21		结项
28	耐高温聚丙烯超薄电容膜的研发	22.80	63.87		结项
29	耐高温型电容器薄膜产品的研发		58.54		结项
30	表面改性聚丙烯薄膜的制备及介电/储能的研究		52.60		结项
31	电容膜用 COC 聚丙烯材料的研发	59.66	50.62		结项
32	超薄耐高温聚丙烯电容器金属化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186.44			结项
33	电容器用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打滑技术研究	110.02			结项
34	薄膜倒伏现象的研究	109.76			结项
35	三层共挤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薄膜研发	102.90			结项
36	一种高介电常数聚丙烯电容薄膜开发	96.57			结项
37	超薄耐高温 2.2um 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研发	95.91			结项
38	耐高温超薄聚丙烯电容膜智能收卷技术的研发	87.43			结项
39	变流器在生产线上电气系统应用的开发	87.26			结项
40	耐高温超薄聚丙烯电容膜展平技术的研发	81.68			结项
41	耐高温超薄聚丙烯电容膜减震技术的研发	79.60			结项
42	熔体温度对薄膜耐压提升的研究	75.69			结项
43	薄膜耐温性提高的研究	73.97			结项
44	一种低温升、高抗氧化电力电容的研制	65.08			结项
45	薄膜耐温性提高的研究	63.45			在研
46	光伏材料的研制	62.16			在研
47	电容器用阻燃耐高温金属化薄膜及其制备技术	61.55			结项

48	基于双层蒸镀的高韧性聚丙烯电容膜	61.31			结项
49	一种高纵向拉伸强度聚丙烯薄膜研发	60.76			在研
50	消除背面（电晕不良）和导伏现象材料研制	56.18			结项
51	聚丙烯薄膜绝缘特性优化方案的研发	53.71			结项
52	原材料聚丙烯颗粒进料阶段干燥系统技术研发	52.31			在研
合计		2,099.47	1,747.15	1,562.54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			

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利息	-68.24	-52.36	-33.77
合计	-68.24	-52.36	-33.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企业以未到期应收票据向银行融通资金，银行按票据的应收金额扣除一定期间的贴现利息。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84.56	271.02	149.21
增值税加计扣除	259.66	274.86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8	0.64	-
合计	445.40	546.52	149.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来源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减免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 149.21 万元、546.52 万元和 445.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0%、12.65%和 5.68%。其中，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49.21 万元、271.02 万元和 184.56 万元，占其他收益的比例分别为 100.00%、49.59%和 41.44%。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4.18	-201.24	-126.8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33	-0.12	0.6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10	11.79	-36.30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	-18.50
合计	-221.61	-189.57	-180.9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表格内损失以“-”号表示。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和“（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00.64	-20.1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合计	-300.64	-20.1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0.18 万元和-300.6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导致，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8	14.47	23.7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8	14.47	23.76
合计	-3.68	14.47	23.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67.90	22,713.08	26,369.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4.49	2,908.41	13.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00	1,233.26	34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16.39	26,854.74	26,728.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42.73	23,267.30	28,08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6.30	4,324.96	2,94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24	2,455.74	1,71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5.19	2,027.00	1,15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20.46	32,075.01	33,89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3	-5,220.26	-7,170.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0.49 万元、-5,220.26 万元和 395.9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98.26	911.02	249.21
利息收入	4.75	10.62	14.70
租金收入	382.10	255.10	66.17
经营保证金	63.00	54.90	-
其他	55.88	1.62	15.22
合计	2,404.00	1,233.26	345.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持续增长，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持续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3.其他收益”。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	2,079.02	2,020.40	1,140.53
其他	86.16	6.61	17.04
合计	2,165.19	2,027.00	1,157.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中支付的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上升的变动趋势，与报告期内各期的费用发生额变动趋势相符。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7,847.24	4,319.48	7,46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0.64	20.18	-
信用减值损失	221.61	189.57	18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80.30	2,757.00	2,561.4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2.82	345.69	79.71
无形资产摊销	102.22	100.57	91.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75	19.59	11.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	-14.47	-23.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3	0.95	5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63.17	1,546.00	1,253.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24	52.36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50	-63.54	17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3.74	-1,869.88	-6,109.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87.06	-18,646.97	-13,690.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05.80	5,906.01	690.73
其他	117.22	117.22	8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3	-5,220.26	-7,170.49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70.49万元、-5,220.26万元和395.93万元。2022年及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与客户结算方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终端产品市场主要分布在家用电器、电力输送及补偿、光伏及储能、风力发电、新能源等领域，部分客户采用票据结算。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的十五家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贴现时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其他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贴现金额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筹资活动的贴现金额分别为5,606.86万元、9,583.40万元和15,045.79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增加较多，公司将销售收到的票据背书给设备及工程供应商，由于票据背书不体现现金流，同样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考虑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贴现情况及通过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395.93	-5,220.26	-7,170.49
贴现中小型银行承兑的应收票据②	15,045.79	9,583.40	5,606.86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③	1,952.89	8,591.96	5,863.63
合计④=①+②+③	17,394.61	12,955.10	4,300.00
净利润	7,847.24	4,319.48	7,466.34

由上表可知，公司模拟转列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00.00万元、12,955.10万元和17,394.6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快速增长，且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具有匹配性，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7	2.10	5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00	20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	152.10	252.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7.26	18,214.85	19,463.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00	-	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5.26	18,214.85	19,76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0.59	-18,062.75	-19,510.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拆借资金及利息	-	-	0.17
收回履约保证金	-	150.00	200.00
合计	-	150.00	200.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0.17 万元、150.00 万元及 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履约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	-	-	300.00
支付票据保证金	2,238.00		
合计	2,238.00	-	3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0.00 万元、0 万元及

2,238.00 万元，系 2022 年公司扩建厂房和生产线并缴纳铜陵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及 2024 年公司支付票据保证金 2,238 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10.94 万元、-18,062.75 万元和-13,130.5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基于业务战略及发展考虑，增加对外投资及购买生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分别为 19,763.54 万元、18,214.85 万元和 13,135.26 万元，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463.54 万元、18,214.85 万元和 10,897.2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建设多条薄膜生产线。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	583.00	17,437.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80.00	25,080.00	19,4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72.02	20,097.53	24,90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52.02	45,760.53	61,80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91.00	17,060.00	13,86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5.91	994.34	598.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8.93	14,677.65	10,56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5.84	32,731.99	25,0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6.18	13,028.54	36,780.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拆借资金及保证金	4,040.23	5,794.13	9,296.89
收到票据融资款项	15,045.79	9,583.40	5,606.86
收到售后租回的资产	5,286.00	4,720.00	9,100.00

融资款项			
收到中立方 30%股权转让款	-	-	900.00
合计	24,372.02	20,097.53	24,903.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4,903.75万元、20,097.53万元及24,372.02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取社会及银行借款以及收到信用级别较低的小型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款。公司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作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各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新设多条生产线，公司增加社会及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获取的收到售后租回的资产融资款项为9,100.00万元、4,720.00万元及5,286.00万元，具体合同信息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1. 长期应付款”之“（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还拆借资金	4,076.03	5,760.22	6,674.13
支付售后租回租金、手续费及保证金	7,728.36	6,498.04	2,929.71
支付江苏双凯 48%股权收购款	4,210.00	-	-
归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384.09	101.19	88.10
中立方归还项目建设资金	1,208.83	1,911.21	284.38
支付退股款	-	-	183.47
归还中立方收购日之前的社会拆借款	-		60.00
支付定向增发融资费用	21.62	-	225.00
支付前次申报中介费用	-	397.00	116.80
支付担保手续费	-	10.00	-
合计	17,628.93	14,677.65	10,561.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偿还借款及支付售后租回租金、手续费及保证金相关金额。

2023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4,116.05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售后租回租金、手续费及保证金6,498.04万元。

2024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3年增加2,951.28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江苏双凯48%股权收购款4,210.00万元。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780.18万元、13,028.54万元和22,856.1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61,801.04万元、45,760.53万元和69,852.02万元，主要来源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非“6+9”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评估确定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范围中的其他银行的应收票据贴现收到现金。2022年度流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定向增发股票筹资、银行借款和非“6+9”或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评估确定的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范围中的其他银行的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另外，公司于2022年收到拆借款及保证金9,296.89万元，收到售后租回的资产融资款项9,1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5,020.86万元、32,731.99万元和46,995.84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债务以及社会拆借款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金额为9,296.89万元、5,794.13万元和4,040.23万元，公司拆入资金系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已归还借款和利息或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清理了拆借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抵押贷款、担保贷款、信用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贴现、定向发行股票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截至202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930.49万元，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较为充裕，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求，不存在对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入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拆借事项均签署了相应的借款协议，并根据《公司章程》

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因此导致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2、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报告期内，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19,463.54万元、18,214.85万元和10,897.26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投资建设多条薄膜生产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现有在建工程及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投项目有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6%、9%、13%	6%、9%、13%
消费税	不适用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 、25%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	2%	2%	2%

	额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或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温岭华航	15%	15%	15%
佛山家嘉	25%	25%	25%
中立方	15%	15%	15%
银立方	25%	25%	25%
江苏双凯	25%	25%	25%
安徽龙辰	25%	25%	2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湖北省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6号），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0420011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20-2022年）。本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湖北省2023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3420001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23-2025年）。本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2〕13号），温岭华航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25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

年（2021-2023年）。温岭华航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温岭华航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243300431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3年（2024-2026年）。温岭华航公司2024年度至2026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中立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096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 3 年（2022-2024 年）。中立方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董事会、监事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2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监事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3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董事会、监事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董事会、监事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2024 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董事会、监事会	对报表项目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3163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龙辰科技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额	125,773.03	129,632.91	-2.98%
负债总额	53,608.05	60,447.40	-11.31%
所有者权益总额	72,164.98	69,185.52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65,862.78	63,310.15	4.03%

(2)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变动
营业收入	16,087.54	10,977.06	46.56%
营业利润	3,206.53	675.91	374.40%
利润总额	3,218.35	682.08	371.84%
净利润	2,950.16	538.37	4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2.12	553.80	35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4.53	558.12	34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23	-1,040.73	37.6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5,773.03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2.98%；公司负债总额为 53,608.05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11.31%，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较 2024 年末分别增长 4.31%和 4.03%，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留存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16,08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32.1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64.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1.58%，上述变动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的经营规模得以扩张所致。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 37.62%，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汇票中，较多用于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所致。

202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计	90.66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58

2025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7.58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7%，占比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结构稳定，主要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399.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	16,464.84	14,664.84	狮环函（2025）3 号
		江苏双凯	21,492.42	19,879.80	淮（涟）环表复（2021）96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龙辰科技	3,000.00	3,000.00	-
合计		-	40,957.26	37,544.64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独

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1、项目概述

近年来，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对上游薄膜电容器的需求不断提升，也带动了电容器薄膜市场需求的增长。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在江苏双凯现有地块上新建厂房并引入一条多尼尔电容器薄膜生产线，生产 $2.0\mu\text{m}$ 、 $2.5\mu\text{m}$ 、 $2.7\mu\text{m}$ 和 $3.4\mu\text{m}$ 四类规格的产品；利用安徽龙辰现有租赁厂房新引入一条多尼尔电容器薄膜生产线，生产 $2.0\mu\text{m}$ 、 $2.5\mu\text{m}$ 、 $2.9\mu\text{m}$ 和 $3.8\mu\text{m}$ 四类规格的产品两类规格的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新能源用电容器薄膜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薄膜电容器是性能优异、品种多类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之一，凭借体积小、电容值范围宽、介质损耗小等优势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等众多领域，近年来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信息显示，预计 2023 年全球薄膜电容器市场规模约为 25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390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1.65%。在薄膜电容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法拉电子、铜峰电子、胜业电气、鹰峰电子等专业的薄膜电容器厂商持续加大投资，扩充薄膜电容器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同时，王子新材、艾华集团等企业也通过并购、投资等方式纷纷布局薄膜电容器领域。

电容器薄膜是薄膜电容器重要的原材料之一，对电容器的性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伴随着薄膜电容器行业的快速发展，电容器薄膜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作为国内专业的电容器薄膜制造厂商，近年来也取得了快速发展，产销两旺，目前产能基本趋于饱和。通过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的电容器薄膜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发展需求。

（2）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端产品占比

电容器薄膜的厚度是影响电容器性能和特性的关键参数之一，较薄的薄膜能够减小薄膜电容的体积，提高薄膜电容的容量密度。在确保可靠性的前提下，为了满足薄膜电容在缩小体积和降低成本方面的需求，电容器厂商往往倾向于采用更薄的电容薄膜。同时，超薄型电容膜不仅具有出色的耐高温、耐电压性能，还具有低介电损耗和强大的自愈能力，是新能源汽车、光伏及风力发电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关键材料。普通电容器薄膜的厚度主要为 $6\mu\text{m}$ - $12\mu\text{m}$ ，新能源领域所使用的电容器薄膜厚度主要集中在 $2\mu\text{m}$ - $4\mu\text{m}$ 的范围内，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电容器薄膜厚度主要在 $3\mu\text{m}$ 以下。因此，超薄化是电容器薄膜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超薄电容器薄膜对产品质量和生产稳定性要求极高，目前国内能够稳定量产超薄电容器薄膜的厂商不多。

公司深耕电容器薄膜行业二十多年，形成了品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的产品体系，目前薄膜厚度覆盖 $2.7\mu\text{m}$ - $12\mu\text{m}$ 各种规格。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经验，引入先进的产线设备，将产品规格拓展到 $2.0\mu\text{m}$ ，进一步加大超薄电容器薄膜的供给能力，提高高端产品占比，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彰显公司在电容器薄膜领域的技术实力，提升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发挥规模优势，构筑市场竞争壁垒

规模效应是制造业降低生产成本，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深耕电容器薄膜领域多年，也在持续探索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经营管理模式，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首先，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电容器薄膜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供给能力及客户响应速度将成为电容器薄膜厂商构建竞争壁垒的关键之所在，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巩固市场竞争优势；其次，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公司电容器薄膜产品规格较多，规模化生产可以灵活调整生产计划，减少同一产线在不同规格产品之间切换的频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再者，规模化生产有助于原材料的大规模集中采购，可提高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成本优势和盈利能力；最后，薄膜电容器厂商往往倾向于选择产能充足、产品质量稳定、售后服务完善的供应商，规模化生产有助于建立客户信任和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现有客户合作粘性，同时有助于开拓更多的优质客户。

（4）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市场份额

我国电容器薄膜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的发展过程，截至 2019 年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BOPP 电容膜制造国，约占全球市场总产值的 60%以上。当前，我国电容器薄膜行业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快速发展的阶段。在新能源、柔性直流输电、电磁能装备等新兴下游市场的推动下，预期未来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为满足市场增长需求，近年来，铜峰电子、嘉德利、佛塑科技等企业积极扩产，通过引进先进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等手段，努力提升电容器薄膜的产能和质量。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始终坚持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提升产品性能，多年来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行业快速发展及行业内企业纷纷扩建产能的背景下，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提升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有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电容器薄膜是薄膜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薄膜电容器作为基础电子元器件，广泛应用于照明、家电、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兴储能等领域。近年来，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薄膜电容器行业及其下游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在电容器薄膜领域，2021 年 9 月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加速薄膜电容器等电容器细分领域的整合，增加本土骨干企业的国际影响力；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要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等电子元器件应用。在电子元器件领域，2024 年 1 月工信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要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2023 年 1 月工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能源电子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推动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领域重点突破，开发新型高效率和

高可靠性逆变器。在下游新能源领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近年来先后出台了《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等多项政策，以促进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新型储能等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丰富的技术经验为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电容器薄膜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产线设备定制化引入到生产过程管理、产品质量控制，都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特别是超薄型电容薄膜的生产，其生产的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都需要达到极高的标准。本项目为新能源领域用电容器薄膜的扩产，产品规格包括 $2.0\ \mu\text{m}$ 、 $2.5\ \mu\text{m}$ 等超薄型电容器薄膜，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技术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致力于电容器薄膜的研发和创新，通过持续的探索和实践，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质量控制、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这些技术为公司产品的质量 and 性能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一直遵循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并行的原则，根据不断变化的行业特点和市场环境，及时调整、优化技术研发内容，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技术和生产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湖北省智能工厂梯度 2024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1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9 项。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提供销售基础

经过数年的深耕与积淀，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及持续提升的服务标准与法拉电子、鹰峰电子、胜业电气、正泰电器等知名电容器企业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从而在业界树立了优异的品牌形象。同时，随着公司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也逐步开拓了海外市场，与印度、韩国等国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所拥有的丰富的客户资源群，为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方面，电容器薄膜作为薄膜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它不仅直接关系到电子元件的稳

定运行，还深刻影响着电子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能以及预期使用寿命等。在电子制造领域，任何微小的材料缺陷都可能导致整个电子系统的故障或性能下降，因此，电容器生产企业对电容器薄膜供应商的选择与考核标准极为严苛。供应商必须通过一系列详尽的资质审核、样品测试、现场考察等流程，才能获得客户的初步认可，而整个认证周期往往长达 1 至 2 年之久。一旦成功建立合作关系，电容器生产企业往往倾向于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这既有利于双方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又能确保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随着本项目新增电容器薄膜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凭借现有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有效保障稳定且持续的市场需求，为新增产能的快速消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与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和影响力，这些知名客户的正面评价和市场反馈将通过口碑传播的方式，为公司吸引更多潜在客户的关注和信赖，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拓展机会。

4、项目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7,957.26 万元，其中 34,544.6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期 2 年，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子项目		投资进度		资金来源	
			江苏双凯	安徽龙辰	T1 年	T2 年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建筑工程费	4,929.00	3,348.00	4,929.00	-	4,929.00	-	1,581.00	3,348.00
设备购置费	31,938.00	30,138.00	15,969.00	15,969.00	20,938.15	10,999.85	1,800.00	30,138.00
安装工程费	346.00	346.00	173.00	173.00	-	346.00	-	346.00
预备费	744.26	712.64	421.42	322.84	517.34	226.92	31.62	712.64
合计	37,957.26	34,544.64	21,492.42	16,464.84	26,384.49	11,572.77	3,412.62	34,544.64

5、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主要投资盈利能力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江苏双凯子项目	安徽龙辰子项目
1	测算期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3,137.41	11,636.07
2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22.97%	18.92%
3	税后净现值（NPV）	万元	15,426.49	8,284.35
4	投资收益率（ROI）		24.11%	19.92%
5	资本金净利润率（ROE）		20.49%	16.93%

6、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龙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实施，其中江苏双凯子项目建设期均为 2 年，安徽龙辰子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江苏双凯子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筹备								
2	土建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生产准备与人员招聘、培训								
5	项目投产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2）安徽龙辰子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1	项目筹备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生产准备与人员招聘、培训						
4	项目投产						

注：T1 指项目开始建设之日起的第 1 年，Q1 指第一季度，以此类推。

7、审批备案取得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环保部门批复
1	新能源用电子薄膜材料项目	安徽龙辰	2501-340704-04-02-688777	狮环函〔2025〕3 号
2		江苏双凯	2310-320860-89-02-687453	淮（涟）环表复〔2021〕96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龙辰科技	无需备案	无需批复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公司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增产需陆续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快速扩张，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约为 32.54%，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支持。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在人才引进、员工培训、产品开发等多个环节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

（2）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的需要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17,305.40 万元、25,546.25 万元及 32,555.51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40.68%、46.18%及 46.63%；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9.13 万元、1,552.18 万元及 2,141.7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营运资本配置比率提升，可以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发展。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最近一期末亦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和业务快报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有效地保障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路演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林娜
电话	0713-8812330
传真	0713-8812331
电子邮箱	linna@hubeilongchen.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得到明确授权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项目投资等投资者所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引导媒体对公司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报道；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筹备会议。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所需各项资料；

（五）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六）负责公司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利润分

配管理制度（草案）》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现金分红及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

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

2、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3、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5、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前述规定时，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

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对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政策、监督约束机制和披露事宜进行了完善。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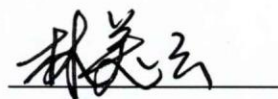
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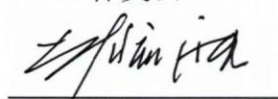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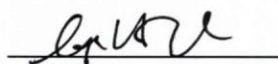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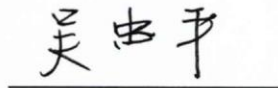
林美云



胡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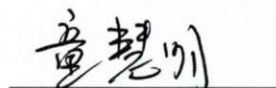
赵鹏飞



吴忠平



孙泽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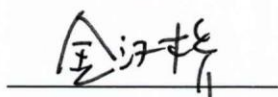


童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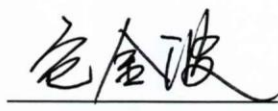


冉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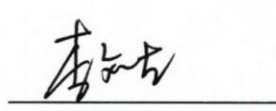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金汉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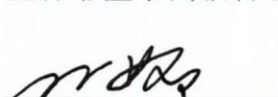


包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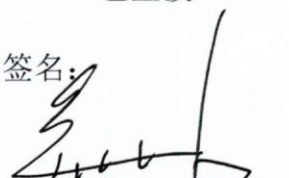


李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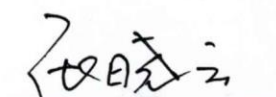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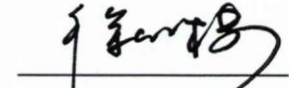
吴志安



张晓云



陈刚



徐经楼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林美云

林美云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_____

林美云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文韬
陈文韬

保荐代表人： 马腾飞
马腾飞

黄鑫
黄鑫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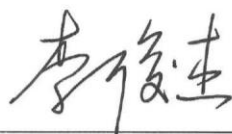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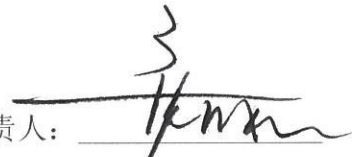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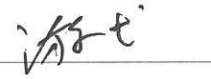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_____


游弋


沈娜

2025年6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06 号、天健审〔2024〕3434 号、天健审〔2023〕268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817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17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方华 

费方华

金浙安 

金浙安

许松飞 

许松飞

张晓燕 

张晓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6 月 25 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西湖工业园青砖湖路 289 号 1 幢

电话:0713-8812330

联系人:林娜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马腾飞、黄鑫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北交所指定网站查阅。

附件一、发行人专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龙辰科技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装置	202222320704X	2022/9/1	2023/1/17	实用新型	无
2	龙辰科技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的上料装置	2022223225160	2022/9/1	2022/12/30	实用新型	无
3	龙辰科技	一种复合结构电工膜制备装置	2022217999446	2022/7/13	2023/1/17	实用新型	无
4	龙辰科技	一种薄膜生产用薄膜分切机	2022217983202	2022/7/13	2022/11/29	实用新型	无
5	龙辰科技	一种薄膜生产中防止薄膜粘连的装置	2022218714951	2022/7/13	2022/11/8	实用新型	无
6	龙辰科技	一种聚丙烯薄膜高温定型装置	2021225262973	2021/10/20	2023/1/17	实用新型	无
7	龙辰科技	一种 PP 再生料过滤系统	2021225245681	2021/10/20	2023/1/17	实用新型	无
8	龙辰科技	一种超薄型金属化电容薄膜导膜机	2021222500414	2021/9/16	2022/2/11	实用新型	无
9	龙辰科技	一种 PP 电工膜生产用边角回收装置	2021222483442	2021/9/16	2022/4/12	实用新型	无
10	龙辰科技	一种电容器薄膜生产用的收卷装置	2021210225914	2021/12/22	2022/3/11	实用新型	无
11	龙辰科技	一种带有拉平机构的电容器薄膜分切设备	202121022590X	2021/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无
12	龙辰科技	一种耐高温电容器薄膜用整边装置	2021210225859	2021/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无
13	龙辰科技	一种金属化电容器薄膜生产用真空蒸镀装置	202121022569X	2021/5/13	2021/12/14	实用新型	无
14	龙辰科技	一种高强度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2231223	2021/10/20	2022/8/9	发明专利	无
15	龙辰科技	一种抗老化 BOPP 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1110883152	2021/9/16	2023/1/20	发明专利	无
16	龙辰科技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薄膜定型装置	2020212140812	2020/6/28	2021/4/20	实用新型	无
17	龙辰科技	一种可金属化聚丙烯电容薄膜纠偏装置	2020212131917	2020/6/28	2021/5/25	实用新型	无
18	龙辰科技	一种超薄型聚丙烯薄膜测试装置	2020212130863	2020/6/28	2021/2/26	实用新型	无
19	龙辰科技	一种石墨烯薄膜同步传送装置	2020212130844	2020/6/28	2021/4/20	实用新型	无
20	龙辰科技	一种复合结构电工膜制备装置	2020212130670	2020/6/28	2021/5/25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21	龙辰科技	一种电容器薄膜连续生产用牵引装置	2019224819709	2019/12/31	2020/9/22	实用新型	无
22	龙辰科技	一种复合电容器薄膜生产用压合装置	2019224819164	2019/12/31	2020/7/28	实用新型	无
23	龙辰科技	一种石墨烯复合超级电容器薄膜收卷装置	2019224735065	2019/12/31	2020/9/25	实用新型	无
24	龙辰科技	一种高速智能薄膜改进分切机	2019224734842	2019/12/31	2020/9/22	实用新型	无
25	龙辰科技	一种高速智能薄膜改进分切机薄膜引导装置	2019224734819	2019/12/31	2020/9/29	实用新型	无
26	龙辰科技	一种耐高温 BOPP 电容薄膜剥离装置	2019224734378	2019/12/31	2020/7/28	实用新型	无
27	龙辰科技	一种双向拉伸薄膜生产线的控制系统	2016206801883	2016/6/30	2016/12/14	实用新型	无
28	龙辰科技	超薄型电容薄膜电晕处理温控装置	201620434598X	2016/5/13	2016/11/30	实用新型	无
29	龙辰科技	BOPP 电工膜辅助气刀装置	2015205213095	2015/7/19	2015/12/2	实用新型	无
30	龙辰科技	同步提高电工膜内在性能及加工特性的装置	2015205204541	2015/7/17	2015/12/30	实用新型	无
31	龙辰科技	一种基于石墨烯复合膜的薄膜电容器的制备方法	2015101306911	2015/3/24	2017/10/10	发明专利	无
32	龙辰科技	高效节能冷冻机系统及在生产中的综合应用方法	2014104945325	2014/9/25	2018/8/14	发明专利	无
33	龙辰科技	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方法	2010105417200	2010/11/4	2013/5/15	发明专利	无
34	龙辰科技	高速卷绕多层电容薄膜镀膜机	2006100499763	2006/3/24	2009/5/6	发明专利	无
35	龙辰科技	超薄型聚丙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0615942	2023/8/21	2024/6/14	发明专利	无
36	龙辰科技	一种板式换热器在线清洗装置	2023213443055	2023/5/30	2023/9/19	实用新型	无
37	龙辰科技	一种多层复合结构 BOPP 电工膜	2023209778037	2023/4/26	2023/9/19	实用新型	无
38	龙辰科技	一种电容器薄膜连续生产用牵引装置	2023209778179	2023/4/26	2023/9/19	实用新型	无
39	龙辰科技	一种改善熔体温度均匀的装置	2023209777937	2023/4/26	2023/9/22	实用新型	无
40	温岭华航	溅射均匀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46691	2020/9/14	2021/5/11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41	温岭华航	多加工台往复式磁控溅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43829	2020/9/14	2021/5/11	实用新型	无
42	温岭华航	磁控溅射蒸发双系统卷绕真空镀膜机	2020219291283	2020/9/7	2021/5/11	实用新型	无
43	温岭华航	一种机床用铁屑收集设备	2019109650953	2019/10/11	2020/8/11	发明专利	质押[注]
44	温岭华航	一种耐水可折叠柔性导电薄膜的制备方法	2018112662222	2018/10/29	2020/7/17	发明专利	质押[注]
45	温岭华航	切割机构	2018100738979	2016/11/22	2020/7/3	发明专利	质押[注]
46	温岭华航	一种工业机器人防撞抓具装置	2017109998981	2017/10/24	2020/7/31	发明专利	质押[注]
47	温岭华航	一种聚氨酯导电纸及其制备方法	2017109073745	2017/9/29	2020/7/17	发明专利	质押[注]
48	温岭华航	高速高真空在线分切同步多收卷卷绕镀膜机	2009100980742	2009/4/28	2013/7/31	发明专利	无
49	温岭华航	高速真空镀膜在线分切装置	2009100980738	2009/4/28	2011/2/2	发明专利	无
50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薄膜蒸镀设备	2023230756559	2023/11/15	2024/7/9	实用新型	无
51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整平装置	2023223134908	2023/8/28	2024/5/24	实用新型	无
52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冷却成型装置	2023222443891	2023/8/21	2024/5/14	实用新型	无
53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膜卷膜装置	2023221770167	2023/8/14	2024/3/19	实用新型	无
54	温岭华航	一种金属化聚丙烯薄膜耐高压防爆检测装置	202320377663X	2023/3/3	2023/8/8	实用新型	无
55	温岭华航	一种金属化薄膜双面蒸镀装置	2023202055643	2023/2/14	2023/6/20	实用新型	无
56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耐湿热性能检测装置	2022235554474	2022/12/30	2023/5/30	实用新型	无
57	温岭华航	一种电容器薄膜成型机构	202223488579X	2022/12/27	2023/5/30	实用新型	无
58	温岭华航	一种磁控溅射蒸发双系统卷绕真空镀膜机及其镀膜工艺	202010927773X	2020/9/7	2023/9/22	发明专利	无
59	温岭华航	具有固定以及冷却功能结构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8258X	2020/9/14	2021/7/6	实用新型	无
60	温岭华航	带有集屑工作台的磁控溅射真空镀膜机	2020220082594	2020/9/14	2021/5/11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61	江苏双凯	一种耐高温聚丙烯电容膜	2022220640975	2022/8/8	2022/11/29	实用新型	无
62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切割装置	2022220639785	2022/8/8	2022/12/30	实用新型	无
63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装置	2022220462501	2022/8/4	2023/1/3	实用新型	无
64	江苏双凯	一种可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	2022220462484	2022/8/4	2023/1/6	实用新型	无
65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压力挤出机	2023226754565	2023/9/28	2024/4/19	实用新型	无
66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薄膜高温定型装置	2023225769101	2023/9/22	2024/4/19	实用新型	无
67	江苏双凯	一种具有刻度线的电容膜	2023225050199	2023/9/15	2024/4/16	实用新型	无
68	江苏双凯	一种便于聚丙烯电容膜定向牵引用夹持装置	2023223504322	2023/8/30	2024/4/9	实用新型	无
69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抗高压强度检测设备	2023222659932	2023/8/23	2024/4/9	实用新型	无
70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卷辊真空抽气包装机	2023222051429	2023/8/16	2024/4/2	实用新型	无
71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在线测厚装置	2022228189654	2022/10/25	2023/3/10	实用新型	无
72	江苏双凯	一种高韧性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2228188717	2022/10/25	2023/5/30	实用新型	无
73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器用薄膜的精度切边装置	2017105380439	2017/7/4	2019/4/19	发明专利	无
74	江苏双凯	一种电容膜生产用电晕处理装置	2022228240913	2022/10/25	2023/2/10	实用新型	无
75	江苏双凯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线上的边料回收机构	2022228221842	2022/10/25	2023/2/10	实用新型	无
76	中立方	一种便于封装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3013889	2020/12/31	2021/9/7	实用新型	无
77	中立方	一种具有刻度线的电容膜	2020233013164	2020/12/31	2021/8/3	实用新型	无
78	中立方	一种便于密封的电容薄膜	2020233012284	2020/12/31	2021/8/3	实用新型	无
79	中立方	一种超薄耐高温双向拉伸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3012015	2020/12/31	2021/9/21	实用新型	无
80	中立方	一种具有分隔线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3008236	2020/12/31	2021/7/30	实用新型	无
81	中立方	一种具有减震机构的聚丙烯电容膜	202023293812X	2020/12/31	2021/8/3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82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卷支撑装置	2020221960242	2020/9/29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83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整平装置	2020221784202	2020/9/29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84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分切圈压平装置	2020221784109	2020/9/29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85	中立方	一种耐热性金属化薄膜	2020221741086	2020/9/29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86	中立方	一种电容器薄膜的切边装置	2020221740543	2020/9/29	2021/9/17	实用新型	无
87	中立方	一种带防护装置的金属化薄膜分切机	2020221624773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88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切割机	2020221605344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89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分切机	2020221604873	2020/9/28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0	中立方	一种电容器薄膜	2020221428443	2020/9/25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1	中立方	一种镀膜均匀的电容薄膜的镀膜设备	2020221336761	2020/9/25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2	中立方	一种电容薄膜卷绕装置	202022133623X	2020/9/25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3	中立方	一种高性能电容器薄膜	2020221300473	2020/9/25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4	中立方	一种高韧性电容器薄膜	2020221300420	2020/9/25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5	中立方	一种电容器复合薄膜	2020221300280	2020/9/25	2021/9/17	实用新型	无
96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薄膜看样装置	2020221300026	2020/9/25	2021/7/13	实用新型	无
97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成型装置	2018212807335	2018/8/9	2019/5/10	实用新型	无
98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挤出装置	2018212801131	2018/8/9	2019/2/22	实用新型	无
99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冷却设备	2018203497857	2018/3/15	2018/11/9	实用新型	无
100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切割装置	2018203497842	2018/3/15	2018/11/9	实用新型	无
101	中立方	一种聚丙烯电容膜生产用切边装置	201820349772X	2018/3/15	2018/11/9	实用新型	无
102	中立方	电容器用耐高温超薄聚丙烯金属化电容膜	2012102333683	2012/7/6	2014/12/3	发明专利	无
103	中立方	一种电容膜贴合装置	2024101497674	2024/2/1	2024/8/27	发明专利	无
104	中立方	一种金属化电容膜的锌条蒸镀装置	202320968273X	2023/4/26	2023/8/8	实用新型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05	中立方	一种改进分切机薄膜引导装置	2023208646558	2023/4/18	2023/8/8	实用新型	无
106	中立方	一种多层复合结构电工膜	2023208024371	2023/4/12	2023/6/20	实用新型	无
107	中立方	一种电容膜生产防止薄膜粘连的装置	2023207786772	2023/4/11	2023/7/18	实用新型	无
108	中立方	一种电容薄膜张力调节压辊装置	2023206773313	2023/3/31	2023/7/25	实用新型	无
109	中立方	复合电容器薄膜生产用压合装置	2023205574863	2023/3/21	2023/7/25	实用新型	无
110	中立方	电工膜生产供料系统净化除尘装置	202320505269X	2023/3/16	2023/9/5	实用新型	无
111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下料小车用限位装置	2023233650607	2023/12/11	2024/6/25	实用新型	无
112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下料小车用防护装置	2023233650683	2023/12/11	2024/7/2	实用新型	无
113	安徽龙辰	一种电容薄膜切边回收装置	2023210762684	2023/5/8	2023/11/21	实用新型	无
114	安徽龙辰	一种薄膜喂料输送装置	2023210762720	2023/5/8	2023/12/5	实用新型	无
115	安徽龙辰	一种电容器薄膜收缩率检测装置	2024206217764	2024/3/28	2024/12/10	实用新型	无
116	安徽龙辰	一种电容器用薄膜的精度切边装置	2024206217745	2024/3/28	2024/11/15	实用新型	无
117	安徽龙辰	一种抗撕拉的聚丙烯薄膜	2023235851920	2023/12/27	2024/9/3	实用新型	无
118	佛山家嘉	一种高真空镀膜设备及镀膜工艺	2024107895459	2024/6/19	2024/12/13	发明专利	无

注：根据发行人子公司温岭华航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023930102 质 00001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温岭华航将专利号 2019109650953、2018112662222、2018100738979、2017109998981 和 2017109073745 等五个专利作为质押物，为债券期限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期间的主债权进行担保。

附件二、本次发行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本企业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的，就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提及的承诺事项。

3、本人/本企业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本企业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若本人/本企业减持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本企业承诺：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同）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

下滑 50%以上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下同），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6、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7、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9、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近亲属林卫良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

3、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

3、本人承诺若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龙辰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指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龙辰科技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

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龙辰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若本人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龙辰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6、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8、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李文胜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本人承诺自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或提议龙辰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龙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增加的，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仍将遵守本承诺函所作承诺。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承诺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将按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2、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龙辰科技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龙辰科技股份。

3、本企业减持龙辰科技股份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龙辰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依法实施股份减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龙辰科技对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予以公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限售承诺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取得公司该部分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所持该部分新增股份。

2、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引入的新股东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如下：

“1、本企业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取得公司该部分新增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本企业所持该部分新增股份。

2、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全文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承诺函不能符合相关规定、措施的要求时，本企业承诺按照新出台的规定或措施执行。”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支持第三方从事与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龙辰科技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龙辰科技。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函内容而给龙辰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承诺将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龙辰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人不再与龙辰科技存在控制关系或龙辰科技终止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2、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地位，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龙辰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龙辰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龙辰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龙辰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停止在龙辰科技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0）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公司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1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会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项下审议通过的《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下称“《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及其后续审议通过的修订案（如有）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本人在采取前述稳定股价措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13）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为增强现有业务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省内外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总额。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约财务费用支出。公司还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完善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管理体制，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按照集约化、专业化、扁平化管理的要求，构建符合公司特点的流程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将加快资源的优化整合力度，大力推进信息化升级与改造，增强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为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投资回报能力。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1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龙辰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龙辰科技利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龙辰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5、切实履行龙辰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龙辰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龙辰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如有），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6）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龙辰科技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龙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龙辰科技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龙辰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龙辰科技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龙辰科技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辰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龙辰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本人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龙辰科技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18）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如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有关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

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1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河南尚颀、汇铸氢能、长江车百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冈市择明新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林卫良、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新股东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汇铸氢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车百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龙辰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本企业违反就龙辰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龙辰科技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3）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龙辰科技、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龙辰科技、投资者损失；（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暂扣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对退市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

（2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违规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2）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保荐人还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23）发行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首要的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2）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辰科技”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审阅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龙辰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人在龙辰科技上市后转让的本人在龙辰科技上市前所持的股份：（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款并加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

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发行人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虚假陈述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龙辰科技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守法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挪用公司资金;(10)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11)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12)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13)未经股东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14)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15)擅自披露公司秘密;(16)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1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本人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培训,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期间,将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本人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将会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4、本人及本人控股、参股或在其中担任职务的其它公司与公司发生交易时,本人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主动履行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龙辰科技专职工作;(2)保证龙辰科技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龙辰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完整:(1)保证龙辰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龙辰科技的资产全部处于其控制之下,并为其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龙辰科技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龙辰科技的资产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龙辰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龙辰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龙辰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龙辰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5）保证龙辰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龙辰科技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龙辰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保证龙辰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人与龙辰科技的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龙辰科技承担成本或输送利润等行为；（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龙辰科技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龙辰科技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龙辰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与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对龙辰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

（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屋租赁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若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本人自愿对公司及附属公司进行等额补偿，避免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2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履行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缴费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处罚的，则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本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督促该等主体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环保、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导致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美云承诺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约 1,264.60 平方米的建筑物和临时附属设施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用途为仓储、食堂、配电等；未办证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0.94%。

针对上述瑕疵，未来如因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及临时附属设施的由此所造成实际经济损失，包括拆除建筑物的直接损失、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另行租赁替代场所的成本、停工损失等，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追偿。”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知悉《承诺人廉洁自律规范须知》相关要求，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廉洁自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和干扰审核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发行上市审核有关沟通、接待接触、回避等相关规定，不私下与审核人员、监管人员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等进行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接触；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关系或情形时，及时按相关规定和流程提出回避申请。

（二）不组织、指使或参与以下列方式向审核人员、监管人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委员、并购重组委委员、行业咨询委委员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以各种名义赠送或提供资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或者提供就业、就医、入学、承担差旅费等便利；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三）不组织、指使或参与打探审核未公开信息，不请托说情、干扰审核工作。

（四）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保密的规定，不泄露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不利用上述信息为本人或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据其业务规则采取的终止审核、公开谴责、一定期限内暂不接受申请文件、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承诺人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作为持有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2、自本承诺签署后，本人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如公司认定本人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5、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6、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7、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充分尊重龙辰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龙辰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龙辰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技资金，也不要求龙辰科技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龙辰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龙辰科技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龙辰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龙辰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以上声明与事实不符，或者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保证及承诺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已不存在占用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龙辰科

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函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由此给龙辰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